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視乎[編纂]，多繳款項可予[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各方協定的較後時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編纂]**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H股[編纂]至每股H股[編纂])。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而派發本文件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有關豁免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baiwa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6

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9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4

公司資料 110

行業概覽 113

監管概覽 13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9

業務 1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0

關連交易 30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0

股本 325

主要股東 336

[編纂] 338

財務資料 345

未來計劃及[編纂] 413

[編纂] 420

[編纂]的架構 434

如何申請[編纂] 4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應細閱整本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提供SaaS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企業關鍵業務交易。憑藉對大量交易數據的洞察及配備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業務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如下所示：

- 按收益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1%，及按收益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1]；

- 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完成約7億張發票處理請求，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 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開具約26億張增值稅發票，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及

- 於2023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4%[2]。

(1) 於2019年及2023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分別佔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總額的4.0%及3.4%，並預期將增至2028年的8.7%。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佔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總額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及0.9%，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2.6%。

(2) 按收益計，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總額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19.5%，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24.1%。

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利用信息安全及合規技術，我們相信該等技術是數字化交易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以促進交易憑證的數字化處理及流通。我們推出了一套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企業關鍵交易流程，從採購、結算、開票到自動化管理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報稅。隨著我們持續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在客戶及用戶的適當授權下可以存取大量的交易憑證及數據，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處理的143億份交易憑證，涵蓋101.9百萬家企業的業務活動。

我們吸引了大批KA客戶，包括中國一些最大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聯網巨頭以及其他行業領先企業集團。透過為該等KA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行業知識及口碑，使我們能夠吸納更多中型市場客戶，並進一步滲入更多行業垂直領域。

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出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以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行業企業的決策和風險管理的優化。於2023年，我們為134名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並完成約17.5百萬個企業經營報告查閱請求，其中約2.6百萬家企業納入企業經營報告。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專有*百望雲*平台，該平台為集數字證書、數字簽名、開放固定版式文檔(「OFD」)、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於一體的技術整合商業平台。*百望雲*平台使我們可為一系列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模塊化的解決方案，包括：(1)在雲及／或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交付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票據合規管理、財稅管理以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以及(2)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兼容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i)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銷售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ii)就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收取銷售費、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費用；及(iii)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軟件許可費、實施費、年度維護費及硬件設備費。下圖載列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範疇。

概　要

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主要功能及特色	主要客戶／用戶	定價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	使客戶可將稅務發票開具、交付及合規等過程數字化	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	• 年度訂閱費； • 以使用為基礎的費用； • 以銷售為基礎的費用；及 • 解決方案交付費
	財稅管理解決方案	使客戶能夠記錄、存儲及驗證收到的稅務發票，簡化會計文件歸檔並完成稅務申報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使客戶能夠與其業務夥伴自動進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精準數字營銷服務	向潛在產品用戶推薦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	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持牌徵信機構	• 以銷售為基礎的費用
	風險管理服務	(1) 使客戶能夠根據其稅務發票及交易記錄，了解潛在及目前用戶的業務表現及經營狀況		• 年度訂閱費； • 以使用為基礎的費用；及 • 以項目為基礎的費用

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主要功能及特色	主要客戶／用戶	定價
		(2) 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推薦金融產品潛在用戶		
		(3) 優化客戶風險控制模式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 使用本地部署應用程序將稅務發票合規及稅務管理集中及自動化	大型企業及企業集團	• 軟件許可費； • 實施費； • 年度維護費；及 • 硬件設備費
		(2) 於本地集中數據庫記錄及保存企業開支結構化數據及相關稅務發票		
		(3) 將交易記錄的收集及登錄自動化，以及於本地存儲電子化會計檔案		

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使企業客戶能夠將稅務發票管理的全週期(從開具、流通、分析到歸檔)數字化，協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節約成本及合規。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可讓客戶透過統一渠道，以集中、自動化的方式地開具、交付及管理稅務票據，具有自動化稅務票據處理功能及稅務票據合規控制功能，使客戶可以方便管理稅務票據開具活動並提高發票及稅法的合規性。我們一般就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的增值稅發票開具量約26億張，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23.1萬億元。除收費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外，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具有基本稅務票據生成、列印、搜尋及交付功能的輔助應用程序，僅限我們提供的票據合規管理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免費提供予用戶。

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簡化、數字化及自動化企業支出及稅務管理流程，包括稅務發票收集、驗證及認證、費用管理、電子會計歸檔及稅務申報，使企業能夠更有效控制支出，實現節省成本，優化稅務管理並提高管理效率。我們一般就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完成的發票處理請求數量約為7億次，已處理的發票相關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8.5萬億元。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讓企業能夠與其供應鏈業務夥伴對接，實現賬戶付款管理流程自動化及簡化交易各方之間的結算協同。我們一般就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收取銷售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已處理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177億元。

下圖列示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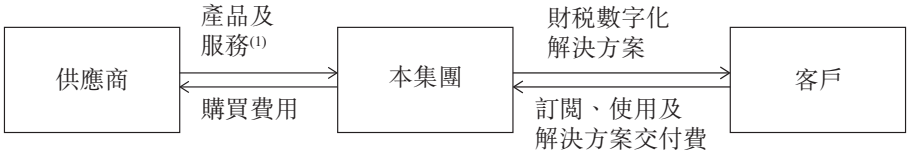

(1)　主要包括硬件及IT服務。

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讓符合條件的潛在用戶與合適的金融產品連接起來，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有效識別、接觸及獲取金融產品用戶。在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時，我們委聘營銷代理識別潛在產品用戶，並協助該等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及填寫金融產品申請。我們一般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收取銷售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金融服務提供商就銷售由我們營銷代理商向用戶推薦金融產品而收取的費用。

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風險分析服務及採購優化服務。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全面深入了解相關企業的數字交易憑證內反映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用戶分析服務根據我們對交易數據的分析識別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促使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取用戶。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設計和配置風險管理系統，令其能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提高其獨立監控、偵測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我們的採購優化服務利用我們的大數據算法計算平均商品價格，並作為我們客戶的市價參考，並幫助作出更佳的採購決策及節省成本。我們一般就風險管理服務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費用。

下圖說明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數據、交易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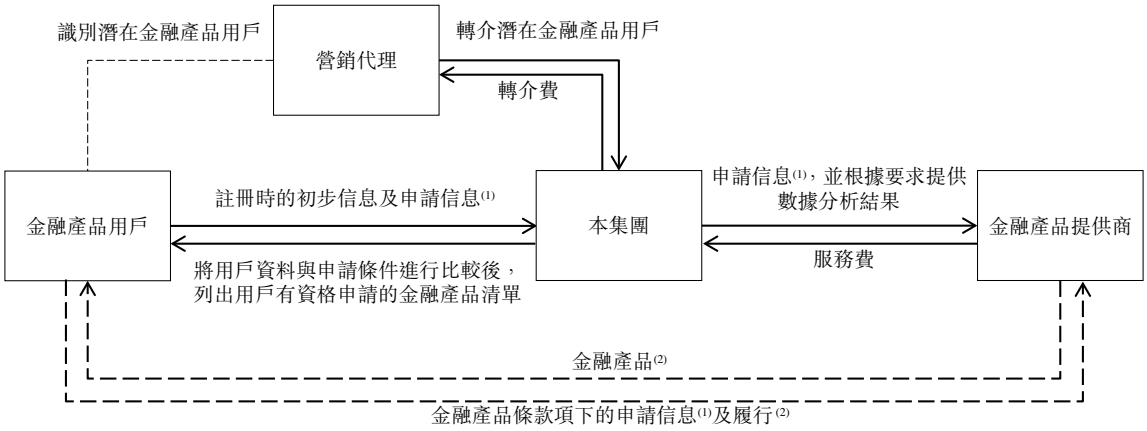

(1) 我們通常會將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重新引導至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申請頁面，以便他們填妥並提交申請信息。其次，如果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需要經由我們提交申請信息，我們會將申請信息發送給我們的合作徵信機構或隸屬於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徵信機構，然後該機構會將此類申請信息發送給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

(2) 我們不參與金融產品申請的決策過程或相關金融產品條款項下的後續履行，僅由金融服務提供商負責。

下圖說明我們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數據、交易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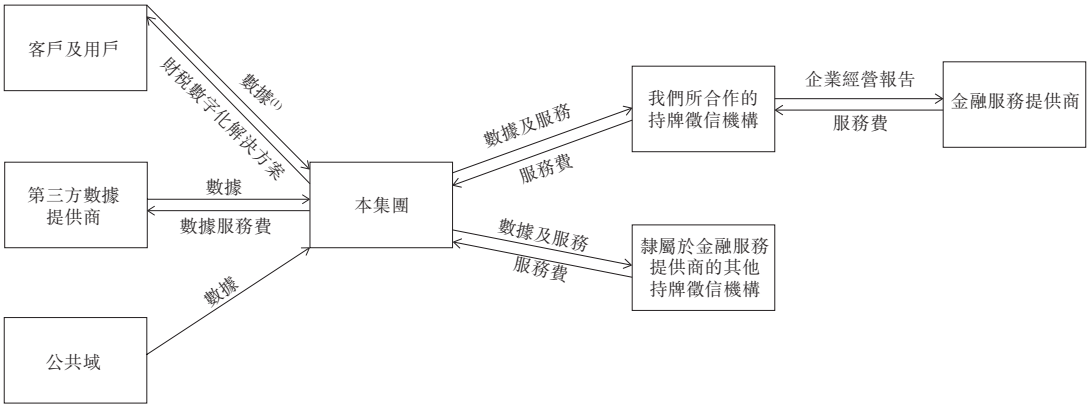

(1) 在將客戶及用戶的數據以及財稅信息用於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前，我們會徵得他們的同意。

下圖說明我們用戶分析及風險分析服務的數據、交易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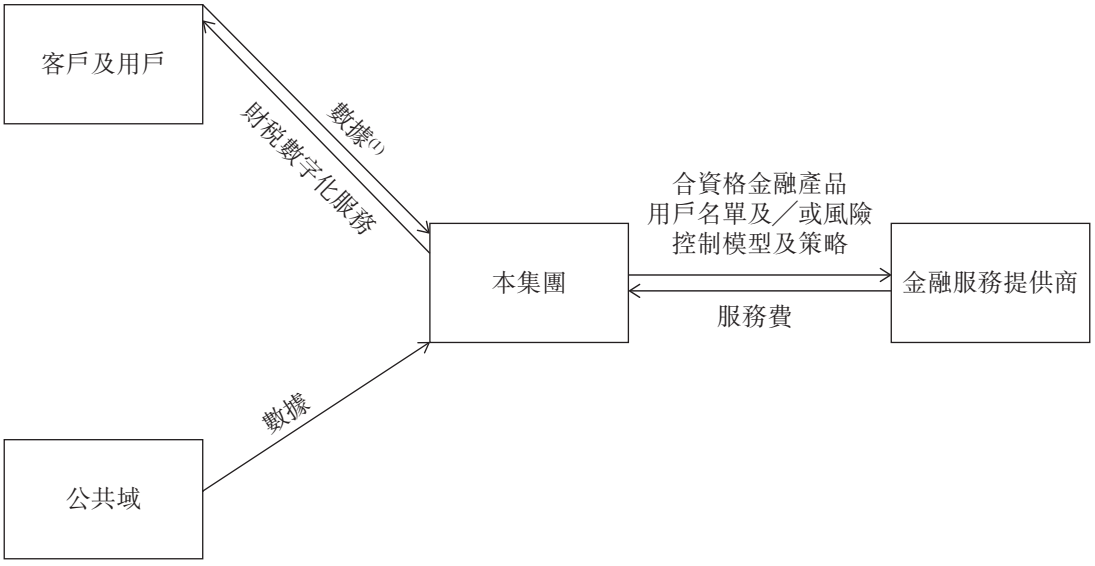

(1) 在將客戶及用戶的數據以及財稅信息用於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前，我們會徵得他們的同意。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KA客戶	205	217	366
－中型市場客戶	12,163	14,591	20,734
非付費用戶數目(百萬)	7.7	17.0	23.9
服務納稅人識別號數量(百萬)	35.3	40.5	47.3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2.7	10.7	10.4
客戶留存數目(1)	9,282	11,510	13,273
KA客戶收入留存率	119.7%	104.4%	146.7%
中型市場客戶收入留存率(2)	90.2%	96.5%	91.1%
收入留存率(3)	102.0%	84.5%	116.9%
非付費用戶的轉化率(4)	0.05%	0.07%	2.8%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數目	91	101	134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962.6	2,609.1	2,630.0
已履行的企業經營報告查看請求次數(百萬)	15.5	13.0	17.5
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千)	1,318.5	1,553.0	2,645.0
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各企業平均收費價格	人民幣48.0元	人民幣47.8元	人民幣40.1元
我們促成的與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有關的金融產品銷售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14.7	29.6	41.6
客戶留存數目(1)	58	75	68
收入留存率(3)	221.5%	135.8%	12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917	1,309	2,051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20.1	71.4	67.3
客戶留存數目[(1)]	480	600	719
收入留存率[(2)]	82.8%	67.5%	94.5%

(1) 指於特定年度亦為我們上一年度客戶的客戶數目。

(2) 指分子為特定年度來自中型市場客戶的收入(該等客戶亦為先前年度的中型市場客戶)，而分母為上一年度來自同一組別客戶的收入的商數。

(3) 指於特定年度收益除以上一年度來自同一組客戶的相關收益所得的商數。

(4) 指分母為(A)特定年度於我們的平台上註冊且初始僅使用我們免費服務的納稅人識別號數量，而分子為(B) (A)當中，於同年其後購買我們付費服務的納稅人識別號數量的商數。

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KA客戶及中型市場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00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400元，主要是由於分配給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整體企業預算減少(主要是KA客戶)。此外，數字發票改革引致財稅數字化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下降。於2022年，我們KA客戶收入留存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交付延遲及KA客戶收入的需求減少，兩者均因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2023年，KA客戶收入留存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疫情結束後項目交付完成增加。我們中型市場客戶收入留存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2%、96.5%及91.1%，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於100%，乃因我們戰略性地下調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定價，以激勵客戶進行購買。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自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逐漸復原而使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於2021年及2022年，非付費用戶的轉化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05%及0.07%，並於2023年顯著增加至2.8%，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營銷工作(特別是在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之下)，轉化了非付費用戶賬戶(按納稅人識別號數量計)。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增加，這與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各企業平均收費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更有利的訂閱及以使用為基礎的方案，以激勵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數字精準營銷服務促成的金融產品銷售的價值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營銷代理合作而接觸到更多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以及中小企業的融資需要增加。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客戶留存數目由2021年的58名增加至2022年的75名，並於2023年減少至68名，而該減少主要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有關。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收入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增長放緩。已完成查看企業經營報告請求次數已由2021年的15.5百萬次減少至2022年的13.0百萬次，主要由於2021年一名客戶的若干項目產生大量查看我們企業經營報告的請求。

就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數目由2021年的917名增至2022年的1,309名，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051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將客戶群從企業集團擴展到更多的大中型企業，這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客戶平均收入普遍減少。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自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逐漸復原而使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運營數據」。

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大幅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人民幣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3.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通過自主開發的*百望雲*平台成為行業領先的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2)綜合解決方案賦能企業交易、合規管理及業務決策；(3)由來自多元化行業構成的廣泛客戶網絡；(4)強大的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及(5)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1)持續提升解決方案功能和擴大解決方案組合；(2)在更多垂直行業擴大客戶群並提高變現機會；(3)投資核心技術並推動*百望雲*平台的產品創新；及(4)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建立業務生態系統。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相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發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而我們的歷史增長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2)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我們在持續遵守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方面可能面臨挑戰；(3)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出現變動；(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淨負債、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5)倘我們未能改進及定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適應相關稅務及發票法律的變動，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6)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各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有所提高；(7)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比我們所預期為慢，甚至停滯或萎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8)項目一經交付，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的若干客戶可能不再為我們的客戶。

由於不同[**編纂**]對風險的重大性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因此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產品及服務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於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5%、18.0%及15.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1.6%、34.5%及35.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和軟件提供商、外包服務提供商、業務協同夥伴、營銷代理及數據提供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運營規模、資質、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需求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7.5%、41.4%及3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8.5%、21.9%及12.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為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712,996	100.0
銷售成本	(237,600)	(52.4)	(311,475)	(59.2)	(430,965)	(60.4)
毛利	216,163	47.6	214,290	40.8	282,031	39.6
經營虧損	(198,148)	(43.7)	(112,350)	(21.4)	(305,106)	(42.8)
除税前虧損	(448,373)	(98.8)	(156,025)	(29.7)	(359,174)	(50.4)
所得税開支	–	–	(199)	(0.0)	(116)	(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8,373)	(98.8)	(156,224)	(29.7)	(359,290)	(5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6,938)	(98.5)	(153,501)	(29.2)	(357,980)	(50.2)
－非控股權益	(1,435)	(0.3)	(2,723)	(0.5)	(1,310)	(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但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抵銷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淨額，並通過加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及與我們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均為非現金性質)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因[**編纂**]而產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與我們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不會錄得該等工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下表將呈列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虧損	**(448,373)**	**(156,224)**	**(359,2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1,418	10,469	191,064
[**編纂**]	6,366	16,307	24,10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63,850	59,153	60,707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739)	(70,295)	(83,412)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的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增加，原因為我們員工成本隨著僱員人數增加而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增長。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毛利總體上隨著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介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7.6%下降至2022年的40.8%，主要由於2022年與我們營銷代理有關的轉介費增幅超過同期的收益增長，導致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0.8%減少至2023年的39.6%，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逾我們的收入成長，尤其是我們的員工成本、雲端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累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產生的大量成本及開支，包括(1)為加強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服務能力而產生的轉介費，(2)為招聘及留住技術人員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3)為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解決方案功能而產生的研發開支。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56,615	34.5	157,996	30.1	219,539	30.8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178,597	39.4	263,519	50.1	352,425	49.4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94,603	20.9	170,229	32.4	210,187	29.5
－風險管理服務	83,994	18.5	93,290	17.7	142,238	19.9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10,168	24.3	93,491	17.8	138,132	19.4
其他(1)	8,383	1.8	10,759	2.0	2,900	0.4
總計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712,996	100.0

(1) 主要包括廣告刊發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82,301	52.5	87,251	55.2	119,995	54.7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90,820	50.9	88,363	33.5	124,587	35.4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29,073	30.7	14,377	8.4	14,742	7.0
－風險管理服務	61,747	73.5	73,986	79.3	109,845	77.2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35,738	32.4	30,593	32.7	37,133	26.9
其他	7,304	87.1	8,083	75.1	316	10.9
總計	216,163	47.6	214,290	40.8	282,031	3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35.6%、2.0%及26.8%。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分類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18,719	11.6	2,031	19.4	13,297	7.0
研發開支	14,428	8.9	4,775	45.6	30,322	15.9
行政開支	82,744	51.3	2,288	21.9	80,234	4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527	28.2	1,375	13.1	67,211	35.1
總計	**161,418**	**100.0**	**10,469**	**100.0**	**191,064**	**1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3,052	322,308	193,596
流動資產總值	1,022,807	938,409	958,273
流動負債總額	512,078	2,483,842	2,552,17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10,729	(1,545,433)	(1,593,900)
總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086,267)	(1,229,299)	(1,396,215)
非控股權益	(1,435)	(4,158)	(5,4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1,483	10,332	1,379
負債淨額	(1,087,702)	(1,233,457)	(1,401,6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並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合約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56.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59.3百萬元產生的累計虧損增加。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因[**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從而產生淨資產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89)	(64,276)	(99,3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9,776)	(189,804)	216,8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5,669	(13,720)	(19,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904	(267,800)	97,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06	237,206	335,0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儘管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及(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惟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這對我們2022年的現金狀況產生了正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虧損淨額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7.6%	40.8%	39.6%
淨虧損率	98.8%	29.7%	50.4%
收益增長率	—	15.9%	35.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0	0.4	0.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2.0天	23.1天	22.8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8.3天	38.7天	30.4天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達至盈利：(1)利用市場機會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發展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2)留住現有的KA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3)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4)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5)優化運營並提高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及(6)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利用市場機會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發展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持續發展，市場上不斷湧現出重大市場機遇，特別是鑒於電子發票改革的實施。我們有能力抓住電子發票改革帶來的上行市場潛力，此乃由於(1)我們作為國家稅務總局服務供應商的先發優勢；(2)前期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的技術實力；及(3)先前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積累的客戶資源。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共有189名客戶與我們訂立了系統升級及連接直連系統的服務合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其中84名客戶先前購買了我們的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105名客戶為先前並無購買我們的雲化或本地部

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新客戶。該等客戶的系統連接至直連系統後，我們亦預期自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產生的年度軟件訂閱費及自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產生的年度維護費用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截至2024年4月30日，逾3.1百萬名非付費用戶已利用我們升級後的免費應用程序連接至基於網絡的系統。

留住現有的KA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已部署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直銷團隊，策略性地專注於銀行及保險、生活服務、零售及製造、物流等重點行業，以及中國西南、華中、西北及東北地區的區域銷售網絡。

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

我們已可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加他們對解決方案的支出。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用戶資源亦促進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增長。此外，通過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為他們設計和配置在線風險管理系統，並利用我們的風險建模及分析能力，深化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及幫助他們為其由我們獨家銷售的金融產品制定申請標準。

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

為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1)深化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合作；(2)提高直接觸達潛在融資產品用戶的能力；及(3)優化由我們銷售的金融產品組合。

我們已深化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推出由我們獨家營銷的金融產品。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根據該等用戶的交易及發票數據篩選合資格的潛在金融產品用戶，並利用電話營銷接觸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及推廣金融財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

優化運營並提高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

我們預計未來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原因如下：(1)數字發票改革的戰略性前期準備工作，(2)業務協同夥伴網絡效率提升及(3)調整招聘策略。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利用(1)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以及不斷擴大的產品及服務所推動的持續收益增長，(2)我們預計收入增長逐漸超過開支增長，經營槓桿比率有所改善，(3)我們的預算控制及經營開支優化，及(4)我們有所改善的營運資金，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儘管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但我們的業務可持續。

上述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環境的眾多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淨負債、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3.22%的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7.10%，(2)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9.23%，而寧波修安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3)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6.89%，而天津多盈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多個實體訂立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該等實體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為籌集資金快速擴展業務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本公司過往已進行數輪融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多家著名及具影響力的機構或公司投資者，如阿里巴巴、復星、深創投集團及東方富海(各自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前提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

[編纂]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編纂**]([**編纂**])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編纂**])，及(2)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編纂**]餘額中約[**編纂**]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2)]	[**編纂**]	[**編纂**]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根據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即[**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附帶優先權的[**編纂**]股股份，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其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享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終止。

於[**編纂**]完成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終止將引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212,629,000元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權益中的普通股(假設[**編纂**]後於2023年12月31日存在的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份重新分類將引致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增加[**編纂**]股股份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調整[**編纂**]至[**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倘計及股份重新分類，則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1)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升級及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特性，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2)約[**編纂**]（[**編纂**]）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3)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計劃；(4)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及(5)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詳情，包括在[**編纂**]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上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可在彌補上述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我們將無法派付股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沒有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定任何[**編纂**]後的預定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據此，年度利潤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提出及批准，然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結合現金與股份的方式分派利潤。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儘管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但我們預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亦不會對任何宣派的股息產生任何實質影響。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淨利潤的

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股東釐定。

最近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淨額波動，由2021年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減少，並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3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儘管我們預計於2024年將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1)大量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在我們的項目交付(特別是根據數字發票制度)及研發活動方面)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2)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此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相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原因為我們優化所營銷的金融產品組合並戰略性減少毛利率較低的金融產品的營銷力度，導致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且我們的轉介費亦相應減少，導致同期的銷售成本減少。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亦略有下降，原因為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並未帶來可比的收入增長，因為我們下調雲化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價格以激勵客戶購買。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使用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開具的發票數量為522.8百萬張，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913.0百萬張。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完成查看企業經營報告請求次數為7.3百萬次，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4.7百萬次。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企業經營報告包含的企業數量為2.3百萬家，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1.1百萬家。

我們連同另一家專精於提供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等IT基礎設施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軟件技術公司為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系統應用開發的聯合中標方、聯合開發商及獨家服務供應商，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任何收入，並預期在獲國家稅務總局最終驗收後將收入確認為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觀察到客戶對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然而，於多地COVID-19疫情復燃期間，我們不得不暫時關閉若干辦事處。此外，我們開展有效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能力亦暫時受到疫情限制。為應對客戶受COVID-19疫情影響財務狀況惡化，我們於2022年下調了部分解決方案的價格，並針對具有基本發票處理需求的價格敏感型客戶加強了對基本及標準化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營銷力度。於2023年，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主要由於我們多名僱員感染COVID-19，我們在交付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出現暫時延遲。此外，於2022年，我們KA客戶收入留存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交付延遲及KA客戶對數字發票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兩者均因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合約交付延遲。由於2023年初起我們的運營恢復正常，我們加快解決方案的交付速度，且並無出現解決方案交付的重大延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22.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2年年末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的相關成本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認為爆發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女士」	指	陳杰女士，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修安」	指	寧波修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控制及管理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寧波修安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寧波修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已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淘寶」	指	淘寶中國及浙江淘寶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天津多盈」	指	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控制及管理天津多盈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天津多盈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天津多盈」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旋極」	指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凡文義所指，「旋極集團」指旋極及其任何一間或數間或全部附屬公司
		[**編纂**]
「浙江淘寶」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中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用於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營業税改徵增值税」	指	中國政府於2012年開始試點並於2016年全面實施的税制改革，將若干應課税收入從營業税重新分類為增值税
「雲化解決方案」	指	雲計算或雲服務，通過互聯網按需提供IT資源
「數字發票」	指	全面數字化的發票是一種全新的增值税電子發票，由國家税務總局於2021年12月推出，採用新的數據驅動管理理念，簡化了開票及領用程序。納税人在開業後即可開具全面數字化的發票，無需再經過傳統的前置程序。其與現有紙質發票和增值税電子發票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及用途，日後將取代現有的紙質發票和增值税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服務平台」	指	國家税務總局開發的全國統一的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為納税人免費提供全程在線的電子發票申請、開具、交付及核證服務。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目前由兩個系統組成：直連系統及基於網絡的系統
「直連系統」	指	亦稱樂企，國家税務總局向合資格企業提供的系統，該系統將國家税務總局的税務系統直接與企業自身的信息系統連接，並提供數字發票服務

詞彙表

「收入留存率」	指	於特定期間產生自客戶取得特定解決方案的相關收益除以於上一期間產生自相同客戶組別的相關收益得到的商數
「電子發票」	指	電子發票，是指在購買、銷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等經營活動中以數據信息形式開具和收取的收支憑證。電子發票分為排版文件格式和非排版文件格式，可下載並存儲於電子存儲設備中，並以數字信息的形式傳閱。在稅務發票方面，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推出的電子發票是傳統紙質發票的數字化形式。電子發票的管理流程及方法與紙質發票基本相同，均對可開具發票的數量及金額作出限制，且需要向國家稅務總局申領空白發票
「金融服務提供商」	指	向個人、企業及組織提供銀行、貸款、投資、保險及財務規劃等一系列服務，以幫助彼等管理及優化其財務資源的機構或公司，例如商業銀行、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
「金稅工程」	指	基於計算機網絡的信息管理系統項目，採用先進技術，實現稅務機關互聯互通和相關部門信息共享，覆蓋所有稅種和稅收管理流程
「信息安全硬件」	指	利用信息安全技術的設備，主要用於交易憑證的簽發、收集與備案，以及稅務登記與備案
「發票」	指	為購買及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及其他經營活動而出具及領取的收支憑證

「增值税進項税額」	指	納税人通常為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及取得無形資產所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税
「IT」	指	信息技術
「KA客戶」或「主要客戶」	指	大客戶(或KA客戶)是常用的營運指標。就本公司而言，特定年度／期間的KA客戶指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貢獻達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雲化財税數字化解決方案客戶
「持牌徵信機構」	指	持有合法執照及批文的機構，主要從事收集、整理、存儲、處理企業及個人信用信息並為信息使用者提供該等信息的業務
「機器學習」	指	對通過經驗自動改進的電腦算法的研究
「中型市場客戶」	指	特定年度／期間的中型市場客戶指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貢獻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雲化財税數字化解決方案客戶
「非付費用戶」	指	使用我們免費應用程序的用戶，該應用程序提供税務發票生成、打印、搜索及交付等基本功能
「OFD」	指	開放固定版式文檔，為根據《會計檔案管理辦法》存儲、交換及歸檔電子文件、電子許可證及電子檔案的首選允許格式
「本地部署」	指	如果軟件是本地部署軟件，則該軟件在使用有關軟件的個人或組織所在場所的計算機上安裝並運行，而非在服務器場或雲端平台等遠程設施中安裝及運行
「增值税銷項税額」	指	納税人基於銷售金額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税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型，有關軟件乃按訂閱制許可並集中託管
「小微企業融資」	指	由商業銀行、保理及租賃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等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融資
「納稅人識別號」	指	稅務機關分配予納稅人(包括企業和個人)的唯一且永久的數字代碼標識
「稅務發票」	指	為購買及銷售貨品或服務或其他業務活動出具及領取的支付憑證，可用於納稅及報稅以及作為會計憑證。稅務發票按交付媒介分類，包括傳統紙質稅務發票、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
「交易憑證」	指	反映業務交易的文件，其中包括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
「增值稅」	指	以商品(含應稅勞務)在流轉過程中產生的增值額作為計稅依據而徵收的一種流轉稅
「增值稅電子發票」	指	在國家稅務總局的監督下設計和發行的電子稅務發票，是證明納稅人增值稅進項稅額和增值稅銷項稅額負債的重要會計憑證。增值稅電子發票使用數字簽名而非發票專用印章，其法律效力與增值稅紙質發票相同
「增值稅發票」	指	繳納增值稅所開具的重要會計憑證，主要包括增值稅普通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
「基於網絡的系統」	指	為納稅人提供數字發票服務的基於網絡的系統，倘納稅人不使用由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免費應用程序，通常需要納稅人手動登錄及操作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狀況，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務請閣下留意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以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中關於利率趨勢、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陳述。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對我們H股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目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發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而我們的歷史增長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並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於2015年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推出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此後不斷推出迭代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範圍。自2018年起，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提供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從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舉措，尤其是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可能尚未得到充分證明或令客戶完全接受。

我們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面對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吸引新的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 有效利用交叉或追加銷售機會；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新訂法律法規；
- 準確預測我們的收益及開支；

- 成功開發新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組合；
- 就我們所提供的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規劃及管理資本開支；
- 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增加我們於現有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擴張至新行業；
- 招聘及挽留出色的僱員；
- 確保在不斷演變及複雜的監管環境中符合法規；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全部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人民幣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3.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增長視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發展，因此難以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組合影響，因為若干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利潤率受各種市場因素的變化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小微企業融資的需求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或會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調整我們的業務組合。出於商業、戰略或合規目的，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終止現有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修改或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我們在持續遵守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改變業務慣例或私隱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中國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其中包括)以合法及適當的方式進行數據收集，並規定出於數據安全的目的，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的頒佈，[**編纂**]的中國公司在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方面正面臨更嚴格的審查。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在若干情況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或履行法定職責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保護公共利益，或在合理的範圍內使用已經合法公開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一旦非法洩露，容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遵守更高的監管要求，包括須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向有關個人告知的責任，以及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網絡安全部門的處罰、訴訟或糾紛，而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編纂**]，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部門尚未就釐定此類「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因此，於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包括確定赴香港[**編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供公眾評議，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有所變動及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政府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外[**編纂**]」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有進一步說明或詮釋。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於2022年6月10日及2023年6月16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作出的諮詢(「諮詢」)，(1)在香港[**編纂**]不屬於「國外[**編纂**]」的定義範圍，故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就其擬在香港[**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2)政府主管部門通常會聯絡並告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公司，倘公司未獲主管部門聯絡，公司未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該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5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其受網信辦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委託接受及審查申請材料，並就網絡安全審查設立熱線以供諮詢。在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作出諮詢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就我們擬於香港[**編纂**]展開討論，而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於諮詢時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基於諮詢及以下事實：(1)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認可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2)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部門告知我們須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

為，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該辦法規定下處理或向境外提供超過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應當在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傳輸的重要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預期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為新頒佈，其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會與我們一致。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活動屬於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要求。

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未明確及在演變之中，特別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施行方式將不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監管調查、限制、懲罰及處罰，不論是否針對我們提出，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現有或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有可能須就我們獲取的數據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而遵守額外或新的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遵守額外或新的監管規定可能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出現變動。

我們須遵守涉及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事宜的各種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發票、稅務、電信、數據安全及隱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推出新服務或我們為擴大或使業務多樣化而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並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

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於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且詮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該等法律及法規，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合規成本可能高昂且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需要大量管理層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承擔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責任，包括罰款或要求或責令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的業務慣例。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納規管徵信業務的多項法規。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其於2021年9月17日公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2021年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2021年管理辦法頒佈前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應當自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起18個月(「合規期」)內整改。此外，金融服務提供商不得與並未辦理企業徵信業務備案的實體開展商業合作以獲取徵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金融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商業銀行、金融科技公司及持牌徵信機構)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為回應2021年管理辦法的頒佈，我們已調整我們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服務交付模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風險管理服務－企業經營報告服務」。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根據調整前的服務交付模式在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前訂立的服務合約(「遺留合約」)向客戶開出共人民幣63.8百萬元的賬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符合有關徵信業務的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2)在合規期內按照調整前的服務交付模式履行遺留合約不違反2021年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遺留合約屬合法且有效；及(3)即使在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調整前的服務交付模式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可能由於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而被視為構成運營企業徵信業務，就我們過去未完成備案程序即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淨負債、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向營銷代理支付的巨額轉介費以及用於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運營的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087.7百萬元、人民幣1,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7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同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12.6百萬元，與我們在股權融資中發行的附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變動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的淨虧損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或淨負債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大客戶群、擴大及多樣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尤其是在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方面)、實施有效的定價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等因素。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益用以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保有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監管文件。

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須遵守廣泛的政府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其中許多通常須接受政府定期審查或續期。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未能於任何時間重續或以

其他方式保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就業務營運取得額外或不同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處以罰款及暫停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改進及定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適應相關稅務及發票法律的變動，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我們預計市場將繼續快速變化。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以及為客戶提供發展業務及遵守適用稅務及發票法律法規所需的工具而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持續致力於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並增加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增量支出。為了留住客戶，我們須徹底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需要適應相關稅務及發票法律法規的變動，以確保有效的合規管理功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將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例如，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具有合規功能，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妥為解決客戶稅務發票、財稅事宜中的不合規問題，客戶可能會遭遇業務中斷，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倘我們無法應對金融服務提供商偏好的變化並提供滿足其風險管理要求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會轉向競爭解決方案提供商，而對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向潛在金融產品用戶有效推廣合適的金融產品。倘潛在金融產品用戶獲推薦金融產品，但最終無法就其心儀產品取得批准，彼等可能選擇其他方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則可能因此下降。金融產品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將其不滿與我們發起交易的解決方案相聯繫。因此，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可能不願繼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金融服務提供商可能不願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亦可能需要我們目前解決方案及服務不具備或我們目前平台不支持的特性及功能，我們可能需要對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構建該等特性及功能。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開發成本高昂和耗時的問題，從而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推出或實施。此外，當我們擴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時，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在該等新垂直領域運營的客戶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正確識別客戶的需求或持續為彼等提供為其業務增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彼等在我們服務上的支出，或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轉向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

另一方面，我們改進及擴展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工作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率。例如，推出重大技術變革以及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不會成功，對此類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早期興趣及採用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可觀收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利用不同網絡技術及在多種移動設備、操作系統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平台運行，我們將需要持續修改及提升服務以緊貼互聯網相關的硬件、軟件、通信、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在上述工作中取得成功或將其及時推向市場。此外，關於新網絡平台或技術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或其他運營開支。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以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各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有所提高。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比我們所預期為慢，甚至停滯或萎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其增長規模及速度，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是否會被廣泛接受，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部分目標客戶可能出於多種原因不情願或不願意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對成本的擔憂，關於我們產品的功效、可靠性及安全性的不確定性，或未充分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益處。我們擴大銷售的

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認知度及接受度、競爭、技術挑戰和發展以及其他市場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採用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趨勢將繼續增長。

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在中國的擴張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各種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政府政策及表現及感知價值。具體而言，倘相關政府部門削減對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優惠政策，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由於經濟狀況惡化、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和解決方案或服務等原因而沒有增長或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客戶留存及支出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客戶於訂閱條款到期時的留存情況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提高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到期時續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續訂或購買新解決方案或服務。例如，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留存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75名減少至2023年的68名，乃主要由於項目一經交付後，我們以項目為基礎服務的若干客戶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此外，連接直連系統的客戶項目產生的若干收入為一次性實施費的形式。失去或減少客戶(尤其是KA客戶)的業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額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擴大與其關係的能力。此可能需要更複雜及成本高昂的銷售工作。

關於我們客戶留存率的歷史數據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其未來趨勢，且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或下降，包括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價格、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或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導致客戶支出下降。倘我們大量客戶不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以較不利的條款續訂，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增加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支出，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或增長比預期緩慢，我們實現和維持盈利的能力將會受損。

此外，我們必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來增加收益。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在更多垂直行業擴大客戶群並提高變現機會」。倘日後我們增長策略的效果不如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隨著我們所在行業的成熟，或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較低成本及／或差異化產品或服務，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來無法繼續擴大數據訪問範圍，或倘我們的數據已過時、不準確或變得不可靠，我們解決方案的效用可能減弱。

提供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需要訪問海量的數據，而我們先前主要通過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獲取企業的稅務發票及交易數據。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持續擴展我們的數據訪問，以開發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此外，我們的數據訪問及處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隱私問題亦可能限制我們分析數據的能力。此外，我們對數據的訪問可能會受到新法律法規的制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用於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數據不準確、不完整或以其他方式誤導企業的實際財務狀況，該等低質量及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對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及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變化快、客戶偏好不斷變化、不斷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3年的收益計，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21.4%，而2023年有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在該市場競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3年的收益計，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22.7%，而合共有超過150名參與者在該市場競爭。因此，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且我們預計該競爭未來將繼續加劇，包括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可能發展更成熟並享有更雄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的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削弱或無法提升，且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停滯甚至收益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龐大的客戶群、更強勢的品牌知名度、在中國更廣泛的商業關係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更受客戶接受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能夠更快、更有效地回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法規或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利用更大的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以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額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當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彼等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或聯盟，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彼等的資源及供應。來自其他細分市場的成熟公司亦可能擴展至我們的細分市場。有關影響我們有效競爭能力的因素，請參閱「業務－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在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方面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與收益貢獻相當的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即我們於2023年的最大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1%、18.0%及15.1%。客戶A向我們採購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總收益的15.1%、55.5%及51.2%。因此，我們在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方面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無法恢復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或與收益貢獻相當的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代理、硬件和軟件提供商、外包服務提供商、業務協同夥伴及數據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5%、41.4%及3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8.5%、21.9%及

12.2%。尤其是，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委聘營銷代理識別潛在金融產品用戶並推廣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且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營銷代理進行轉介。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出現任何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到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按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一直能取得我們營運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倘我們無法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倘該等供應商提高價格、延遲交付、提供不合格產品或服務，或遭遇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從我們的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利益，我們可能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是我們的競爭力和長遠增長的基石。然而，行業的快速變化及激烈競爭要求我們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應對該等技術變革。新產品或技術可能降低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此外，我們根據對技術發展、生產及市場趨勢的預測制定研發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及評估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實際變動及趨勢。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不會帶來預期業績及預期利益。

倘我們未能從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利益，或高效及時應對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招致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與現有客戶和用戶的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新老客戶的主動推薦及轉介，我們未能維護及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我們並無維護或提供

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認知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就監管合規、用戶隱私及其他問題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對我們業務或我們現任或前任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供應商的任何媒體、立法或監管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有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聲譽的因素，包括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我們的客戶在稅務發票、財稅事宜方面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吸引新客戶的難度。此外，於我們所在行業經營的非聯屬企業可能擁有與我們相似的商標及商號。我們的部分業務協同夥伴以與我們相似的商號運營。有關該等企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不公平地指向我們，這可能會對我們客戶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維護及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增長，且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而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了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和有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之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擬增加我們在銷售、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方面的努力和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開支將導致客戶增加或收益增加，且即便有關開支能增加收益，增加的有關收益將足以抵銷我們建立及維護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所產生的開支。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若干參與者使用的品牌名稱與我們的品牌名稱「百望」相似，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受到稀釋、引起混淆，並使我們遭受與我們業務營運無關的負面宣傳。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眾多參與者使用的品牌名稱與我們的品牌名稱「百望」相似，而我們的品牌可能因聯想到另一個相似的名稱而失去其獨特性。此外，倘該等行業參與者牽涉負面宣傳事件，公眾可能會誤將有關負面宣傳與我們的品牌聯繫起來，這可能會導致品牌受到稀釋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的品牌下註冊多個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商標的有效性，我們可能難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犯，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而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該等風險，使我們的系統容易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今，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黑客及釣魚攻擊、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不斷增加，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已成為並預計會成為攻擊目標。我們的業務面臨類似攻擊及漏洞的風險。儘管我們已採用並實施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適用的恢復系統或其他防禦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或將足以防止任何此類攻擊或漏洞，並保障我們免受任何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阻止可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我們系統的所有技術，因為該等技術頻繁變化且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會被檢測到。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夠解決未來可能獲悉的軟件中的任何漏洞。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及責任風險，並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減輕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黑客攻擊、技術錯誤及導致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的漏洞。

此外，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會於雲計算平台上存儲及傳輸大量數據和信息，包括與彼等及有關利益相關者有關的機密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成功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與我們客戶相關的任何機密信息。倘未來發生任何安全事件、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有關信息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執法行動、訴訟、賠償義務及其他潛在責任，以及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其他方(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客戶)所經歷的安全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交易數字化市場總體的公開披露及廣泛的負面宣傳，且客戶可能對我們雲化解決方案整體的安全失去信心。雖然我們已制定技術安全措施並實施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但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功能和組合、擴大客戶群、提升技術能力，並構建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然而，我們發展及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廣泛的營運及財務需要所規限，其中包括於實施各項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持續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且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和管理控制，增強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及程序，招聘、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員，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維持客戶滿意度。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競爭加劇、總體市場狀況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甚至根本無法實現。若我們未能實施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發展，可能會阻礙我們捕捉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發展及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客戶和用戶群，以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及利用率。

我們增加客戶和用戶群並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銷售及營銷的能力，以及有效部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資源的能力。我們增長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乃向當前及未來客戶增加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及追加銷售。然而，倘我們的銷售團隊未能成功實行有關策略，或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和用戶發現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不具備必要性及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大我們的直銷團隊及業務協同夥伴網絡。然而，倘我們無法聘用、發展、整合及挽留有才能且高效的銷售人員，或倘我們的新老銷售人員無法在一段合理的時間達到預期的生產力水平，或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網絡，以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實現預期的收益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未能推出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未能跟上或及時跟上技術發展步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以維持我們的增長並滿足客戶需求。就擴展至新產品範疇而言，需要龐大的資本投入用於新技術、產品設計及合規特性的研發資源。尤其是開發新穎及先進技術產品的過程耗時且代價高昂，需要創新、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估計，對於我們的合規解決方案，需要準確解釋及應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所需的核心技術、獲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或在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開發具有所需功能及技術進步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完全無法開發。即使我們有能力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服務，但有關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獲市場接受。因此，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注重客戶成功及客戶支持對於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推動其於我們解決方案上的消費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易於使用，但客戶依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客戶關懷及支持服務。倘我們並無提供有效持續的支持，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潛在客戶或行業中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倘客戶對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這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客戶與日俱增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帶來額外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將能夠保持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倘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支持服務，或倘我們可能需要通過第三方借用額外的支持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得新客戶和用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及現有客戶的主動推薦。未能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質量的支持，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維持高質量的支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效果欠佳或存在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和客戶期望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水平始終如一。然而，我們的這類解決方案屬於複雜的技術解決方案，通常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尤其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已進行內部測試，但我們的解決方案仍有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這將導致收益損失、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及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雲端應用平台上提供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令我們可同時為所有客戶配置新版本及增強版本。倘我們同時向所有客戶配置存在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的新版本或增強版本，後果較僅向少數客戶配置該等版本或增強版本更為嚴重。

鑒於我們的眾多客戶和用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可能會對彼等造成損失，我們或會因此承擔損害賠償索償。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終止與我們開展的業務。此外，客戶和用戶可於社交媒體分享有關其負面體驗的訊息，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通常載於與客戶所簽訂協議中限制我們索賠風險的條款將具有可執行性、充分性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於任何特定索賠的責任或損害。即使我們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並未成功，但進行辯護可能費時且成本高昂，且有關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加難以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及發展業務。

倘我們無法與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發展及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合作向我們的直銷團隊並未覆蓋的企業客戶營銷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並聘請營銷代理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所售的金融產品物色潛在用戶，作為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一部分。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模式」。

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確定、發展及維持穩定的關係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彼等可能會發出有限通知或在無發出通知下終止我們的業務合作。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確定其他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或未能為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提供有用的協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未能有效地營銷、定價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於潛在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從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收集客戶或用戶反饋，我們可能無法深入了解我們的業務表現以作出知情業務決策。

雖然我們採取了全面的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以與我們的直銷人員一致的方式營銷、銷售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始終奏效或獲遵守。倘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不能有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此外，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彼等與我們客戶或潛在金融產品用戶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包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營運及技術項目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如外包服務提供商工作延誤及不合標準，以及合資格和具經驗的外包服務提供商潛在短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監督我們本身的僱員般有效和高效地監督外包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僱用完全滿足我們業務需要的合適外包服務提供商。假若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工作延誤或不合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時間以監督彼等的工作，且我們可能需對彼等的不當行為負責，並遭到客戶索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從我們的平台檢索或鏈接到我們的平台的信息或內容而被追究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通過監管互聯網接入和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規。根據這些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互聯網出版商被禁止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損害中國民族尊嚴、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武力或殘暴內容，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不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及其他牌照、關閉有關網站並承擔刑事責任。特別是，工信部公佈了一些規定，要求網站運營商對其網站上顯示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用戶及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的責任。根據網信辦頒佈及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確保信息內容合規及網絡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廣告發佈服務，而廣告代理可在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投放廣告。我們須採納及落實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檢查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上的信息和內容，以確保其符合這些規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上顯示、從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檢索或鏈接到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都符合這些規定的要求。若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上所示內容被發現違反了這些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服務或關閉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捲入與對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有異議的第三方的法律糾紛中，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本身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扮演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中國政府過去已經通過，且將來可能會通過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符合該等變更。另外，政府機構可能會開始對互聯網接入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和變動可能會總體上限制與互聯網相關的商業或通信的增長，並減少對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此外，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病毒」、「蠕蟲」和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設施部分受到破壞而經歷過多次中斷和其他延遲。倘若該等問題對互聯網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遭受影響。

我們的員工、服務提供商或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

我們面臨員工、服務提供商或參與業務經營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該等非法活動可能包括違反法律、法規、行業規則或我們內部政策的蓄意、魯莽及／或疏忽的行為或未經授權的活動。特別是，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這些當事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或其他敏感數據和資料，這可能導致監管部門的制裁並損毀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制約，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或其他方提供不正當的付款或其他利益。雖然我們已經採取並實施了內部控制和程序，以監察對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和政策的遵守情況，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內部控制和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不合規行為，並使我們免於因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的違規行為而被有關政府當局處罰或承擔責任。若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業務夥伴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了反賄賂或反腐敗的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牽涉罰款、訴訟和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和阻止員工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者根本無法發現和阻止這種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和防止該等潛在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障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夥伴就因這種不當行為導致我們違反合同而提起的索賠或訴訟。若出現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有關法律行動，而我們並無成功自辯或維護我們的權利，這些法律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施加民事、刑事和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合同損害賠償、聲譽受損、利潤和未來盈利減少以及我們的業務縮減。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遲，或我們無法充分計劃和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要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從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和第三方提供的雲計算平台，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系統(通常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中斷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在過去，我們曾經歷過服務中斷，而且這種中斷可能在未來發生。我們的服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會減少我們的收益。若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不能控制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這些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地震、洪災、火災、停電、電信故障和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這些設施也可能受到闖入、破壞、蓄意破壞和類似不當行為的影響，以及當地的行政行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和訴訟程序的影響，從而停止、限制或延遲運營。儘管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在這些設施中採取了預防措施，如災難恢復和業務持續經營安排，但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關閉設施的決定或這些設施中的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

此外，這些硬件、軟件、數據和雲計算服務可能無法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若我們失去了使用任何這些服務的權利，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費用，或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交付延遲。若這些第三方的表現被證明不令人滿意，或者若他們中的任何一方違反了對我們的合同義

務，我們可能需要更換這些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在我們與他們的合同期內惡化，此亦可能影響該第三方提供約定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計算資源、傳輸頻寬和存儲空間，這可能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於第三方電信網絡提供商提供的傳輸頻寬，以及對數據中心的接入以容納我們的服務器和其他計算資源。如客戶對頻寬和數據中心需求在無預計下增加，無法保證我們會有充分的準備。我們訂約使用的頻寬或我們建立的數據中心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包括服務中斷、付款糾紛、網絡提供商倒閉、自然災害、網絡施加流量限制或政府通過影響網絡運營的法規。此外，若頻寬提供商自身有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服務，或者他們可能選擇開發將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服務，這些頻寬提供商可能不願意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向我們出售足夠的傳輸頻寬，甚至完全不出售。在市場力量集中於一個或幾個主要網絡的情況下，此風險會更大。我們亦可能無法迅速增加容量，以反映不斷增長的流量或安全需求。若未能建立我們所需的容量，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客戶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最終失去該等客戶。未能如此行事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因為我們的平台未能提供彼等要求的容量。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並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員工、與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和非競爭、發明轉讓和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秘密、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構成威脅。對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無論是在申請和維護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和執行這些權利的成本方面，均為昂貴和難以維護。雖然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屬充分或有效。儘管如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犯、挪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窄或宣佈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18項專利，並提出58項待審批發明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234項註冊軟件版權、116個註冊域名及138個註冊商標。註冊每項待決專利和商標的預期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若我們不能大量註冊這些專利和商標，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對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和技術(如商業秘密和保密信息)的依賴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的協議，其中包含對使用和披露有關知識產權的限制。這些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一種情況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這些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以及對我們向他人主張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了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他們所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不論這些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會面臨關於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者關於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特別是在中國境內，仍在不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更為普遍的方法，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將更高。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均在不斷發展，而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正在進行的專利侵權上訴，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在一審法院成功抗辯，若該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無論是否有理據，對有關索賠的辯護將涉及大量的訴訟費用，並將從我們的業務分散大量的管理資源。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且可能不斷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及侵犯知識產權的事宜。倘我們在任何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IT系統的正常運行，這些系統的任何長期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IT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IT系統檢索和分析運營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和財務及會計數據。我們亦使用IT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和管理預算、人力資源、銷售和財務報告。因此，我們的IT系統對我們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IT系統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T系統會一直運行，不發生間斷。

我們的IT系統的任何特定部分出現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IT系統，以跟上運營和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夠一直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IT系統。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範圍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傳染病或發生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2019年底開始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緩解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多名僱員於2022年12月感染COVID-19，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暫時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在向該等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困難。再者，在202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交付方面遇到暫時延誤，且我們下調若干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吸引中型市場客戶並在COVID-19疫情期間留住現有客戶。

COVID-19疫情亦可能加劇本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1)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此可能是由於經濟衰退所致；(2)我們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受干擾；及(3)COVID-19疫情在某種程度上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或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進入資本市場和獲得其他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進入資本市場和獲得其他資金來源。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同樣依賴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稱職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創始人以及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技能。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需要專門從事(其中包括)雲計算、財稅管理、數據分析以及銷售及營銷的能幹僱員協助，從而提升解決方案功能、預測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甚高且競爭激烈。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需要為僱員提供較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和其他福利，此舉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納或挽留必要的合格僱員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或未能管理與現任或離任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彼等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按面值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有關。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理財產品被分類為第二級工具，相關公平值根據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最近市場報價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波幅)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量。就財務報告而言，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按面值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被分類為第三級工具，而相關公平值的計量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及預期波幅)，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變動。

就第二級金融工具而言，估值通常是透過相同或可比較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獲得，或透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最近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獲得。估值服務提供者通常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及解釋與市場交易相關的資料及其他關鍵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透過採用廣泛接受的內部估值模型，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使用收益法釐定，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一般而言，現金流量越多，公平值越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因此，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面臨任何交易對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如在任何此類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的風險。交易對手對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的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理財產品亦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影響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均由我們股權融資中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投資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而產生。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屬於第三級金融工具。我們採用收益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權益分配釐定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其中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技術已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合格的[**編纂**]、贖回、清算、清算時間、預期波動值、折現率及其他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受我們權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我們的權益價值增加或減少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因此，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風險，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於收購日期後經分佔被投資方損益調整所致。然而，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未必一定能產生應佔利潤，而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我們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分攤。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倘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有產生充足收入，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將會獲得所擬定的業績，而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溢利，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在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求，其中許多因素均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準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亦將承受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我們或會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者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我們面臨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以換取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但該權利並非無條件。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精準營銷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當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時)，我們的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部分業務受到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影響，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其中截至同日分別有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賬齡超過181天。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面臨合約資產開票緩慢及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的情況，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受客戶信貸風險所影響。倘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發生糾紛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取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付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181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開票程序延遲或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我們密切監控逾期付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於協定信貸期末未能收取有關付款，則我們收取付款的時間可能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且我們對逾期付款及虧損的準備金可能會增加。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與採購商品及服務有關的預付款項、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編纂**]、可收回增值稅及一年內可退還的按金。無法根據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相關條款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或收取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服務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的按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這可能會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提升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並鼓勵彼等從我們的增長及業績中獲得專有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C. 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百萬元。我們認為，作為整體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資金，且倘我們無法籌集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既定開支。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我們此類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狀況；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有關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彼等的僱員直接及妥善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一些經營實體聘請第三方代理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由我們自身繳納供款，這並未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起，我們已終止與第三方代理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所有安排。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將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限期內向相關地方部門支付未付餘款，且倘若我們不遵守，政府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不予以處罰。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餘款，並自未能支付之日起每天支付相當於未付餘款總額0.05%的滯納金，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付餘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任何差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作出任何補充付款。

根據第三方代理與我們相關經營實體之間的協議，第三方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按時及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曾經合作的第三方代理均無發生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且該等第三方代理已按照我們與其簽訂的相關經營實體協議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妥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代理安排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且我們並無接獲司法或行政部門有關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任何供款不足提出任何

申索的通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面臨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第三方代理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安排錄得任何撥備。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我們或會因業權缺陷被迫搬遷，或我們或須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負責，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九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同等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地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地產，而該等房地產的業主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強制執行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且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因有關業權缺陷而被宣告無效，我們可能須搬出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倘我們被迫自租賃物業搬出，儘管我們相信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適當的替代地點，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26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儘管未辦理行政備案或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有關罰款是由出租人或由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辦理行政備案。概不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會配合辦理有關備案。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辦理所有未登記租賃的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辦理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60,000元的罰款。

未來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或投資(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業務。該等聯盟及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有關的風險、第三方不履約及新戰略聯盟的設立費用增加，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的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之間的關係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可以擴展和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客戶覆蓋範圍以及可以提升我們技術和服務能力的其他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日後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本身的業務中，將需佔用管理層的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所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業績可能低於預期。收購可能需要使用大量現金、導致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面臨所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其亦可能令我們或須承擔與所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繼任者責任風險。我們為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而我們從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合同保證或彌償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於實際責任，或為我們的實際責任提供賠償。此外，識別及完成投資或會耗費巨額成本。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還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投資批准及許可，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或會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此外，倘所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的表現不達預期，可能會對有關所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尤其是在北京等大城市)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增加的情況一直存在。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任何勞工短缺或流失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聘任或挽留足夠及合資格僱員時或會面臨困難。此外，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其將對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僱員薪金及福利帶來上升壓力，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未能以任何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以及未來與僱員之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所有方面未必足夠或有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且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規避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關鍵僱員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保障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害賠償的保單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金錢責任或未投保設備、設施或聲譽的重大損害賠償，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廣泛。因此，我們未必能如願就與本身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不能申索損失。如果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如果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會終止或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我們應保留及遞交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情以作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未來參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我們有權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此外，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提供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的政策將持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提供必要的材料以供日後參考，我們將無權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以及根據認證獲授的其他福利。倘我們於未來無權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提高至25%，且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相應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進行所有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商業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出現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在中國的詮釋及執行出現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以建立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與其他民法法系國家一樣，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束力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數目有限，而且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轉變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編纂**]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及補救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證券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辦公廳聯合發佈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編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編纂**]和[**編纂**]的相關規定，並

明確主管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及修訂中國實體及其聯屬公司[**編纂**]的現有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律的潛在域外應用)來實現此目標。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和[**編纂**]的現行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則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3年7月3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而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月2日就我們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收緊法規。倘確定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提出原訴。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而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須待爭議當事人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及於香港完成相關手續後公告。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從而明確確定民商事案件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編纂**]是否能夠以此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鑑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鑑的使用設立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鑑，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而該申請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以及倘第三方依賴該等僱員的表見代理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因有關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外幣風險承擔的工具有限，且我們從未使用及將來亦可能不會使用任何此類工具。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

在中國，貨幣的匯入及匯出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收益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編纂**][**編纂**]及我們為**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未來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項目及經常項目交易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編纂**][**編纂**]預計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得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編纂**]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則我們可能因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調配[**編纂**]至須以人民幣進行的境內用途而影響我們有效調配該等[**編纂**]的能力。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編纂**]企業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該等個人股東[**編纂**]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則該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和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編纂**]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以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期間。任何並無在特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且在往後年度可供分派。

另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在該年度有利潤，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期間。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總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我們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我們與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規定登記的，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編纂**]活躍及流

通的[**編纂**]，或即使形成活躍及流通的[**編纂**]，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維持，且不保證在[**編纂**]後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另外，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編纂**]：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經營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業內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影響我們獲得或維持我們服務監管批准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擬議變動，或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不同詮釋；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不充分保護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經歷[**編纂**]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於市場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及流通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H股[**編纂**]。流通及活躍的[**編纂**]通常可減少價格波動及提高執行[**編纂**][**編纂**]訂單的效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H股[**編纂**]。

倘H股[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編纂]賬面[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在進行有關購買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編纂**]，[**編纂**]H股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日後為籌集額外資本而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彼等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托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則應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此次[**編纂**][**編纂**]。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倘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H股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很有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

未來或預期於公開市場中大量出售或轉換我們的證券（包括於中國的任何未來[編纂]或我們將[編纂]），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閣下的股權面臨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令H股[**編纂**]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部分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於未來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自[**編纂**]起計[**編纂**]內出售H股受到限制，但[**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編纂**]大量H股，或預期該等[**編纂**]可能發生，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

我們的[**編纂**]，且有關[**編纂**]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進行有關[**編纂**]有關[**編纂**]股份前須適當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該安排」）。此外，有關[**編纂**]、[**編纂**]須於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受制於該安排，並於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編纂**]。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倘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H股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很有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料」、「相信」、「能夠」、「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表達指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情況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資料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其中包括)各種政府官方刊物以及由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用刊物。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編纂**]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效率低下，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者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鑒於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陳杰女士(「陳女士」)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天昊先生(「鄭先生」)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趙先生居於香港，而陳女士、鄭先生和趙先生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延聘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行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作為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鄭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在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經驗。考慮到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鄭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因鄭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趙先生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彼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其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以及向鄭先生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鄭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鄭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鄭先生及趙先生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趙先生將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鄭先生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獲趙先生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趙先生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鄭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鄭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趙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鄭先生在趙先生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鄭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有關的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新[**編纂**]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有關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基準考慮授出豁免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並受其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2024年2月20日與杭州鑫蜂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鑫蜂維**」)及其創始股東史楠及杭州蜂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蜂果**」)(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鑫蜂維的若干股權(「**鑫蜂維認購事項**」)。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鑫蜂維
主要業務活動：	為政府、企業、學校及各類社會組織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認購的股權比例：	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鑫蜂維2.5%的股權。
代價、代價基準及認購情況	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兩期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代價已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因此[**編纂**][**編纂**]將不會用於為鑫蜂維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參考鑫蜂維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以及可比公司的公允市值按公平基準釐定。
鑫蜂維認購事項的裨益	董事相信，鑫蜂維認購事項將促進鑫蜂維與本集團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這將提高我們稅務及金融業務的數字化水平。此外，通過對鑫蜂維運營模式及技術特點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提升其研發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鑫蜂維認購事項，且鑫蜂維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於鑫蜂維認購事項完成後，鑫蜂維由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釘釘**」)、史楠及杭州蜂果(由史楠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擁有36.51%、21.91%及14.60%，其餘股權由12名少數股東(除我們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且所持鑫蜂維的股權不足10%。釘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為鑫蜂維的少數股東，於鑫蜂維認購事項後持有鑫蜂維4.98%的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編製鑫蜂維認購事項財務報表的規定，理由如下：

(i) **鑫蜂維認購事項的非重大性** —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鑫蜂維財務資料，鑫蜂維認購事項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財務管理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不足5%。

因此，董事認為鑫蜂維認購事項(i)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相比時並不重大；(ii)並無導致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編纂**]大眾的利益。

(ii) **信息不可用** —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由於鑫蜂維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故鑫蜂維的歷史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確認，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鑫蜂維並無可於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鑫蜂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317	257,906
税前虧損	(52,913)	(66,742)
税後虧損	(52,913)	(66,7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604
總資產	42,802

此外，對於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而言，完全熟悉鑫蜂維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必要財務資料，以在文件中披露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

(iii) **對鑫蜂維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鑒於我們擁有鑫蜂維的少數股權，我們既無法對鑫蜂維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法對其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鑫蜂維認購事項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鑫蜂維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進行有關披露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造成不利及潛在損害。此外，由於鑫蜂維為私人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令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鑫蜂維認購事項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iv) **可供參閱的其他披露**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鑫蜂維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內容包括：

(a) 鑫蜂維主要業務活動說明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可供本公司查閱的歷史財務資料；

(b) 對鑫蜂維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性的確認；

(c) 鑫蜂維認購事項的日期及狀況；

(d) 鑫蜂維認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支付方式及釐定代價所用基準；及

(e) 進行鑫蜂維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因進行鑫蜂維認購事項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裨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三街 如緣居北里15-2-102	中國
楊正道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院南 7號樓2306室	中國
鄒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芍藥居北里 111號樓1108室	中國
金鑫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世紀城 遠大園第四區 10號樓2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桃園公寓9-A-102	中國
刁雋桓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長城大廈 2號樓D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中國 天津市 空港經濟區 新里程家園2-1-1001	中國
武長海博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清水灣西園 116號樓 1單元401室	中國
宋華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常青園2區 6號樓 2單元1302室	中國
吳國賢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座51樓A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雲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龍騰苑 三區11-5-501	中國
史海霞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花園東區 210號樓 A座1807室	中國
羅文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261號 天鵝湖花園三期 B座33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baiwa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天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趙明璟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杰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三街 如緣居北里15-2-102 鄭天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替任授權代表	趙明璟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提名委員會	陳杰女士*(主席)* 宋華博士 田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賢先生*(主席)* 田立新先生 宋華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武長海博士*(主席)* 楊正道先生 吳國賢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魏公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25號
中揚大廈1層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上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東里1區
4號樓1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定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太平路27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撰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以上各方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對該等資料是否正確完備亦無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可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2019年至2028年期間以下行業有更深的了解：(1)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及(2)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統稱「有關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在1961年創辦的諮詢公司，於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的佣金費。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概不會造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的結論有失公允。本文件所載且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字或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多種資源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就行業現狀進行討論及訪問。二手研究涉及分析政府機關、行業組織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的刊物及研究、公眾公司的企業報告、網上資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1)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維持穩定；(2)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繼續推動有關行業增長；(3)自政府機關獲得的數據維持不變；及(4)不會出現將對有關行業帶來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新全行業管制。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不會有在重大方面限定有關資料、與之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的企業數字化市場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是提高業務流程的商業決策、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可按業務功能分為(1)交易數字化、(2)商貿及營銷數字化及(3)內部運營數字化。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夠對企業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進行全週期管理，涵蓋供應商管理及產品及服務採購到訂單管理、開具發票及交易合規管理。商貿及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管理營銷活動、發現銷售線索及管理客戶關係，從而實現客戶及銷售增長。內部運營數字化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將企業內部的日常運營活動(如資源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本管理)數字化。下圖說明各類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業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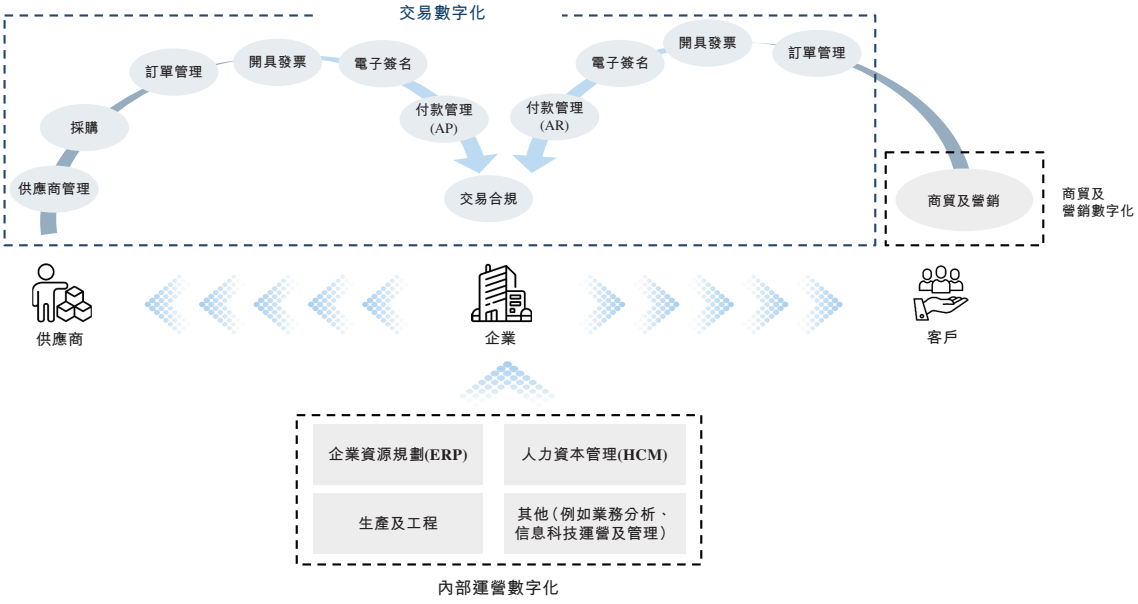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企業日益認識到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帶來的好處，包括增進效率、節省成本和改善合規，而且已經推動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持續增長。按收入計，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4,82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7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3,02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規模。

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總計	12.6%	10.9%
交易數字化	13.7%	12.9%
商貿及營銷數字化	12.9%	12.6%
內部運營數字化	11.7%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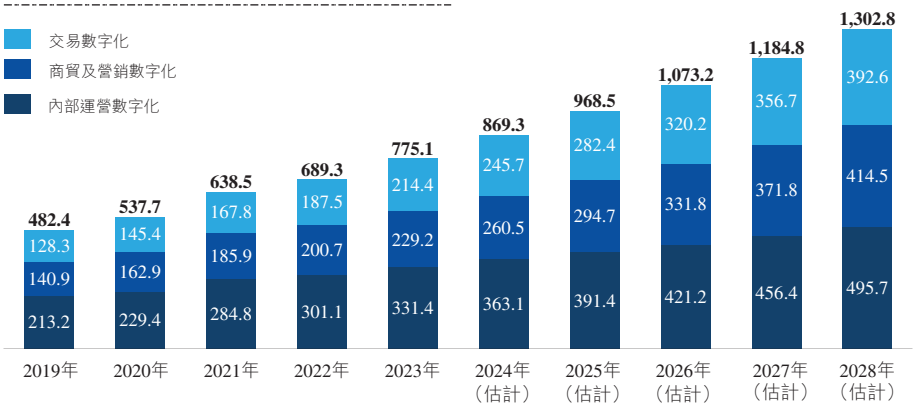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是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效率提升需求迫切。隨著企業規模的擴大，企業整體業務管理的複雜性也相應增加，催生了企業對高效、自動化及可靠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COVID-19疫情對線下活動的影響凸顯了數字化運營的重要性。對數字化、自動化及運營效率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將推動中國企業採用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前沿技術的運用。雲計算、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技術等前沿技術激發了企業運營的創新和數字化轉型。例如，企業可以從數據中獲得真知灼見，進行實時和基於事實的決策。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認識到前沿技術的好處，數字化轉型的需求預計會繼續增加。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利政策以推動企業數字化發展。例如，中國國務院會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23年發佈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將數字化視為中國現代化發展的重要引擎。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中國為數眾多的企業、巨大的交易量及對數字化的需求，促成了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增長動能，按收入計，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28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26億元，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增長率預計會超過整體企業數字化市場的增速，因為企業內部運營數字化是企業實現交易數字化的前提，而中國內部運營數字化市場已達到更成熟的階段且增速相對慢。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由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其他各類解決方案（如合約管理解決方案）組成。下圖說明所示期間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的規模。

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總計	**13.7%**	**12.9%**
數字支付解決方案	13.7%	11.4%
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	9.2%	36.5%
其他[1]	21.6%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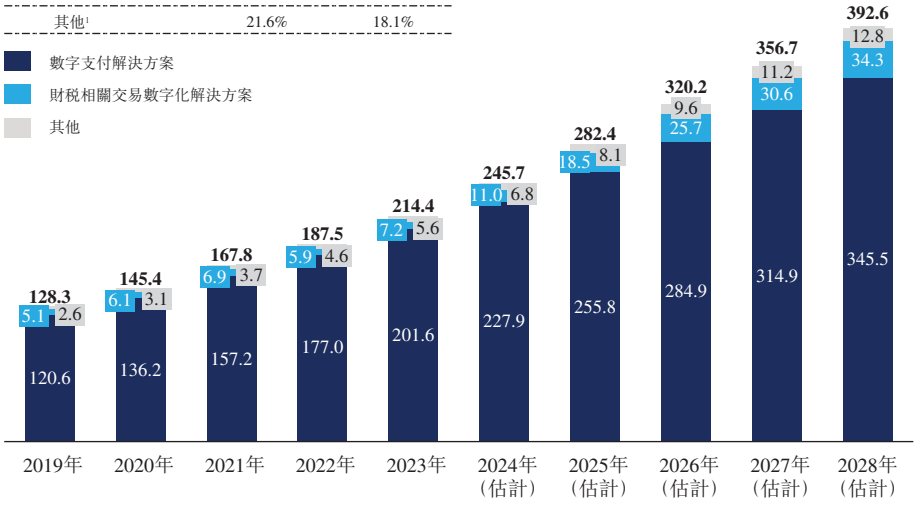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包括電子簽名解決方案等其他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

中國金稅工程的歷史

於1990年代初，作為全面經濟改革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實施了增值稅及相關重大財政改革項目「金稅工程」，該項目要求使用信息技術來改善對中國增值稅法律的遵守情況。自1994年首次啟動以來，中國的金稅工程已經歷以下階段。

- *第一期*乃於1994年透過全國性的電腦化稅務網絡引入，包括實施增值稅交叉稽核系統及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連接防止虛開及偽造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各級稅務機關。

- *第二期*於1998年推出，在第一期工作的基礎上，透過引入四個軟件子系統(包括增值稅防偽稅控開票系統、防偽稅控認證系統、增值稅稽核系統、發票協查信息管理系統，進一步防止增值稅發票相關的非法活動。金稅盤及稅控盤均為特定類型的信息安全硬件，於第二期首次推出，以適應發票開具要求。詳情請參閱「－通過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開具發票」。

- *第三期*於2013年啟動，專注於統一及整合國家及地方稅務數據，以實現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之間的稅務信息快速交換。第三期為中國政府於2012年推出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奠定了基礎，該改革是中國稅收制度的重大改革，以統一單一增值稅制度下的商品及服務稅項。此外，第三期促成2015年啟動的「放管服」改革，為小微企業創造良好的經營環境，刺激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於第三期，為降低納稅人的成本並改善其整體體驗，政府於2015年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行通過增值稅電子發票系統開具的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增值稅電子發票在中國亦被廣泛採用。第三期是利用大數據、互聯互通及先進分析技術實現中國稅務管理系統現代化及更有效打擊逃稅行為的重要一步。這也為實現「大數據管稅」的政策目標鋪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第三期推出免費信息安全硬件稅務UKey。

- 於2021年推出的*第四期*（亦稱為電子發票改革）標誌著國家稅務總局從「以票控稅」向「以數治稅」過渡。第四期涉及通過電子發票改革收集、整合及分析更多領域的涉稅數據。國家稅務總局已推出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本公司連同另一家專精於提供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等IT基礎設施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軟件技術公司（「共同開發商」）為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系統應用開發的聯合中標方、聯合開發商及獨家服務供應商。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目前由兩個系統組成：直連系統（亦稱為樂企）及基於網絡的系統。直連系統可讓大型企業集團及合資格的大中型企業直接將其IT系統與稅務機關連接，而基於網絡的系統則允許企業在網上進行數字發票開具及其他發票相關活動。截至2023年12月，電子發票服務平台已通過國家稅務總局的初步驗收。

  自2024年起，預計電子發票改革的發展將為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大量市場機會。對於接入直連系統的企業，除少數企業選擇自建外，絕大多數企業將通過數字化發票解決方案與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直通引擎進行對接，或通過本地部署或雲端部署方式對接。就接入基於網絡的系統的企業而言，除在網上手動登入系統外，彼等亦會選擇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所開發的網絡連接引擎的數字發票解決方案，主要通過雲端部署，以利用自動發票及電子發票管理等增值服務大規模開具及處理發票。對於不需要大規模開具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增值服務的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亦可提供免費的數字發票解決方案，以若干免費增值功能（如自動填寫發票抬頭信息）幫助該等企業開具數字發票。

中國企業目前正從金稅工程的第三期過渡至第四期。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估計將有約100,000家大型企業逐步接入直連系統，並於2028年前完成全面轉至金稅工程第四期。此外，估計約一百萬大中型企業中約20%將逐步接入直連系統，而餘下80%將接入基於網絡的系統。對於通過具有直連引擎的數字發票解決方案使用直連系統的企業，倘在本地部署，則企業通常需要支付軟件許可費、一次性部署實施費及年度維護

費。倘採用雲端部署，企業通常需要支付一次性部署實施費及年度軟件訂閱費。對於通過具有網絡連接引擎的電子發票解決方案使用基於網絡的系統的企業，企業通常需要支付一次性部署實施費及年度軟件訂閱費。金稅工程從第三期過渡至第四期將為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70億元，預期於2025年至2028年將逐步增加，並於2028年達到約人民幣160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共同開發商並非中國金融稅務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根據相同資料來源，由於金稅工程第四期財稅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增長需要稅務發票方面服務的專業知識，預期金稅工程第四期將主要惠及已擁有豐富稅務發票服務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公司A及公司C，有關討論見下文「－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

通過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開具發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有三種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各具有特定類型的信息安全硬件，即國家稅務總局委託開發的金稅盤、稅控盤及稅務UKey。因此，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的三種類型分別為：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金稅盤版)、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稅控盤版)及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稅務UKey版)。這三種信息安全硬件及其相應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的歷史及發展，包括我們與國家稅務總局的合作，概述如下：

- 金稅盤是國家稅務總局委託製造的第一代信息安全硬件，於金稅工程第二期推出並用於納稅人開具發票。國家稅務總局委託開發製造金稅盤，以及開發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金稅盤版)。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稅控盤版)推出前，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金稅盤版)是市場上唯一可用的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

- 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委託開發製造稅控盤，以及開發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稅控盤版)。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稅務UKey版)推出前，中國企業通常購買金稅盤或稅控盤並安裝相應的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以完成開具增值稅發票。

- 自2020年初起，國家稅務總局推出稅務UKey，由國家稅務總局免費提供予中國企業。稅務UKey是一種信息安全硬件，通常由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製造商開發。自推出稅務UKey及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稅務UKey版)起，新辦納稅人將僅可從國家稅務總局獲得稅務UKey並安裝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稅務UKey版)以開具增值稅發票。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已開發一系列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軟件及解決方案，令中國企業能夠通過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有效管理企業交易的關鍵方面，如採購、結算、開票、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報稅等。該等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軟件及解決方案在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提供的基本增值稅發票開票功能之上提供增值服務，且在進行增值稅電子發票相關活動時必須與三種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之一進行增值稅發票開票及若干其他功能的交互。

由於所有三種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僅兼容電子發票而不兼容數字發票，隨著中國全面進入金稅工程四期，金稅盤、稅控盤、稅務UKey等三項信息安全硬件及其相應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將逐步淘汰，而發行及其他發票相關活動將通過直連系統或基於網絡的系統透過電子發票服務平台進行。預見到這一趨勢，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如我們)已升級其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軟件及解決方案，以同時兼容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

通過其他方式開具發票

除通過上述三種信息安全硬件及相應的增值税發票開票軟件開具發票外，中國的企業還可通過其他方式開具發票，包括(1)通過親身前往國家税務總局地方分局申請開具紙質發票，(2)通過税控盤組及核心板，通常由旋極集團調整及開發並獲國家税務總局認可用於中國企業開具發票，及(3)通過電子發票服務平台。同樣，隨著中國全面進入金税工程四期，通過税控盤組及核心板開具發票以及開具紙質發票將被逐步淘汰。

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的主要差異

數字發票為一種與傳統紙質發票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但使用時無需實質媒介或傳統前置程序的發票。數字發票將紙質發票上的信息完全數字化，並透過標籤管理，將若干種類的發票結合為單一電子發票類別。採用數字發票有助於形成全國統一的税碼體系，分配發票開具總金額，並設立數字發票賬戶，以實現發票自動流轉及數據收集。以下載列數字發票及電子發票(即傳統紙質發票的數字化形式)之間的主要差異：

- *開具前程序*：開具前，電子發票要求納税人向相關税務機關申請發票類型批准、信息安全硬件及發票號碼。相反地，數字發票於開具前無需有關前置程序。

- *開具限制*：與傳統紙質發票相同，電子發票僅可於規定的數量及面值限制內開具，而倘已達致有關限制，則須要求納税人申請額外數量及面值。數字發票採用「配額制度」，納税人可於國家税務總局制定的總面值下發行任何金額及任何數量的發票。

- *發票內容*：數字發票不再顯示電子發票上常見的地址、銀行賬戶、發票編碼及密碼區域等信息。數字發票有20位數字代碼，而電子發票有8位數字代碼。數字發票亦刪去了電子發票的最多8個項目的限制。

- *發行平台*：電子發票於公共服務平台開具，可線下開具。數字發票透過電子發票服務平台開具，僅可於線上開具。

- *發票類型*：電子發票僅包括一般及專用增值稅電子發票。數字發票將17種標準發票類型整合為一個電子發票類別，涵蓋機動車發票、航空運輸電子旅客行程單、鐵路車票、一般醫療服務發票等發票類型。

- *交付方法*：電子發票開具後，要求開具方將電子數據檔案(開放固定版式文檔(「OFD」)等格式)透過電子郵件、簡訊或郵件發送予收件人。另一方面，數字發票自動將電子數據檔案傳送至開具方及收件人的數字發票賬戶，該等賬戶可以自動收集各類發票的數據。

- *檔案格式*：電子發票的電子數據檔案格式為OFD。數字發票加入國際認可的XML純數據格式，同時保留OFD及PDF等格式。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概覽

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根據交易數據(包括發票、單據及業務交易所涉及其他類型數字憑證)進行財稅管理。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按功能劃分)主要包括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將企業的發票管理活動集中在一個統一的平台上，並將整個管理流程數字化，其中包括開具、交付、驗證及存儲等，減少人工處理的需要並改善交易及管理效率。此外，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通過根據相關稅務及會計規則配置的內置代碼及算法來加強其合規狀況並降低錯誤率。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指將企業支出、稅務申報及會計檔案管理數字化的廣泛應用程序。通過追蹤及分析企業的支出模式以及自動化支出報銷流程，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協助簡化企業預算控制及繁瑣人手報銷程序。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從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到交易結算的採購流程。在提升經營效率並同時符合相關稅務法規的需求驅動下，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預期於2028年達至人民幣343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5%。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雲端和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預期於2028年達至人民幣219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8%。按收入計，中國的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在整體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比例由2019年的27.5%升至2023年的43.0%，受市場對運營效率的需求增加以及市場對雲化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增加推動，預期市場的比例於2028年將達到64.0%。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的市場規模。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總計	9.2%	36.5%
雲端	22.1%	47.8%
本地部署	2.8%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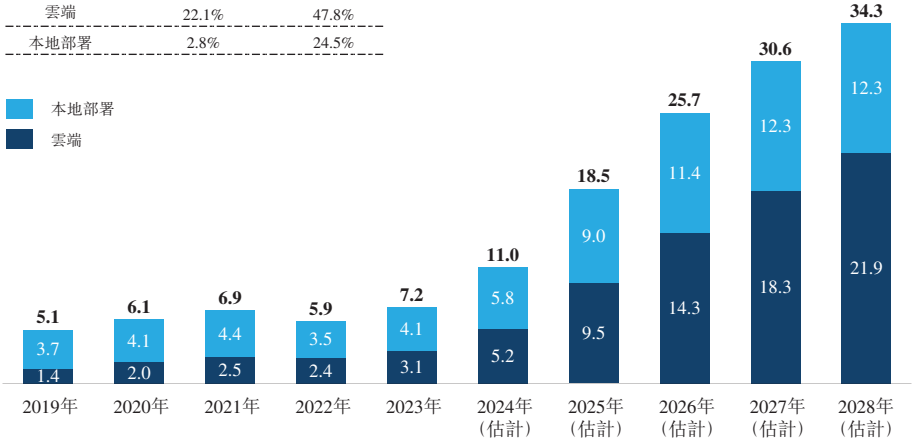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驅動力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

政府發起的稅務和發票改革。越來越多的政府舉措旨在促進在發票、財務和稅務管理領域的企業數字化轉型，以推動經濟增長及實現更高效的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中國金稅工程的歷史」。

合規與信息安全技術的快速發展。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採用先進的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及時發現並糾正企業內部和外部業務活動中出現的安全漏洞、欺詐和人為錯誤。此外，隨著數字簽名、加密算法和OFD版式等越來越可靠的IT基礎設施

及數據安全技術的發展，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可以實現安全的端到端交易流程。該等技術預期將進一步提升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有效性，這將推動企業採用有關解決方案。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相對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於2023年佔總市場份額的2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二，於2023年佔市場份額4.9%。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按收入計的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排名。

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公司A(1)	467	6.4
本集團	358*	4.9
公司B(2)	293	4.0
公司C(3)	220	3.0
公司D(4)	212	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我們來自雲端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1) 公司A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北京。公司A為傳統的基於發票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涵蓋發票開具以及發票及稅務合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A的僱員人數約為18,000人。

(2) 公司B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上海。公司B為新興的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專注於外部採購尋源及對賬及結算的自動化流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B的僱員人數約為130人。

(3) 公司C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北京。公司C為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提供軟件及增值服務(包括發票開具、企業報銷管理、納稅申報、稅務合規風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C的僱員人數約為200人。

(4) 公司D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北京。公司D為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其透過雲報銷平台幫助企業達成成本縮減及效率改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D的僱員人數約為90人。

在中國雲化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按2023年收入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1%。此外，於2023年，我們通過雲化解決方案完成發票處理請求約7億次，開具的增值稅發票數量約26億張，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

2023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雲化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	220*	7.1
公司D(1)	170	5.5
公司E(2)	120	3.9
公司B(1)	117	3.8
公司A(1)	93	3.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我們來自雲端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

(1) 請參閱本分節第一個列表的腳註(2)至(4)。

(2) 公司E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上海。公司E為新興的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其雲發票管理平台提供供應鏈協同及增值稅發票合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E的僱員人數約為110人。

2023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公司	2023年通過雲化解決方案完成發票處理請求*的數量
	(以十億計)
本集團	0.7
公司A(1)	0.6
公司C(2)	0.4

公司	2023年通過雲化解決方案開具的增值稅發票數量
	(以十億計)
公司A[(1)]	3.1
本集團	2.6
公司C[(2)]	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發票處理請求數量包括發票收集、驗證、下載以及扣稅證明的每次請求。

(1) 請參閱本分節第一個列表的腳註 (1) 。

(2) 請參閱本分節第一個列表的腳註 (3)。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進入門檻。

技術能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通常配備較多先進技術，以確保其解決方案產品的功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新市場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發展該等技術能力。此外，資深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累積了較多行業特定的經驗及知識，更能夠針對行業特定痛點提供行業定制解決方案。

一站式服務能力。為了集中及方便管理，企業對一站式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該等一站式服務能力需要在多個服務領域的不同範疇上具備專業知識(包括發票、財稅管理及供應鏈協同)。新市場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發展有關專業知識。

與監管機構協同的經驗。由於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尤其是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旨在加強企業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故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並對規定和政策把握更準的領先市場參與者與新市場進入者相比可開發更有效的合規解決方案。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

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基於數據生成的見解，以識別和關聯基於海量數據的隱藏模式。中國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包括(1)數據提供商，其收集及傳輸消費者行為、企業運營等相關數據；(2)數據分析技術提供商；及(3)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將數據及數據分析技術融入其產品及服務中。

中國的徵信機構有兩種類型，即個人徵信機構及企業徵信機構。截至2023年8月，共有兩家持牌個人徵信機構及149家持牌企業徵信機構。持牌企業徵信機構是小微企業融資大數據分析市場的重要市場參與者，因為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與持牌企業徵信機構合作以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屬常見做法，同時確保於《徵信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後遵守其規定。根據持牌企業徵信機構與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合作安排，持牌企業徵信機構通常從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採購數據及數據分析服務並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此類服務，同時維持必要的牌照和政府批文，以進行有關活動。此類持牌企業徵信機構必須依照2021年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方可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徵信服務。下圖說明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後數據提供商、持牌企業徵信機構、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典型交易及信息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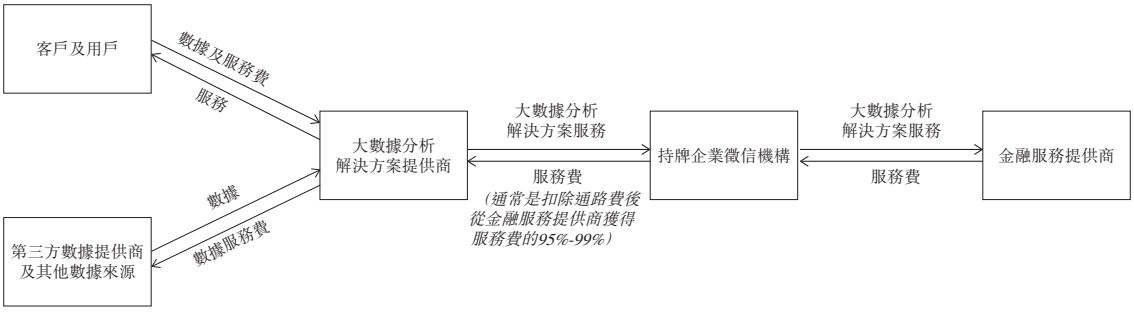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持牌企業徵信機構通常缺乏專有數據資產且難以獲得專有數據資產，因此，許多持牌企業徵信機構會與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由於市場競爭及缺乏差異化產品及服務選項，持牌企業徵信機構的利潤通常相對較低。

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企業客戶通常在營銷、風險管理、產品設計、客戶關係管理和供應鏈洞察方面採用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迅速獲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採用，因為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有助金融服務提供商識別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定制金融產品營銷策略並檢測監控信貸風險。

小微企業融資指由商業銀行、保理及租賃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等中國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融資。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貸款結餘由2019年的人民幣36.9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126.4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相關貸款結餘證明了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之增長潛力。金融服務提供商願意投資大數據分析，充分利用此市場潛力。如下圖所示，按收入計，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789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總計	**33.7%**	**22.9%**
交易相關	32.7%	28.0%
非交易相關	34.0%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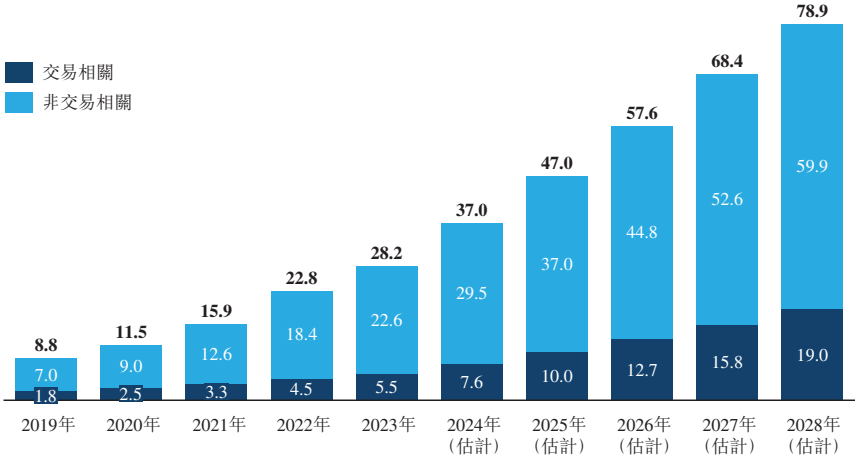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主要利用企業交易信息產生的財稅相關數據，以優化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效率。由於交易直接反映企業的經營表現，基於交易的分析結果可以準確及時反映企業的經營狀況並揭示企業的財務表現。

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具有兩大功能：營銷及風險管理。由於中國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金融服務提供商於高效及有效識別並觸達合資格的金融產品用戶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增多。建基於交易數據的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能夠揭示潛在客戶的投融資及保險需求，使金融服務提供商可精準識別其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以及其後推出定制的營銷活動。基於交易的大數據分析亦成為金融服務提供商監督及化解風險敞口的先進創新方式之一。為可靠且完整地構築用戶的風險組合，金融服務提供商需要大量信息進行相關風險分析。能夠反映用戶財務狀況及支出模式以及歷史付款記錄的交易大數據分析，使金融服務提供商可以審閱及預測潛在客戶的融資需求，並隨後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風險緩和措施。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估計）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32.7%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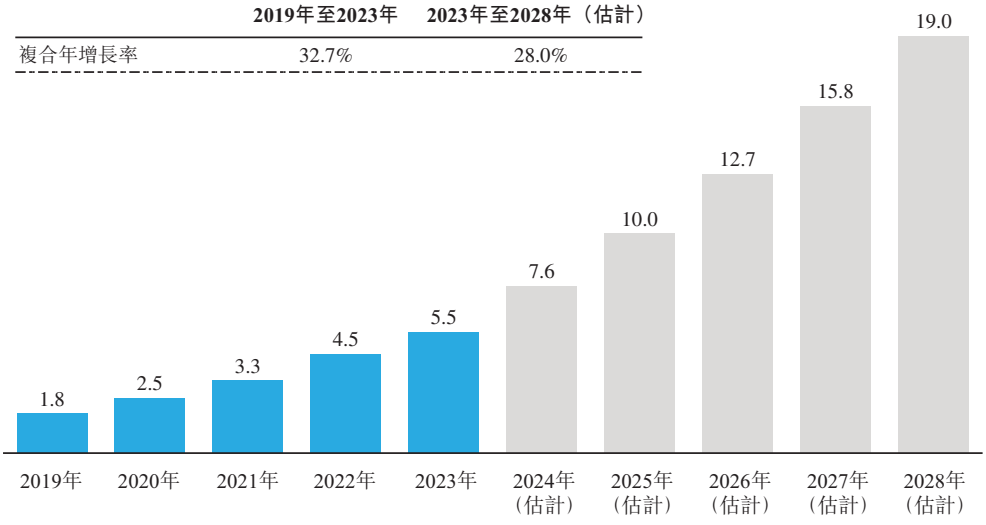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之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對獨立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增。隨著金融服務提供商日益重視數據的客觀性和中立性，很多金融機構採購獨立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以進行風險監控及評估。

對多維數據資源的需求不斷增長。為了解及驗證金融產品用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金融服務提供商越來越依賴發票及交易數據等多維數據資源，彼等亦可以據此定制營銷策略並推薦相應的產品。

技術提升。近年，AI、雲計算及其他科技在技術上的提升加強了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精確度及更有效的風險控制，預計這將推動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在金融服務提供商中的採用及整體市場增長。

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之主要進入門檻。

技術門檻。基於交易的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須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優化其解決方案的精確度和準確性，以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新市場進入者面臨的根本挑戰是妥善利用各種業務活動產生的大量及多樣化的交易相關數據。從有關數據中獲得有用的見解需要先進的數據處理基礎設施和強大的分析能力。此外，不同的交易憑證通常具有不同的格式或結構，這對新市場進入者在持續整合和分析數據方面帶來了挑戰。

數據門檻。有效的解決方案建基於隨時間累積的真實、大量、多維和高質量的交易數據。行業資源有限的新市場進入者未必有充足渠道獲取此類數據。

品牌門檻。金融服務提供商重視數據安全性和解決方案可靠性。金融服務提供商較傾向與聲譽良好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協同，提供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新市場進入者在業務之初可能無法建立品牌影響力和聲譽。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收入計，2023年我們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按收入計較其他市場參與者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地位。

2023年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1)]	697	12.6
2	本集團	352*	6.4
3	公司F[(2)]	131	2.4
4	公司G[(3)]	43	0.8
5	公司E[(4)]	30	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我們來自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收入。

(1) 請參閱「—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分節第一個列表的腳註(1)。

(2) 公司F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百萬元，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上海。公司F為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F的僱員人數約為12,000人。

(3) 公司G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北京。公司G為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G的僱員人數約為25,000人。

(4) 請參閱「—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分節第二個列表的腳註(2)。

概覽

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制。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企業的法規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詳述股東權利的行使，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如發生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件，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並無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人士)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從而令股東名冊的登記出現變更。但是，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並無有關類別權利變更的具體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對公司發行公司法未規定的其他類型股份另行制定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的企業。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應當遵照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1)鼓勵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2)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應持有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企業的50%以上的股權。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平等的原則實施管理。對於外商投資，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制定並最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附加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項下「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可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僅須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應用程序信息分發平台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職責，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履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各項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軟件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等可由用戶方便卸載。

有關財稅管理的法規

電子發票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日及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為進一步推動電子發票的應用及推廣，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會同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2月6日發佈《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根據《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電子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以數據電文為載體的收付款憑證。電子發票有版式文檔格式和非版式文檔格式，可供下載儲存在電子儲存設備中並以數字電文形式進行流轉。

為了滿足納稅人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需求及推廣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推行工作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以納稅人自建為主，亦可由第三方建設提供服務平台。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免費提供電子發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詢和交付等基礎服務。國家稅務總局負責統一制定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建設稅務監督平台對服務平台進行監督和管理。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遵守統一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平台開發的技術方案及管理方案應報送國家稅務機關備案。

根據於2019年4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檔案局關於堅決查處第三方涉稅服務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須向省級稅務機關提交經營者名稱、技術方案和管理方案進行備案。倘任何經營者未按規定備案或未如實報送備案信息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從事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服務，並由相關部門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委託代徵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2016修訂)》，稅務機關根據有利於稅收控管和盡可能方便納稅人納稅的原則，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委託有關單位或人員代徵零星、分散或異地繳納的稅收，並發給該等單位或人員代徵證書。受託單位或人員按照代徵證書的要求，以稅務機關的名義依法徵收稅款，納稅人不得拒絕；納稅人拒絕的，受託單位或人員應當及時報告稅務機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委託代徵管理辦法》，縣級及以上稅務機關可根據法律法規委託相關機構和人員代表稅務機關徵收零星、分散和異地繳納的稅款。稅務機關應當與受託徵收方訂立委託徵收協議，訂明委託徵收稅款的相關事項。縣級及以上稅務機關亦可與受託徵收方訂立代開發票書面協議，以委託受託徵收方代表稅務機關開具普通發票。代開發票書面協議的主要內容應包括代開普通發票種類、發票收票人、內容及相關責任。

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15日發佈並於2013年12月20日生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首次界定「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用戶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徵信機構」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

《徵信業管理條例》及《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徵信機構從事徵信業務的，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備案。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或個人，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管理辦法首次界定「信用信息」是指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2021年管理辦法施行前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應當自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合規整改。此外，金融機構不得與未取得合法徵信業務資質的市場機構開展商業合作獲取徵信服務。採集企業信用信息，應當基於合法的目的，不得侵犯商業秘密。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能在中國受到刑事處罰：(1)不當侵入戰略重要性計算機或系統；(2)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級：第一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第二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產生嚴重損害，或者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第四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

成特別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損害；及第五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特別嚴重損害。運營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受理備案的公安機關應當對運營或使用第三級、第四級信息系統單位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情況進行檢查。對第三級信息系統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對第四級信息系統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業務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等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政府部門修訂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取代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有關運營者在以下情況須向網信辦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屬於監管範圍；(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

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被歸類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編纂**]會否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重點關注以下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公司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的運營者。上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以及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安全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將根據行業的具體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並向中國國務院公安部門報告有關規則以作記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負責根據相關認定規則組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其行業及領域的認定工作，並通知運營商有關認定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有關我們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情景(i)-(iv)(重點關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情景(v)及(vi)而言，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觸發情景(v)及(vi)的風險相對較低，乃基於：(i)由於本集團於文件「業務－數據保護」一節所披露的合規狀況，其已實施一系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其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實踐；(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警告或其他制裁；(iii)本集團核心系統已獲得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證書；(iv)本集團未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v)於香港[**編纂**]而並非於國外[**編纂**]；(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任何通知或查詢。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情景(vii)所考慮的「重要數據」、「核心數據」及「網絡信息安全」的詮釋及適用性以及其他因素仍存在不確定性，並有待網信辦或相關監管部門進一步闡明。倘若有關政府部門確定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信辦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網絡安全審查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可能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企業，在數據處理過程中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測，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1)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2)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違反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或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給予其他處罰。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者保護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闡明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有關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若干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就確定任何一項活動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實際及具體澄清。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地方網信部門。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須載有必備條款，如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連續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在社會保險主管機構進行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該等保險須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該兩者保險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在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完成登記。此外，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諸如不可抗力等強制性因素外，社會保險費不可遲交、少交或獲豁免。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命令其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或未付款項，並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處以滯納金罰款。如該等僱主未能在有關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如僱主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如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仍未辦理，該等僱主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到期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改正，倘仍未能改正將導致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屬於違法建築的；(2)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建築；(3)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4)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者，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擁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記錄。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生效專利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的主要變化集中於下列方面：(1)明確有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4)改進專利侵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配；及(5)提高專利侵權的賠償。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外幣兑換、售匯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實體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匯出或存入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自境外[**編纂**]所募集的[**編纂**]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且該等[**編纂**]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發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執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含境外[**編纂**]募集資金收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每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加工、修理修配或向中國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皆須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貨物，稅率為11%；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除上述者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而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

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及10%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至13%及9%。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規則或條例。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時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

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税。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税，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税。然而，由於並無明確規定，上述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税的規定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税納税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税、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税。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國家税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税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税。

然而，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自轉讓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税，惟受《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税。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税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税。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編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有關反間諜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11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反間諜法」)，以加強反間諜工作，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利益，其於2023年4月26日修訂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根據反間諜法，間諜行為指下列行為：(1)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2)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或者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3)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或者策動、引誘、脅迫、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4)上述第(1)項所述犯罪者實施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的網絡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5)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及(6)其他間諜活動。國家安全部門為反間諜工作的主要監管部門和執行機關。

此外，反間諜法規定，企業須負責其自身的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尤其是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有義務建立相關內部風險管理制度，並明確各人員的相關責任。在調查間諜行為期間，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電信業務經營者及其他人員應當向國家安全部門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就企業有關間諜的法律責任而言，對實施或協助實施間諜行為的企業處以行政處罰，如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罰，必要時責令停業、關閉、吊銷證照或撤銷登記。如企業未能履行反間諜安全防範義務，或在為國家安全部門進行間諜調查提供必要協助方面失職，亦將處以行政處罰。此外，如企業間諜行為構成犯罪，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相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正如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說明或警告，亦無因違反反間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調查、罰款或處罰。

境外上市相關規則的近期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編纂**]的現有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編纂**]進行管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外發行上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編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編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證券[**編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證券[**編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

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申請[**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編纂**]地位或者[**編纂**]板塊；及(4)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發行人境外[**編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編纂**]的，在境外[**編纂**]活動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境外[**編纂**]主體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或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先依法獲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亦應就提供國家秘密及敏感信息的具體情況提供書面說明，而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中國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

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編纂**]公司的「全流通」試點，規定企業參與試點需履行若干程序及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

(1) 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有資產管理、國家安全及產業政策等有關法律規定及政策要求。

(2) 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優質企業。

(3) 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各自存量股份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

(4) 公司治理規範，企業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具備可操作性，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編纂**]的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編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編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我們的歷史和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提供SaaS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企業關鍵業務交易。憑藉對大量交易數據的洞察及配備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業務決策。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5月4日，當時本公司由陳女士與陳琳先生(陳女士的兄弟及業務夥伴)在中國成立。為配合擴展和戰略需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進行多輪股份轉讓和增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43.22%，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7.10%；(2)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9.23%，而寧波修安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通人)控制；及(3)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6.89%，而天津多盈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編纂**]%，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而有關本公司過往股權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5月註冊成立
	於9月推出*百望雲*
2016年	我們協助淘寶建立「阿里發票平台」
2017年	1月，我們獲選為中國電子文件管理推進聯盟(一個由電子文件用戶、企業、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發起於中國電子文件管理領域的行業組織)電子發票組組長

2018年	3月，我們首次獲北京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評為「中國暨中關村獨角獸企業」
2019年	我們獲提供私營公司及投資者活動市場情報的著名商業分析平台及全球數據庫CB Insights評為獨角獸企業，估值超過10億美元
	7月，我們獲《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2019中國科創百強企業」
2020年	1月，我們在計世咨詢進行的2020年中國IT用戶滿意度調查中按電子發票產業客戶滿意度計排名第一
2021年	1月，我們中標國家稅務總局金稅工程三期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稅務控制板塊)升級改造合同
	6月，我們獲(其中包括)中國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等多家機構頒發「2021數字化轉型創新企業獎」
2022年	3月，我們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9月，我們與協同方聯合中標國家稅務總局稅務區塊鏈基礎設施平台建設及應用試點項目合同
2023年	我們連續六年獲北京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評為「中國暨中關村獨角獸企業」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陳女士離開旋極後，以「百望」為名創辦本公司，起名緣由是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一處風景名勝百望山附近，陳女士希望在開發與稅務及金融業務相關的技術系統時使用行業通用代號「百望」以作呼應。於2015年5月4日，本公司由陳女士及陳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發起並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陳女士及陳琳先生分別擁有90.00%及10.00%。

本公司初期股權變動

於2016年7月8日，(1)陳女士分別與旋極、河南許繼信息有限公司(「河南許繼」，現稱為河南百旺國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河南百望九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賦」)及陸振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3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予旋極、河南九賦及陸振華先生；及(2)陳琳先生與劉明先生(旋極當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琳先生按面值將1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劉明先生(統稱「天使投資」)。陳琳先生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層面的股東。陳琳先生已出售其股份，以發展其自身的其他業務活動。除於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並非行政職務，時間至2022年6月為止)外，陳琳先生於出售股份後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由於內部安排，河南九賦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按面值轉讓予河南許繼。

旋極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碼：300324)，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財稅領域信息安全及信息服務產品及平台。根據旋極於2023年4月22日發佈的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旋極由陳江濤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並通過其妻子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旋極18.17%的股權。河南許繼為由陸振華先生擁有大多數權益及最終控制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業務及製造配電系統的智能自動化設備。於自陳女士收購股份時，旋極及河南許繼均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及彼等各自產業的知名領軍企業，而陳女士有意利用彼等於相關產業的經驗及資源，進行成立公司的項目，並加強我們與彼等的合作。

為鞏固資本基礎，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北京匯達高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匯達高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達高新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7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87,500元為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匯達高新投資」)。匯達高新為由北京達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柳娜女士擁有90.00%的大多數權益)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

為加強創立人對本公司的控制，於2017年9月5日，當時股東議決同意陳女士作出為數人民幣49.2百萬元的注資，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該注資已於2018年3月23日全額付清。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定。

為向主要員工和顧問提供激勵，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6月15日決議授權董事會管理未來授出股份激勵事宜。於2017年10月6日及2018年4月6日，天津多盈(當時新設的股份激勵平台，並由陳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分別與劉明先生及陸振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劉明先生及陸振華先生各自分別將彼等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及7,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天津多盈，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定。該等轉讓已於2018年9月14日全額付清，而天津多盈所持有的股份保留作我們未來的股份激勵用途。有關轉讓完成後，劉明先生及陸振華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7年12月29日，寧波修安(我們的另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陳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與河南許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河南許繼轉讓30,000,000股股份予寧波修安，代價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定。該代價於2018年9月26日全額付清。寧波修安持有的該等股份保留作我們未來的股份激勵用途。有關轉讓完成後，河南許繼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股份激勵的詳情，請參閱「－股份激勵平台」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6月15日，深圳樸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樸素資本」)、寧波修安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寧波修安轉讓10,000,000股股份予樸素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樸素資本投資」)。樸素資本為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梁斐先生和深圳市方物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0%及95.00%，而深圳市方物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梁斐先生、李輝先生及趙毅先生擁有48.50%、47.00%及4.50%權益。

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女士、旋極、寧波修安、天津多盈、樸素資本和匯達高新分別持有41.47%、20.73%、13.82%、13.82%、6.91%及3.24%。為應付擴展及戰略需要，本公司獲得多名投資者的A輪至C+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北京百望慧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百望慧眼」)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百望慧眼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百望慧眼於2019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以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百望慧眼由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義烏市合盈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00%、29.00%及20.00%權益。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由陳女士和吳景潤先生(本公司時任財務總監)擁有50.00%及50.00%權益，陳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於百望慧眼註冊成立時，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百望慧眼的股權，用作日後僱員股份激勵的用途。義烏市合盈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林允斌先生和徐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5.00%及25.00%權益。

為精簡管理並加強對百望慧眼的控制，本集團決定終止信託安排並於本公司層面實施僱員股份激勵安排。於2019年5月，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無償轉讓其各自於百望慧眼的股權予本公司。同時，義烏市合盈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未向百望慧眼作出任何注資)將其於百望慧眼的全部股權以零出資額轉讓予本公司。自此，百望慧眼已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百望慧眼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

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名稱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其他股東名稱[1]	其他股東的持股情況
廣西聯合徵信有限公司	大數據服務	15.00%	廣西東信數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5.00%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銷售財務管理軟件	40.26%	天津敏政軟件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74%
			博雅網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附註：

1. 該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背景

A輪至C+輪[**編纂**]投資的一般背景載列如下：

(1) A輪[**編纂**]投資：

- 於2017年12月1日，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惟實」)、黃淼先生及朱莉萍女士(統稱「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轉換權可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讓予本公司後36個月內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1.1元行使。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獲貸款人通知將可換股貸款悉數轉換為9,042,969股股份，其中，(i)復星高科技認購4,476,270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49.5百萬元，(ii)復星惟實認購4,476,269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49.5百萬元，(iii)黃淼先生認購45,215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500,000元，及(iv)朱莉萍女士認購45,215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500,000元；及

- 於2018年9月20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對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1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724,72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2) B輪[**編纂**]投資：

- 於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土」)、東莞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紅土」，連同深創投及深圳紅土統稱「深創投集團」)、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東方富海」)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中小企業基金」，連同深圳東方富海統稱「東方富海」)與本公司和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深創投、深圳紅土和東莞紅土分別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3,909,754元、人民幣1,563,902元及人民幣2,345,852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及(ii)深圳東方富海和中小企業基金分別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6,255,607元及人民幣4,170,404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於2019年12月24日，天津多盈與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家園」)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津多盈轉讓4,347,826股股份予共同家園，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於2019年12月26日，復星高科技和復星惟實與鹽城市鹽南獨角獸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鹽城鹽南基金」)、郭夕興先生和黃善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復星高科技轉讓1,382,225股股份予鹽城鹽南基金，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ii)復星惟實分別轉讓525,245股股份、746,401股股份及110,580股股份予鹽城鹽南基金、郭夕興先生和黃善繁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於2020年6月18日，匯達高新與紅正均方投資有限公司(「紅正均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達高新轉讓4,687,500股股份予紅正均方，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於交易完成後，匯達高新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3) C輪[**編纂**]投資：

- 於2021年1月5日，晉江方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方舟」)、蘇州萬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萬佳」)、蘇州慕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慕華」)、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星實」)、常州市新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新興」)、桐鄉市眾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桐鄉眾潤」)、宿遷玖兆豐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玖兆亞權」)、萍鄉玖兆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玖兆」)、劉寧先生、石振毅先生、餘曉女士、郭夕興先生和朱莉萍女士與本公司和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晉江方舟、蘇州萬佳、蘇州慕華、北京星實、常州新興、桐鄉眾潤、玖兆亞權、萍鄉玖兆、劉寧先生、石振毅先生、餘曉女士、郭夕興先生和朱莉萍女士分別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57.01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1,939,314元、人民幣1,700,854元、人民幣340,171元、人民幣3,401,708元、人民幣340,171元、人民幣2,007,008元、人民幣2,714,563元、人民幣40,820元、人民幣13,607元、人民幣10,205元、人民幣13,607元、人民幣408,205元及人民幣108,855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於2021年1月20日，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公用」)與樸素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眾公用向樸素資本收購7,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

- 於2021年6月23日，樸素資本與重慶兩江中新嘉量金融科技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新嘉量」)、張連文先生、麻靜平先生、共青城恆匯瑞誠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恆匯瑞誠」)和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翠湖」)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中新嘉量向樸素資本收購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4百萬元；(ii)張連文先生向樸素資本收購1,442,30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iii)麻靜平先生向樸素資本收購57,69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iv)恆匯瑞誠向樸素資本收購7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5百萬元；(v)北京翠湖向樸素資本收購3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於交易完成後，樸素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4) C+輪[**編纂**]投資：

- 於2021年11月10日，陳女士與宿遷玖兆雲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玖兆雲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轉讓300,000股股份予玖兆雲聯，代價為人民幣7.8百萬元；

-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和控股股東與濟南海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海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海望對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於2021年11月29日，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鑫」)與陳女士和阿里巴巴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國鑫分別向陳女士和阿里巴巴收購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

-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和控股股東與上海國鑫和文曉鳴先生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上海國鑫對本公司投資人民

幣4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4,786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及(ii)文曉鳴先生對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0,17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及

- 於2021年12月27日，旋極作為轉讓人與13名受讓人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旋極轉讓合共8,536,534股股份予受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221.95百萬元。於股份轉讓後，旋極於2022年1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再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董事委任權。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名稱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嘉興玖兆鶴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玖兆鶴軒」)	2,011,538股	52.3百萬元
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創業投資」，連同復星高科技、復星惟實及北京星實統稱「復星」)	1,923,077股	50.0百萬元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銀河源匯」)	1,150,000股	29.9百萬元
常州市天寧弘亞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寧弘亞」)	769,230股	20.0百萬元
顏霞女士	769,230股	20.0百萬元
恆匯瑞誠	350,000股	9.1百萬元
北京翠湖	450,000股	11.7百萬元
青島睿貝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睿貝塔」)	346,153股	9.0百萬元

受讓人名稱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萍鄉市玖兆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玖兆安元」，連同玖兆亞權、萍鄉玖兆、玖兆雲聯及玖兆鶴軒統稱「玖兆」)	230,769股	6.0百萬元
宿遷千山信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千山信卓」)	200,000股	5.2百萬元
川江投資有限公司(「川江投資」)	192,307股	5.0百萬元
朱莉萍女士	82,692股	2.15百萬元
陳欣先生	61,538股	1.6百萬元

- 於2022年10月17日，青島紅馬盛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紅馬」)與共同家園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青島紅馬自共同家園收購421,05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此外，為收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1)劉柱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與陳琳先生及天津金鑫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金鑫通」)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劉柱先生自陳琳先生收購於天津金鑫通的2.3%合夥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2)王藝霖女士於2018年3月28日與陳琳先生及天津金鑫通訂立投資協議，並於2018年4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王藝霖女士自陳琳先生收購於天津金鑫通的5.0%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統稱「劉王投資」)。於進行劉王投資時，天津金鑫通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因此，於劉王投資完成後，劉柱先生及王藝霖女士分別於230,000股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天津金鑫通的合夥權益。為促進日後實現相關股份所附帶的經濟利益，於2023年4月，劉柱先生及王藝霖女士決定通過天津金鑫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過一系列重組後，天津金鑫通為由劉柱先生

及王藝霖女士(均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1.5%及68.5%的權益)擁有的持股平台，而陳崗先生為持有0.0001%名義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相關股份，並無其他二級中間持股平台，因此天津金鑫通退出天津多盈，且不再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而天津多盈將73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天津金鑫通。該轉讓完成後，天津金鑫通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730,000股股份。

A輪至C+輪[**編纂**]投資連同天使投資、匯達高新投資、樸素資本投資及劉王投資構成[**編纂**]投資(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交易的各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

下表說明(1)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完成上述[**編纂**]投資及股權變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2)我們現有股東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1)] *(%)*
控股股東			
陳女士	58,700,000	27.10	[**編纂**]
寧波修安	20,000,000	9.23	[**編纂**]
天津多盈	14,922,174	6.89	[**編纂**]
小計	93,622,174	43.22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1] (%)
其他股東			
阿里巴巴	25,724,721	11.87	[編纂]
旋極	21,463,466	9.91	[編纂]
大眾公用	7,000,000	3.23	[編纂]
深圳東方富海[3]	6,255,607	2.89	[編纂]
上海國鑫	5,564,786	2.57	[編纂]
紅正均方	4,687,500	2.16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3]	4,170,404	1.92	[編纂]
共同家園	3,926,774	1.81	[編纂]
深創投[4]	3,909,754	1.80	[編纂]
北京星實[2]	3,401,708	1.57	[編纂]
復星高科技[2]	3,094,045	1.43	[編纂]
復星惟實[2]	3,094,043	1.43	[編纂]
玖兆亞權[5]	2,714,563	1.25	[編纂]
東莞紅土[4]	2,345,852	1.08	[編纂]
玖兆鶴軒[5]	2,011,538	0.93	[編纂]
桐鄉眾潤	2,007,008	0.93	[編纂]
晉江方舟	1,939,314	0.90	[編纂]
復星創業投資[2]	1,923,077	0.89	[編纂]
鹽城鹽南基金	1,907,470	0.88	[編纂]
蘇州萬佳	1,700,854	0.79	[編纂]
深圳紅土[4]	1,563,902	0.72	[編纂]
張連文先生	1,442,308	0.67	[編纂]
郭夕興先生	1,154,606	0.53	[編纂]
銀河源匯	1,150,000	0.53	[編纂]
恆匯瑞誠	1,100,000	0.51	[編纂]
濟南海望	1,000,000	0.46	[編纂]
北京翠湖	800,000	0.37	[編纂]
天寧弘亞	769,230	0.36	[編纂]
顏霞女士	769,230	0.36	[編纂]
天津金鑫通	730,000	0.34	[編纂]
青島紅馬	421,052	0.19	[編纂]
中新嘉量	400,000	0.18	[編纂]
青島睿貝塔	346,153	0.16	[編纂]
常州新興	340,171	0.16	[編纂]
蘇州慕華	340,171	0.16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1)] *(%)*
文曉鳴先生	340,171	0.16	[編纂]
玖兆雲聯[(5)]	300,000	0.14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36,762	0.11	[編纂]
玖兆安元[(5)]	230,769	0.11	[編纂]
千山信卓	200,000	0.09	[編纂]
川江投資	192,307	0.09	[編纂]
黃善繁先生	110,580	0.05	[編纂]
陳欣先生	61,538	0.03	[編纂]
麻靜平先生	57,692	0.03	[編纂]
黃淼先生	45,215	0.02	[編纂]
萍鄉玖兆[(5)]	40,820	0.02	[編纂]
劉寧先生	13,607	0.006	[編纂]
餘曉女士	13,607	0.006	[編纂]
石振毅先生	10,205	0.005	[編纂]
小計	123,022,580	56.78	[編纂]
總計	**216,644,754**	**100.00**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復星」。

(3)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東方富海」。

(4)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深創投集團」。

(5)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玖兆」。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的額外注資、[**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可能帶來的潛在業務機會和利益。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約日期	交收日期	[編纂]投資時認購／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較[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
早期投資						
旋極	2016年7月8日	2016年6月6日	30,000,000	30.0百萬元	1.0	[編纂]
河南許繼[3][4]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19日	30,000,000	30.0百萬元	1.0	[編纂]
劉明先生[4]	2016年7月8日	2016年4月7日	10,000,000	10.0百萬元	1.0	[編纂]
陸振華先生[4]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12日	10,000,000	10.0百萬元	1.0	[編纂]
匯達高新[4]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3日	4,687,500	75.0百萬元	16.0	[編纂]
劉柱先生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1月30日	230,000[5]	3.7百萬元	16.0	[編纂]
王藝霖女士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4月24日	500,000[5]	6.5百萬元	16.0	[編纂]
樸素資本[4]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24日	10,000,000	190.0百萬元	19.0	[編纂]
A輪[編纂]投資						
復星高科技	2017年12月1日[6]	2018年3月14日[7]	4,476,270	49.5百萬元	11.1	[編纂]
復星惟實	2017年12月1日[6]	2018年3月14日[7]	4,476,269	49.5百萬元	11.1	[編纂]
黃淼先生[8]	2017年12月1日[6]	2018年3月12日[7]	45,215	500,000元	11.1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017年12月1日[6]	2018年3月12日[7]	45,215	500,000元	11.1	[編纂]
阿里巴巴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18日	28,724,721	317.65百萬元	11.1	[編纂]
B輪[編纂]投資						
深創投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3,909,754	75.0百萬元	19.2	[編纂]
深圳紅土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1,563,902	30.0百萬元	19.2	[編纂]
東莞紅土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2,345,852	45.0百萬元	19.2	[編纂]
深圳東方富海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6,255,607	120.0百萬元	19.2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月2日	4,170,404	80.0百萬元	19.2	[編纂]
共同家園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5日	4,347,826	100.0百萬元	23.0	[編纂]
鹽城鹽南基金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1,907,470	34.5百萬元	18.1	[編纂]
郭夕興先生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746,401	13.5百萬元	18.1	[編纂]
黃善繁先生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110,580	2.0百萬元	18.1	[編纂]
紅正均方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7月13日	4,687,500	102.0百萬元	21.8	[編纂]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約日期	交收日期	[編纂]投資時認購／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較[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
C輪[編纂]投資						
晉江方舟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8日	1,939,314	57.0百萬元	29.4	[編纂]
蘇州萬佳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7日	1,700,854	50.0百萬元	29.4	[編纂]
蘇州慕華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日	340,171	10.0百萬元	29.4	[編纂]
北京星實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8日	3,401,708	100.0百萬元	29.4	[編纂]
常州新興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340,171	10.0百萬元	29.4	[編纂]
桐鄉眾潤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12日	2,007,008	59.0百萬元	29.4	[編纂]
玖兆亞權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2日	2,714,563	79.8百萬元	29.4	[編纂]
萍鄉玖兆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2日	40,820	1.2百萬元	29.4	[編纂]
劉寧先生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9日	13,607	400,000元	29.4	[編纂]
石振毅先生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22日	10,205	300,000元	29.4	[編纂]
餘曉女士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9日	13,607	400,000元	29.4	[編纂]
郭夕興先生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0日	408,205	12.0百萬元	29.4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108,855	3.2百萬元	29.4	[編纂]
大眾公用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9日	7,000,000	182.0百萬元	26.0	[編纂]
中新嘉量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9日	400,000	10.4百萬元	26.0	[編纂]
恒匯瑞誠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7日	750,000	19.5百萬元	26.0	[編纂]
北京翠湖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7日	350,000	9.1百萬元	26.0	[編纂]
張連文先生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16日	1,442,308	37.5百萬元	26.0	[編纂]
麻靜平先生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9日	57,692	1.5百萬元	26.0	[編纂]
C+輪[編纂]投資						
玖兆雲聯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300,000	7.8百萬元	26.0	[編纂]
上海國鑫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30日	5,564,786	150.0百萬元	27.0	[編纂]
濟南海望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3日	1,000,000	29.4百萬元	29.4	[編纂]
文曉鳴先生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3日	340,171	10.0百萬元	29.4	[編纂]
玖兆鶴軒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2,011,538	52.3百萬元	26.0	[編纂]
復星創業投資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1,923,077	50.0百萬元	26.0	[編纂]
銀河源匯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1,150,000	29.9百萬元	26.0	[編纂]
天寧弘亞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769,230	20.0百萬元	26.0	[編纂]
顏霞女士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769,230	20.0百萬元	26.0	[編纂]
恒匯瑞誠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350,000	9.1百萬元	26.0	[編纂]
北京翠湖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450,000	11.7百萬元	26.0	[編纂]
青島睿貝塔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9日	346,153	9.0百萬元	26.0	[編纂]
玖兆安元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230,769	6.0百萬元	26.0	[編纂]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約日期	交收日期	[編纂]投資時認購／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較[編纂]折讓[2]
				(人民幣)	*(人民幣)*	*(%)*
千山信卓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000	5.2百萬元	26.0	[編纂]
川江投資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192,307	5.0百萬元	26.0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82,692	2.15百萬元	26.0	[編纂]
陳欣先生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61,538	1.6百萬元	26.0	[編纂]
青島紅馬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15日	421,052	12.0百萬元	28.5	[編纂]

(1) 按已付總代價除以相關[**編纂**]投資者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在我們的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現有股份轉讓時，在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之外，相關投資者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交易時間、雙方過去或現在的關係以及各自於釐定代價時的商議議價能力，從而同意對當時估值折讓。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3) 由於內部安排，河南九賦持有的股份後來按於2017年10月的面值轉讓予河南許繼。

(4) 該等股東後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其他方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5) 指投資者收購的天津金鑫通合夥權益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

(6) 該日期指本公司與貸款人就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訂立投資協議的日期。

(7) 該日期指貸款人向本公司轉讓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日期。

(8) 黃淼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311.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3%（金額約為人民幣501.9百萬元）已用作我們的一般運營及業務發展。[**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繼續用作我們的一般運營及業務發展。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禁止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申請，其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以一對一的方式[**編纂**]為H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自內資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有關[**編纂**]股H股中：

(a) [**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寧波修安、天津多盈及阿里巴巴持有；及

(b) 餘下[**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將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內資股將不會[**編纂**]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因[**編纂**]投資而獲授多項特別權利，其中包括(1)董事會提名權、董事會觀察員權以及多項其他公司管治權利；(2)共售權；(3)贖回權；(4)優先購買權；(5)拖售權；(6)轉讓限制，以及(7)股份購回權。為進行[**編纂**]，截至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相關特別權利已終止。

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屬於資深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及對本公司作出實質投資者(各自於緊接[**編纂**]前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0%以上)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說明載列如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阿里巴巴及黃淼先生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BABA)上市，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致力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在阿里巴巴相會、工作和生活，同時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阿里巴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復星

復星高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主營業務為創建健康、快樂、富足的C2M生態系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惟實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復星惟實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創業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無錫復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復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亞東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星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創投集團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仍然持有28.20%股權，為最大股東)及一組私人合夥人於1999年共同創立，深創投現時為國有及獨立管理的創投機構，在管約人民幣4,424億元，主要投資於新興產業的初創、成長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創新高科技公司，包括投資於IT、新媒體、醫療、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及消費品等。

深圳紅土和東莞紅土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並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東莞紅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莞紅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深創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東方富海及中小企業基金

深圳東方富海和中小企業基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的創投投資基金。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為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小企業基金透過該公司受最終控制。東方富海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專注於中小型成長型公司的知名創投機構投資者。

玖兆

玖兆亞權、萍鄉玖兆、玖兆安元、玖兆雲聯和玖兆鶴軒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昆山玖兆康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昆山玖兆康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燕飛女士、沈洪利先生和王雨霞女士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

大眾公用

大眾公用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領先上海公用服務提供商，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35)上市。該公司以對公用事業和其他產業中聯營公司的戰略性財務投資輔助業務運營。

共同家園

共同家園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擁有，彼等各自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15%以下的股權。

紅正均方

紅正均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為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36)，是中國的證券公司。

上海國鑫

上海國鑫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為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股權投資平台，專注於高科技產業以及金融和現代服務業。

旋極

旋極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號：300324)，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税務和金融領域信息安全以及信息服務產品和平台等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旋極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旋極百旺」)為旋極的附屬公司，百望金賦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賦」)由北京旋極百旺及河南許繼擁有。百望金賦曾為旋極的附屬公司。根據旋極2018財政年度年報的資料，於2018年7月，旋極因其在百望金賦董事會席位減少而喪失對百望金賦的控制權，自此，旋極已將百望金賦分類為合營企業。根據旋極於2023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旋極於2023年12月8日與浙江小望科技有限公司(「小望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北京旋極百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小望科技。小望科技為一家SaaS服務提供商，截至公告日期，其由旋極擁有30.35%，其餘股權由九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合理查詢及公開資料，本公司盡悉：(a)本集團與北京旋極百旺及／或百望金賦之間並無共享任何資源；(b)北京旋極百旺及百望金賦並無擁有本集團在營運中開發或採用的任何技術的任何知識產權(反之亦然)；(c)除黃海濤女士(原董事，目前擔任北京旋極百旺的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與北京旋極百旺及／或百望金賦之間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重疊；及(d)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聯繫人與河南許繼及／或小望科技有任何關係(包括家族、僱傭、業務或融資)。

有關旋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本公司初期股權變動」。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關於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和註冊資本增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授所有監管批文、登記或完成備案。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揚主要僱員和顧問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多盈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稅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稅通」)、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盈」)、天津票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旺」)、天津票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福」)以及寧波修安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票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享」)及天津票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匯」)被設為股份激勵平台。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各自授出協議，我們的若干僱員及顧問獲授獎勵並於其獎勵授出後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的一切管理及投票權利乃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陳女士按照各自合夥協議行使，而作為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僱員及顧問則享有經濟權益。

天津多盈

天津多盈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多盈持有我們6.89%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多盈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多盈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1.79
天津票盈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43.16
天津稅通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9.00
天津票福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9.58
天津票旺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9.38
王藝霖女士	外部顧問	有限合夥人	1.34
陳崗先生	採購主任及陳女士的聯繫人	有限合夥人	0.94
史海霞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0.27
30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4.54

寧波修安

寧波修安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修安持有我們9.23%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修安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寧波修安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14.00
天津票享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0.00
天津票匯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0.00
楊正道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22.75
鄒岩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6.50
四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6.75

天津稅通

天津稅通於2020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天津稅通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天津多盈19.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稅通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稅通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3.70
鄭天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0.71
36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95.59

天津票盈

天津票盈於2021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天津票盈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天津多盈43.16%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票盈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盈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2.87
鄒岩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0.87
金鑫女士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0.87
侯世飛先生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有限合夥人	7.76
李雲峰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3.11
23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64.52

天津票旺

天津票旺於2021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天津票旺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天津多盈9.38%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票旺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旺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0.0001
楊正道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50.00
一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50.00

天津票福

天津票福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天津票福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天津多盈9.58%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票福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福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5.59
29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94.41

天津票享

天津票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6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票享為寧波修安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寧波修安20.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票享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享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50.25
38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49.75

天津票匯

天津票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6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票匯為寧波修安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寧波修安10.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票匯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匯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31.75
28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68.2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A股

於2021年1月7日，我們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籌備A股上市申請(「建議A股上市申請」)訂立輔導協議。鑒於整體A股審批流程，當時的上市時間表為時甚久且存在不確定因素，並計及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帶來取得外資及向海外[**編纂**]推介我們的國際平台，因此，於2021年9月，我們暫停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以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加快進行[**編纂**]計劃，並決定不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輔導協議，因此該協議尚未依其條款生效。於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期間，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外，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以致我們暫停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而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代表機構提交有關輔導及重組的任何A股上市申請或任何材料。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證監會並無就建議A股上市申請向我們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問詢，且董事並不知悉(1)與建議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與[**編纂**]相關且應在本文件合理註明的事項，以供[**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2)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產生影響的質詢；(3)任何其他與建議A股上市申請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產生影響或影響本文件內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4)我們與建議A股上市申請涉及的專業人士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糾紛；及(5)任何其他有關建議A股上市申請而須提請聯交所和香港[**編纂**]注意的事項。

我們計劃在[**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後的合適時間重新進行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即使如上文所述，我們概不保證會在未來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售。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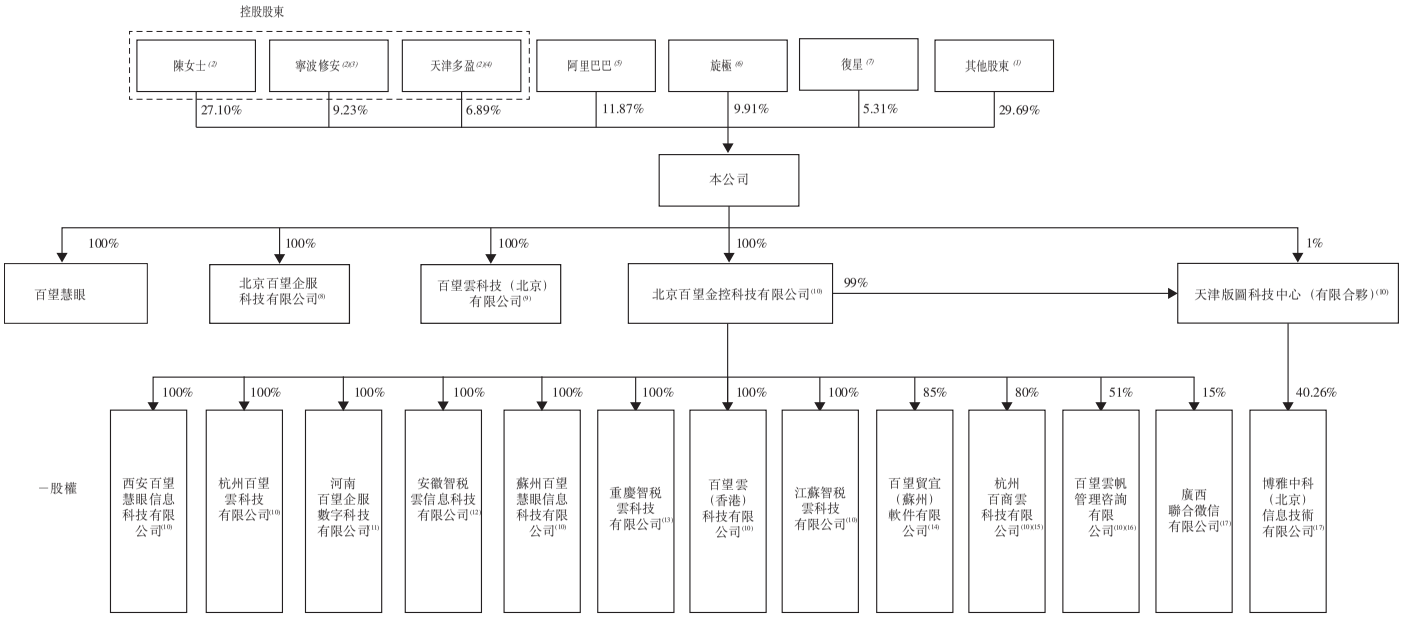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名其他股東(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2) 有關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發展－概覽」。

(3) 有關寧波修安的股權架構，請參閱「－股份激勵平台－寧波修安」。

(4) 有關天津多盈的股權架構，請參閱「－股份激勵平台－天津多盈」。

(5) 有關阿里巴巴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投資者－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阿里巴巴」。

(6) 有關旋極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本公司初期股權變動」。

(7) 有關復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投資者－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復星」。

(8) 北京百望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9) 百望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11) 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12) 安徽智稅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13) 重慶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靈活用工管理服務。

(14)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的15%股權由上海宜芩軟件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宜芩軟件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Tradeshift As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95.00%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00%。Tradeshift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Tradeshift Holdings Inc.間接全資擁有。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權由中國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除其於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中國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權由北京弘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除其於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北京弘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由蘭本軍先生及蘭子麥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17)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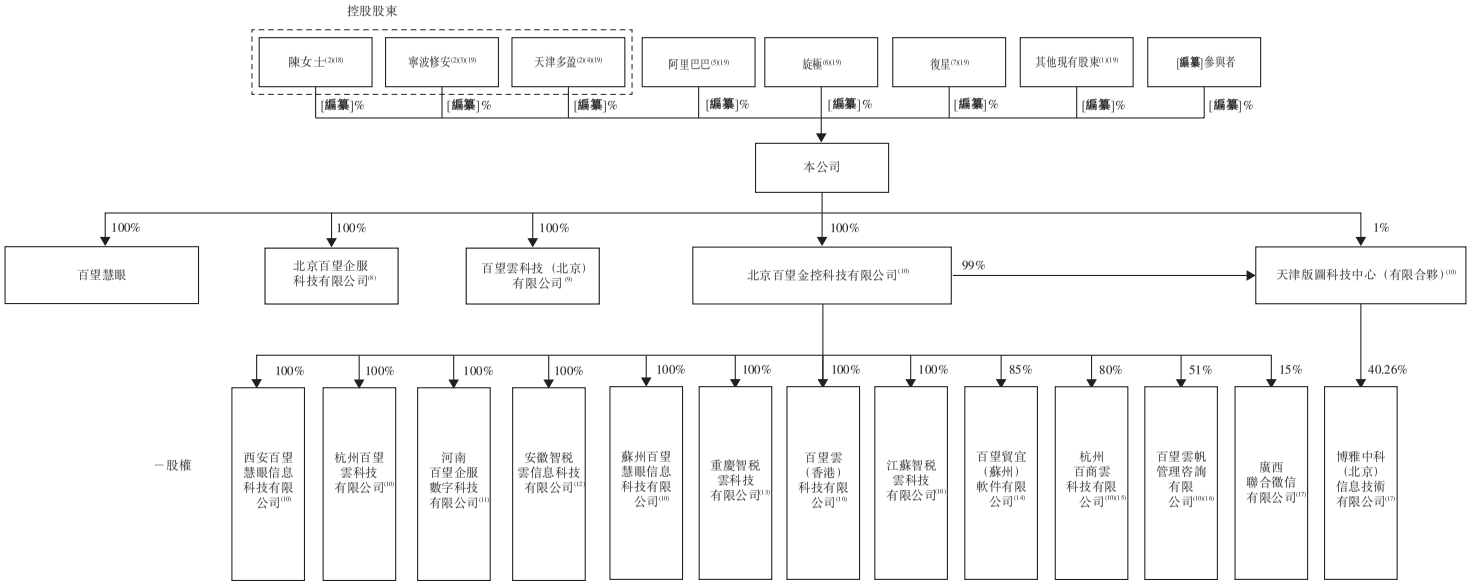

(1)至(17)請參閱第189至190頁公司架構圖的附註。

(18)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

(19)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由50名現有股東於轉換前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編纂**]為H股。[**編纂**]已於2024年1月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仍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關股東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提供SaaS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企業關鍵業務交易。憑藉對大量交易數據的洞察及配備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業務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如下所示：

- 按收益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1%，及按收益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1)；

- 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完成約7億張發票處理請求，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 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開具約26億張增值稅發票，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及

- 於2023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4%(2)。

(1) 於2019年及2023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分別佔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總額的4.0%及3.4%，並預期將增至2028年的8.7%。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佔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總額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及0.9%，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2.6%。

(2) 按收益計，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總額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19.5%，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24.1%。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果。

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利用信息安全及合規技術，我們相信該等技術是數字化交易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以促進交易憑證的數字化處理及流通。我們推出了一套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企業關鍵交易流程，從採購、結算、開票到自動化管理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報稅。隨著我們持續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在客戶及用戶的適當授權下可以存取大量的交易憑證及數據，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處理的143億份交易憑證，涵蓋101.9百萬家企業的業務活動。

我們吸引了大批KA客戶，包括中國一些最大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聯網巨頭以及其他行業領先企業集團。透過為該等KA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行業知識及口碑，使我們能夠吸納更多中型市場客戶，並進一步滲入更多行業垂直領域。於2023年，利用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服務366名KA客戶（由擁有約47.3百萬個納稅人識別號的不同法律實體組成）、約20,730名中型市場客戶及約23.9百萬名非付費用戶（主要為中小企業）。

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出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以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行業企業的決策和風險管理的優化。於2023年，我們為134名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並完成約17.5百萬次企業經營報告查閱請求，其中約2.6百萬家企業納入企業經營報告。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利用政府推動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發展的利好政策推動業務迅速發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 — 中國金稅工程的歷史」。

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的採用及普及促進了企業財稅管理的數字化轉型。隨著企業對運營效率、成本節約及合規性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按收益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期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34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5%。於2019年及2023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分別佔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總額的4.0%及3.4%，並預期將增至2028年的8.7%。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佔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總額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及0.9%，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2.6%。

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推動就業，中國政府繼續推動扶持小微企業融資。然而，由於中國小微企業數量眾多，且缺乏客觀可靠的指標來評估其財務狀況，金融服務提供商急需全面的風險管理能力，以準確地評估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並作出明智的借貸決策。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作為解決方案檢查小微企業交易憑證所反映的交易性質、金額、頻率及其他交易信息，金融服務提供商可辨別小微企業的規模及交易模式，並識別出其潛在融資需求及相關信貸風險。

在中國小微企業融資發展的推動下，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迅速採用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來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風險管理和獲客。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按收益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並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9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

增長率為28.0%。按收益計，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總額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19.5%，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24.1%。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相對分散，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的收益計，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21.4%，於2023年擁有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參與該市場的競爭。根據同一來源，按2023年收益計，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22.7%，於2023年擁有超過150名市場參與者參與該市場的競爭。

我們的發展之路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密切關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發展，並經歷以下階段推動市場發展。

初始階段(2015年至2020年)。於2015年，我們開始開發數字化及集中化發票及稅務管理的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以利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這為企業集中管理財務及稅務事宜創造龐大需求。我們主要關注行業領先的公司和企業集團，並迅速積累了眾多行業領先的客戶。隨著政府推動稅務數字化及電子發票的多項倡議，我們開始開發雲化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財稅管理能力，以滿足企業在日常運營中從紙質發票轉換為電子發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15年建立*百望雲*平台，並自此吸引大量中型市場客戶及非付費用戶，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雲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當前階段及未來發展。自2021年起，金稅工程的近期發展已進一步刺激企業財稅管理的數字化改革。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 － 中國金稅工程的歷史」。為抓住巨大的市場潛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已不斷增強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並推動在各種業務交易流程中採用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憑藉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及行業經驗，我們連同另一家專精於提供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等IT基礎設施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軟件技術公

司於2021年成為國家稅務總局有關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系統應用開發的聯合中標方、聯合開發商及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時為推動小微企業融資發展及運用我們服務小微企業的經驗，我們在用戶獲取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戰略性地增強了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專有*百望雲*平台，該平台為集數字證書、數字簽名、開放固定版式文檔(「OFD」)、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於一體的技術整合商業平台。*百望雲*平台使我們可為一系列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模塊化的解決方案，包括：(1)在雲及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交付並與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兼容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票據合規管理、財稅管理以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以及(2)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i)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銷售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ii)就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收取銷售費、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費用；及(iii)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軟件許可費、實施費、年度維護費及硬件設備費。下圖載列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範疇。

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使企業客戶能夠將稅務發票管理的全週期(從開具、流通、分析到歸檔)數字化，協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節約成本及合規。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可讓客戶透過統一渠道，以集中、自動化的方式地開具、交付及管理稅務票據，具有自動化稅務票據處理功能及稅務票據合規控制功能，使客戶可以方便管理稅務票據開具活動並提高發票及稅法的合規性。我們一般就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的增值稅發票開具量約26億張，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23.1萬億元。除收費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外，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具有基本稅務票據生成、列印、搜尋及交付功能的輔助應用程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免費提供予用戶。

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簡化、數字化及自動化企業支出及稅務管理流程，包括稅務發票收集、驗證及認證、費用管理、電子會計歸檔及稅務申報，使企業能夠更有效控制支出，實現節省成本，優化稅務管理並提高管理效率。我們一般就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完成的發票處理請求數量約為7億次，已處理的發票相關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8.5萬億元。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讓企業能夠與其供應鏈業務夥伴對接，實現賬戶付款管理流程自動化及簡化交易各方之間的結算協同。我們一般就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收取銷售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已處理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177億元。

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讓符合條件的潛在用戶與合適的金融產品連接起來，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有效識別、接觸及獲取金融產品用戶。在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時，我們委聘營銷代理識別潛在產品用戶，並協助該等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及填寫金融產品申請。我們一般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收取銷售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就向營銷代理推薦的用戶促成的金融產品銷售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

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風險分析服務及採購優化服務。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全面深入了解相關企業的數字交易憑證內反映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用戶分析服務根據我們對交易數據的分析識別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促使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取用戶。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設計和配置風險管理系統，令其能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提高其獨立監控、偵測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我們的採購優化服務使用我們的大數據算法計算平均商品價格，並將其作為我們客戶的市場價格參考，協助彼等作出更佳的採購決策及節省成本。我們一般就風險管理服務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費用。

我們的數據資產

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關鍵業務活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處理約143億份交易憑證，涵蓋約101.9百萬家企業的業務活動，包括約90.2百萬家買方企業及約33.7百萬家賣方企業，對應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39.9萬億元。憑藉我們的AI及大數據能力，我們對內部業務運營及企業間交易產生差異化及豐富的數據洞察。我們的數據資產隨著客戶數量及參與度的增加而持續增長，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

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大幅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人民幣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3.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KA客戶	205	217	366
－中型市場客戶	12,163	14,591	20,734
非付費用戶數目(百萬)	7.7	17.0	23.9
服務納稅人識別號數量(百萬)	35.3	40.5	47.3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2.7	10.7	10.4
客戶留存數目(1)	9,282	11,510	13,273
KA客戶收入留存率	119.7%	104.4%	146.7%
中型市場客戶收入留存率(2)	90.2%	96.5%	91.1%
收入留存率(3)	102.0%	84.5%	116.9%
非付費用戶的轉化率(4)	0.05%	0.07%	2.8%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數目	91	101	134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962.6	2,609.1	2,630.0
已履行的企業經營報告查看請求次數(百萬)	15.5	13.0	17.5
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千)	1,318.5	1,553.0	2,645.0
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各企業平均收費價格	人民幣48.0元	人民幣47.8元	人民幣40.1元
我們促成的與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有關的金融產品銷售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14.7	29.6	41.6
客戶留存數目(1)	58	75	68
收入留存率(3)	221.5%	135.8%	12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917	1,309	2,051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20.1	71.4	67.3
客戶留存數目(1)	480	600	719
收入留存率(2)	82.8%	67.5%	94.5%

(1) 指於特定年度亦為我們上一年度客戶的客戶數目。

(2) 指分子為特定年度來自中型市場客戶的收入(該等客戶亦為先前年度的中型市場客戶)，而分母為上一年度來自同一組別客戶的收入的商數。

(3) 指於特定年度收益除以上一年度來自同一組客戶的相關收益所得的商數。

(4) 指分母為(A)特定年度於我們的平台上註冊且初始僅使用我們免費服務的納稅人識別號數量，而分子為(B) (A)當中，於同年其後購買我們付費服務的納稅人識別號數量的商數。

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KA客戶及中型市場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的非付費用戶數量於2022年激增，並於2023年繼續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營銷力度，以吸引非付費用戶。於2022年，我們KA客戶收入留存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交付延遲及KA客戶對數字發票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兩者均因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2023年，KA客戶收入留存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疫情結束後項目交付完成增加以及2023年數字發票改革試行實施而使KA客戶需求回升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中型市場客戶收入留存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2%、96.5%及91.1%，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於100%，乃因我們戰略性地下調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定價，以激勵客戶進行購買。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00元整體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400元，主要是由於分配給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整體企業預算減少(主要是KA客戶)。此外，數字發票改革引致財稅數字化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下降。然而，隨著國家政策推動數字發票改革不斷深入，預計數字發票的採用率將不斷提高，數字發票在企業財稅管理中的使用情境將不斷擴大。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留存客戶數量於往績記

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黏性增加。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自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逐漸復原而使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於2021年及2022年，非付費用戶的轉化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05%及0.07%，並於2023年顯著增加至2.8%，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營銷工作(特別是在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之下)，轉化了非付費納稅人識別號數量的用戶賬戶。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101名增加至2023年的134名，這與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報告的客戶需求增加及我們接觸到更多具有融資需求的企業。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各企業平均收費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更有利的訂閱及基於使用量的套餐，以激勵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促成的與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有關的金融產品銷售價值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營銷代理合作，令我們接觸到更多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以及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增加。受到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增加的驅動，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客戶留存數目由2021年的58名增加至2022年的75名。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客戶留存數目於2023年減少至68名，該減少主要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有關，原因為我們以項目為基礎服務的若干客戶於有關項目交付後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收入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增長放緩。已完成查看企業經營報告請求次數已由2021年的15.5百萬次減少至2022年的13.0百萬次，主要由於2021年一名客戶的若干項目產生大量查看我們企業經營報告的請求。

就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數目由2021年的約900名增至2022年的約1,3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約2,000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將客戶群從企業集團擴展到更多的大中型企業，這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客戶平均收入整體上有所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留存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黏性增加。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於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自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逐漸恢復，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通過自主開發的*百望雲*平台成為行業領先的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先行者及行業領導者，致力於促進中國企業交易的數字化。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百望雲*平台提供一套全面協同的雲和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協助不同行業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企業客戶群能夠實現交易數字化。自2015年以來，我們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數據資產及政策洞察。我們在識別和解決企業發票、交易及合規管理中涉及的痛點和關鍵合規問題方面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大大提升我們提供交易數字化服務的能力，並令我們相對於同業公司佔有較大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1%，及按收益計，我們2023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次獲選為國家稅務總局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服務、管理及區塊鏈平台開發推廣項目的服務提供商，足以證明我們的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的三個項目，對系統部分功能進行設計、開發、測試、試運行、推廣升級。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連同另一家專精於提供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等IT基礎設施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軟件技術公司於2021年成為國家稅務總局有關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系統應用開發的聯合中標方、聯合開發商及獨家服務供應商。於該等項目，我們負責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用功能、接入渠道的開發建設以及平台的聯調測試、試點、全國範圍內的推廣和維護。於2022年，我們參與了稅務區塊鏈平台的開發及應用項目，負責稅務區塊鏈平台部分功能模塊的開發及監控。我們相信，我們在國家稅務總局的服務經歷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而我們參與國家稅務總局發票管理系統的升級提高了我們對稅務及發票合規要求的理解，從而令我們能夠設計出更有用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累積多維度的發票及交易數據。通過分析企業的交易數據，我們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有效辨別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識別其潛在的融資需求，管理風險並作出明智的借貸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4%。自2022年10月起，我們與多個政府機構或其贊助機構就有關小微企業、市場研究及平台聯合開發的數據建模項目協同合作。我們認為，有關協同合作反映市場對我們數據分析能力及市場地位的認可，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並擴展其應用場景。

綜合解決方案賦能企業交易、合規管理及業務決策

我們能夠持續適時擴展我們的模塊化解決方案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財稅管理解決方案以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可按特定需要訂閱該等解決方案的組合。通過移動設備或門戶網站，我們可方便隨時隨地存取雲化解決方案。便於存取的特性有助減輕與系統建置、升級及託管相關的負擔，簡化交易體驗並鼓勵客戶快速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提供，綜合廣泛的自主開發程序，以執行具有行業及客戶特定配置的財稅管理功能。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是對數據安全、IT治理及定制解決方案具有較高需求的企業集團或機構客戶。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實現稅務發票、交易及合規管理業務活動數字化，並涵蓋稅務發票處理、費用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協作等功能，我們相信其將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成本節約及加強客戶合規性。我們已積累龐大數據資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處理約143億份交易憑證，涵蓋約101.9百萬家企業的業務活動，包括約90.2百萬家買方企業及約33.7百萬家賣方企業，對應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39.9萬億元。我們已摘錄超過3,000種可用於評估企業營運的績效指標，並於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中使用。

我們得悉小微企業融資推進經濟增長及促進就業的政策趨勢，推出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在客戶的適當授權下，我們分析通過我們解決方案處理的交易憑證所產生的交易數據，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了解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的業務表現及經營狀

況，識別有融資需求的符合條件企業，改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管理。同時，我們亦協助有融資需求的小微企業尋找合適的融資產品。我們也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採購優化服務，使企業能夠作出更佳採購決策。

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的數據資產使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範圍，從解決財稅相關痛點到滿足更廣泛的交易需求。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矩陣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可適當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解決方案。

由來自多元化行業構成的廣泛客戶網絡

憑藉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執行能力，我們在各個行業領域(如互聯網、金融服務、交通運輸、製造業、零售及電信)積累了眾多中國行業領先的企業客戶。我們在KA客戶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繼續加深與彼等的接觸，並開發針對客戶及行業的專業洞察，以解決其業務運營及行業背景所產生的痛點。因此，我們能夠定制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滿足KA客戶要求的新解決方案，並探索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機會。我們已積累龐大且不斷擴大的KA客戶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服務205名、217名及366名KA客戶。我們的KA客戶主要為中國業內領先的公司及企業集團，包括中國所有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中國絕大多數持牌經營的保險公司及大部分中國前五大互聯網平台公司。我們亦與KA客戶建立長期協同合作關係。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已深入客戶的日常業務運營，並無縫融入其內部系統，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2021年收益貢獻計，我們的前100大KA客戶中有88名仍與我們合作。

我們與該等行業領先的企業客戶廣泛協同合作，展示我們的企業服務能力並建立品牌知名度，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並吸引越來越多的中型市場客戶及非付費用戶(主要是小微企業)，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垂直滲透。憑藉我們在服務KA客戶方面的經驗及從服務經驗中積累的關鍵技術，我們為中型市場客戶及小微企業設計適合其業務場景且容易獲得的服務產品。通過我們的內部營銷團隊以及與不同業務協同夥伴合作，我們的客戶迅速遍佈全國。我們已與該等業務協同夥伴(包括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並服務大量中型市場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為約23.9百萬名非付費用戶提供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零售、餐飲、

教育、旅遊及生活方式等多個行業。廣泛的行業覆蓋為我們帶來龐大的潛在客戶群，並為我們的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提供巨大變現機會。

強大的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造就我們保持競爭力及長期增長的基石。受益於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在財稅相關交易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可以創新方式將合規與信息安全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率先在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應用OFD模板管理、數字簽名管理、數字證書管理及區塊鏈平台等技術，相關技術令我們有能力提供可助客戶有效解決交易相關事宜的管理及合規要求的解決方案，同時確保其信息及數據安全。

我們已部署知識圖譜、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AI技術，以支援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結合我們從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積累的多維度交易相關數據，使我們能夠提供有效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助客戶作出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我們構建動態且靈活的雲基礎設施，採用分佈式微服務框架，可以自動化服務部署和集成，使我們能夠縮短服務回應時間，按客戶需求靈活定制解決方案，並方便地更新解決方案的合規配置。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招募及培訓在計算及軟件開發相關領域經驗豐富並對行業趨勢觸覺敏銳的優質研發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72名成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36.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0.4%、27.4%及26.4%。我們憑藉研發能力屢獲殊榮，包括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頒授的2022-2023年度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企業獎、中國社會科學院頒授的2021數字化轉型創新企業獎及人民網頒授的2020科技創新前沿企業獎。

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在富有企業家精神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可從中受惠。他們的戰略遠見、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奉獻精神，為我們當前的成就及未來的發展潛力奠定基礎。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陳杰女士在信息安全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

驗，對財稅相關數字化有深刻而創新的理解，亦因曾在多家信息安全及金融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擔當要職而累積豐富管理經驗，為業務經營提供精闢的指引。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楊正道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曾在多家跨國技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職務。我們的首席營銷官鄒岩先生在中國保險及交通行業的電子發票服務平台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金鑫女士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此外，研發團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來自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微軟等領先科技公司，能夠有效設計、開發及運營雲產品及系統。我們的銷售執行團隊成員來自SAP Software Solutions及Oracle Corporation等知名公司，在企業數字化軟件及服務的市場開發及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的企業家精神推動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創新，從而成功開發出各種創新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堅信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我們在行業屢創新猷、傲視同儕並取得成功。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

持續提升解決方案功能和擴大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計劃按市場需求繼續優化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功能並擴大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就我們現有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擴大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的合規管理及自動化能力(如擴大自動稅項計算及自動啟動對賬功能以及計算返點)以及交易憑證覆蓋範圍，以使其應用場景多樣化並進一步滲透到各個垂直行業。我們亦將通過升級納稅申報功能，完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以改善全稅種的自動化及集中納稅申報及扣稅管理。就我們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升級對賬及應付賬款自動化功能，並構建業務協同平台，以擴大應用場景及潛在客戶群。我們亦將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為企業內部財務及稅務管理以及合規要求開發行業相關稅務分析及風險識別解決方案。

就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而言，我們將持續積累數據，並將AI技術應用於多維度及多場景的大數據分析模型，並開發行業特定的模型即服務(model-as-a-service)業務模式，進一步為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獲客及風險管理賦能。我們亦計劃為企業客戶擴展數

據驅動型分析產品的應用，以監控及管理供應鏈需求，並推出包括供應商採購、營銷及風險管理功能的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建立一個綜合數字業務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數字化業務生態系統將有助KA客戶及其業務協同夥伴高效完成業務交易及處理相關憑證。同時，金融服務提供商將能夠評估生態系統內的企業運營狀況，並向更廣泛的合資格用戶提供金融產品。

我們擬劃撥[**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於解決方案升級及功能增強。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在更多垂直行業擴大客戶群並提高變現機會

憑藉金稅工程近期發展和電子發票改革，我們預計更多的企業客戶將接受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緊貼政策變化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要求不斷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將會繼續服務現有的KA客戶並開拓更多垂直行業的新KA客戶。憑藉我們與行業領先KA客戶的協同合作關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全國業務協同夥伴網絡，以提高各行業中型市場客戶的滲透率。此外，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區域協同夥伴及電商平台協同夥伴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

隨著我們繼續開發並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解決小微企業的痛點，並圍繞業務生態系統構建平台，我們相信能提升客戶轉化率、提高訂閱率、留存率及來自小微企業的採購訂單。我們亦擬進一步將對賬結算管理服務變現。通過進一步改善我們應用於更多行業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的功能，並提升行業供應鏈上企業之間支付結算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我們相信可吸引更多小微企業，以及客戶的業務夥伴，並將其轉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亦計劃加強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以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識別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並更有效地為其配對合適的金融產品，這將增加客戶對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黏性，小微企業亦因而受惠。

我們擬劃撥[**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銷售及營銷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投資核心技術並推動*百望雲*平台的產品創新

我們將繼續招募及培訓研發及產品開發人員，加大對包括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知識圖譜、網絡安全、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及數據隱私技術等核心技術能力的研發投入，以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升級*百望雲*平台並配備一個業務運營平台、一個數據平台及一個技術平台。業務運營平台提供支持我們內部運營和外部營銷的關鍵服務，如內部運營控制、自動對賬和結算、運營效率分析和決策分析，以提高我們的內外部運營的數字化能力。基於通過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的海量數據，數據平台將進行深度數據分析，構建跨行業的知識圖譜及數據庫。利用行業領先的AI算法技術，數據平台亦將為持續產品優化升級提供數據支持。技術平台將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雲計算、快速應用開發及API配置等技術，以保證其具備合適功能，並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快速迭代。我們計劃深化與學術機構的協同合作，進一步推動研發計劃，鼓勵技術創新。

我們擬劃撥[**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提升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建立業務生態系統

我們將與各行業的領先公司及公共服務機構合作，形成特定行業的業務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擬深化與領先電商平台等主要互聯網平台的協同合作，務求更有效地觸達小微企業。我們亦計劃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協同合作並推出和擴展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例如為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設計的票據解決方案、為保險公司設計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以及為物流公司設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滲透行業領先公司的供應鏈，將其業務夥伴帶入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

我們亦擬在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價值鏈上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將評估及執行將補足及擴展業務、提升品牌知名度、豐富產品及服務矩陣、擴大客戶群、提升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新垂直行業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添加新功能的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投資或收購為財稅管理開發雲產品的公司，以補足我們的雲服務矩陣，以及專門於其各自省級地區推廣財稅數字化產品的公司，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觸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達成任何協議。

我們擬劃撥[**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我們的業務協同，並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

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百望雲*平台，為各行各業的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SaaS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促進組織間安全可靠的發票、交易及合規管理。我們兼容電子發票和數字發票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票據合規管理、財稅管理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所有解決方案均可在雲應用程序及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中交付。我們亦借助數據資產提供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協助客戶作出業務決策。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產品以及其各自的功能和特色、主要客戶／用戶及定價模式。

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主要功能及特色	主要客戶／用戶	定價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	使客戶可將稅務發票開具、交付及合規等過程數字化	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	• 年度訂閱費； • 以使用為基礎的費用； • 以銷售為基礎的費用；及 • 解決方案交付費
	財稅管理解決方案	使客戶能夠記錄、存儲及驗證收到的稅務發票，簡化會計文件歸檔並完成稅務申報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使客戶能夠與其業務夥伴自動進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主要功能及特色	主要客戶／用戶	定價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精準數字營銷服務	向潛在產品用戶推薦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	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持牌徵信機構	• 以銷售為基礎的費用
	風險管理服務	(1) 使客戶能夠根據其稅務發票及交易記錄，了解潛在及目前用戶的業務表現及經營狀況 (2) 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推薦金融產品潛在用戶 (3) 優化客戶風險控制模式及風險管理措施		• 年度訂閱費； • 以使用為基礎的費用；及 • 以項目為基礎的費用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 使用本地部署應用程序將稅務發票合規及稅務管理集中及自動化 (2) 於本地集中數據庫記錄及保存企業開支結構化數據及相關稅務發票 (3) 將交易記錄的收集及登錄自動化，以及於本地存儲電子化會計檔案	大型企業及企業集團	• 軟件許可費； • 實施費； • 年度維護費；及 • 硬件設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56,615	34.5	157,996	30.1	219,539	30.8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178,597	39.4	263,519	50.1	352,425	49.4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94,603	20.9	170,229	32.4	210,187	29.5
－風險管理服務	83,994	18.5	93,290	17.7	142,238	19.9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10,168	24.3	93,491	17.8	138,132	19.4
其他(1)	8,383	1.8	10,759	2.0	2,900	0.4
總計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712,996**	**100.0**

(1) 主要包括廣告刊發服務。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兼容電子發票和數字發票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令企業的稅務發票管理、稅務發票交易及合規管理實現數字化，使企業能夠提高運營效率、節約成本及合規。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1)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2)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3)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可按其特定需要單獨或組合訂閱該等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及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已升級至完全兼容數字發票的使用及管理，且我們已協助共計408,800個納稅人識別號的客戶並處理47.4百萬張數字發票。

下圖列示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組件。

我們主要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年度訂閱費及／或以使用為基礎的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分別有約12,370名、14,810名及21,100名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收入中分別有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來自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4.5%、30.1%及30.8%。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包含覆蓋全週期稅務發票管理的功能，包括稅務發票自動化處理及稅務發票合規控制服務。下圖列示我們票據合規解決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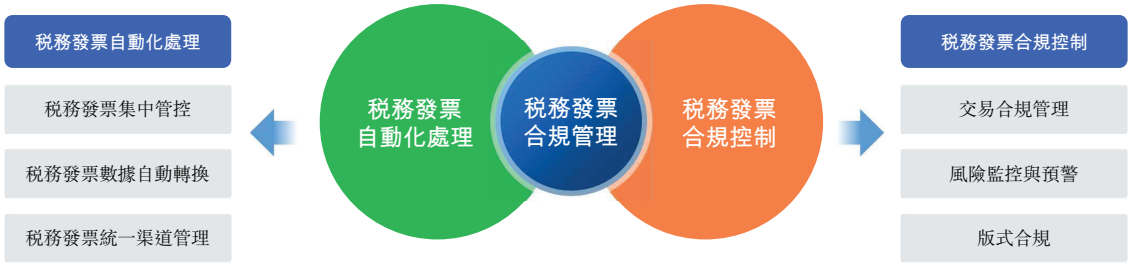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包含增值功能，企業客戶可通過統一渠道以集中、自動化的方式開具、交付及管理稅務發票。企業客戶可購買符合其業務需求的增值功能。除收費增值功能外，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免費向用戶提供稅務發票生成、打印、查詢及交付的基本功能。當客戶及非付費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免費應用程序以開具稅務發票時，我們概無義務確保客戶及非付費用戶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真實性。

稅務發票自動化處理

我們已開發稅務發票自動化處理功能，協助企業客戶應對其日常稅務發票開具、交付及管理需求。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生成及已開具的增值稅發票數量約26億張，相應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23.1萬億元。

稅務發票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自動生成及交付。經客戶授權後，其與客戶的內部系統同步並獲取其業務交易的詳情，如交易方、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交易金額。隨後，我們的解決方案會將有關交易數據轉換為相關稅務發票數據並相應生成稅務發票。此發票生成流程將發票信息及交易記錄自動配對，以實現高效的發票分類賬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讓客戶預覽及下載已開具稅務發票，並支持在短時間內將大量稅務發票交付至指定收票人。自動化稅務發票開票流程使客戶能夠節省開具及交付傳統紙質發票的時間及成本和減少人為錯誤。

下表概括我們解決方案的稅務發票自動化處理功能的主要收費功能。

功能	描述
稅務發票集中管控	在傳統的稅務發票開具流程中，企業財務人員需要根據業務和交易數據手動輸入稅務發票信息並一次生成一張稅務發票，相比之下，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的內部信息系統集成，實現對企業內部稅務發票處理活動的集中統一管理。通過系統集成，可實現對用戶權限、產品、服務、稅率、稅號及信息安全硬件的集中管理。客戶的業務人員可直接從業務系統發起稅務發票開具請求，並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完成稅務發票開具後，自動將稅務發票發回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系統進行後續會計處理，從而提高業務處理效率。

功能	描述
稅務發票數據自動轉換	我們的解決方案導入企業的交易記錄，單獨計算及記錄產品或服務價格和相應稅額，並將不同交易的交易金額進行拆分或合併以開具稅務發票。基於分類交易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隨後將有關交易數據轉換為稅務發票數據，並根據預先指定的稅務發票開票規則及相關稅務法規生成稅務發票。除交易數據轉換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會根據我們的數據資產自動填寫法定名稱和納稅人識別號信息。該等功能滿足企業日常稅務發票開具需求，有助企業實現發票與交易管理一體化。
稅務發票統一開具渠道	目前，中國企業使用各種類型的信息安全硬件及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開具稅務發票。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我們的多渠道統一管理功能與不同的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交互，使擁有多種信息安全硬件及增值稅發票開票軟件的企業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其所有稅務發票開具需求，並降低與初始系統集成以及後續系統升級及維護相關的成本。

稅務發票合規控制

發票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範，方可用於稅務及會計用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票須符合順序及信息規定，在規定時限內就真實交易開具，並加蓋數字簽名及／或發票專用章。交易各方及政府機關可拒收不符合該等法律規範的發票。

我們的稅務發票合規控制功能使客戶能夠出具符合發票及稅務法律的稅務發票。其包含合規配置，可識別缺乏必要信息或含有錯誤而可能導致被拒收的稅務發票，並在實際開具發票前糾正有關缺陷。該功能確保通過我們解決方案開具的稅務發票在以下方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交易合規管理*。僅可就真實交易及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開具發票，而欺詐性開具發票(包括稅務發票)可能構成中國法律項下刑事犯罪。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的內部ERP系統同步，可存取相關交易詳情，如交易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交易金額。基於該等系統記錄，我們的解決方案生成具有可驗證及真實交易支持的稅務發票。自動化稅務發票生成流程大幅減少人為錯誤所導致的不合規發票。

- *風險監控與預警*。我們在檢測到潛在或現有的不合規事件時會發出提示，以協助企業持續遵守相關稅務及發票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空白發票不足、稅務發票驗證失敗及稅務申報和備案不全。此外，我們監控企業的日常發票開具活動並定期檢查相關發票及交易信息，防止稅務發票開具的違規行為。

- *版式合規*。稅務發票須按照指定版式開具及交付，包括便攜式文件格式(「PDF」)及OFD格式。因此，企業應具備能夠生成並審閱OFD格式的稅務發票的技術能力。通過我們解決方案生成的稅務發票為OFD格式，並獲相關稅務部門認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

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主要按訂閱或按使用量向客戶收費。

除收費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外，針對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對於便捷開具及交付稅務票據的潛在巨大需求，我們亦開發了一系列免費應用程序。我們免費應用程序的用戶手動輸入稅務票據及交易資料，以填寫載有相關輸入資料的稅務票據，並向指定的收件人免費開具及交付稅務票據。為鼓勵用戶使用我們的免費應用程序並改善用戶體驗，我們嵌入了自動填寫票據標題資料的增值功能，讓用戶更方便地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開具票據。我們已升級免費應用程序，以完全兼容電子發票。

2023年，我們免費應用程序的非付費用戶數量約為23.9百萬。我們能夠向免費應用程序的大量非付費用戶推銷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並累積交易數據。

財稅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傳統上需要使用單獨應用程序的廣泛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支出流程自動化，以更精準、更完善的預算控制和更有效的風險控制積極管理企業支出。我們認為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有助於企業客戶通過其財稅管理數字化轉型節省成本。下圖說明我們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塊。

支出管理

中國企業通常獲得其供應商開具的發票，以確保符合條件的成本或支出可以進行驗證和認證，用於內部記賬、會計處理、報銷和稅收抵扣等目的。因此，企業必須妥善記錄、使用、儲存及管理其收到的發票，並確保該等發票的有效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透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在基於使用量的模式下完成的發票處理請求數分別為449.8百萬次、581.8百萬次及467.2百萬次。我們的企業支出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通過以下功能使企業能夠有效管理與企業開支相關的稅務發票及交易憑證。

- *進項增值稅管理*。客戶收到交易夥伴發出的稅務發票後，我們的解決方案會自動檢查信息的準確性並對該等稅務發票進行合規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稅務發票合規控制」。如果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的系統將發出警報並提供更正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有稅務違規記錄的實體出具的稅務發票可能被視為無效，並對已辦理有關稅務發票記錄或扣除稅款的企業而言存在稅務合規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為客戶持續監控稅務發票的有效性狀態。

- *開支管理*。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可管理企業開支、生成支出憑證及支付報銷款項。此外，我們對客戶的預算控制需求進行分析，並根據僱員提交的開支及憑證資料核對稅務發票，從而協助企業客戶審核僱員報銷請求並作出報銷決定。

我們的支出管理解決方案尤其受到物流及保險行業的認可。物流企業傳統上難以取得、核實及管理電子收費系統(「ETC」)開具的紙質發票。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接口連接獲取物流企業及線上貨運平台的運單數據及其他相關交易信息，並自動發起ETC電子發票開具請求。其後我們會使用相關業務數據對該等電子票據進行交叉檢查，以檢測遺漏或不準確的電子發票。此外，我們擴大發票驗證能力的應用，為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賬單驗證服務。保險公司在審核保險理賠時，需要審核及檢查醫療賬單等證明文件。我們的服務允許保險公司掃描並分批上傳醫療賬單到其內部系統，並檢查和驗證醫療賬單的真實性。該等功能使保險公司能夠提高其理賠相關文件的管理能力，提高理賠審核效率並降低驗證相關成本。

電子會計檔案管理

我們的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實現企業電子會計檔案的全週期管理，包括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使企業能夠集中收集和歸檔企業會計系統以及內部業務系統生成的電子會計資料。我們的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通過確保存檔記錄與原始會計記錄之間的一致性、利用國家密碼算法防止篡改及偽造並確保簽名真實性以及跟蹤檔案利用及審閱歷史，使客戶能夠提高會計檔案管理的合規性。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通過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通過集中檔案管理實現公司內部數據和信息共享，使客戶能更有效管理會計檔案。

納稅申報管理

我們的納稅申報管理解決方案讓客戶只需點擊幾下即可完成稅務申報，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申報。我們的解決方案亦主要通過以下功能提高企業的稅務合規及風險管理能力。

- *稅源數據採集*。通過與客戶的內部系統同步，我們的解決方案提取及收集稅源數據(例如其財務、銷售、合約及票據記錄產生的數據)，並集中管理及追蹤稅源數據。

- *稅金自動計算*。在採集相關稅源數據後，我們的解決方案會根據適用的計算及驗證公式，自動計算應納稅額或退稅金額。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類似於稅表的配置，並利用稅務申報指南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規範準確的線上稅務計算。

- *集中納稅申報*。客戶可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生成標準納稅申報表，該解決方案根據適用的稅務計算和申報規則進行數據和表格驗證，以確保準確性。客戶只需點擊幾下即可提交並完成稅務申報。地理分散或跨行業運營的企業集團可集中完成稅務申報，提高企業報稅的透明度，大大減輕財稅人員的負擔。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中國企業傳統上通過流轉紙質發票進行業務交易。然而，紙質發票在安全傳輸和存儲管理上的相關困難可能使交易過程中斷。此外，由於個人向企業開具增值稅發票通常難以實現，企業在向第三方個人服務提供商獲取增值稅發票以申請適用稅款抵減方面通常面臨挑戰。該等企業面臨的挑戰促使我們設計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包括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及靈活用工管理服務，以促進客戶與企業和個人業務夥伴的交易。下圖列示我們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塊。

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有許多業務夥伴，其中包括其供應商及客戶。各方之間龐大的交易量產生大量交易信息及數據條目，為企業保持與業務夥伴一致的交易記錄帶來挑戰。交易記錄不一致或會導致應付賬款無法對賬或結算、開具交易信息不準確的無效發票、發票拒付及延期付款等，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中斷交易流程。此外，很多企業仍依賴員工人手完成支付結算流程，導致結算周期長、人手失誤率高並可能導致人力成本高等。

我們已設計對賬結算管理服務，方便企業客戶與其企業業務夥伴進行交易及結算。我們的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嵌入結構化的通信系統，使我們的客戶及其業務夥伴共享交易數據及細節，並通過該系統相互溝通。根據我們客戶與其業務夥伴審核並相互同意的交易及訂單信息，我們的服務實現發票開具自動化，提高發票開具的準確性並減少潛在糾紛。對賬結算管理服務的客戶一般要求其供應商向我們註冊，且通常承擔我們對賬結算管理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儘管該費用分配可由我們的客戶與其供應商進行磋商而定。

隨著數字經濟和共享經濟的快速發展，靈活用工已成為一種重要的勞動服務模式。因此，運用外包人力的企業需要一種合規的方式獲取增值稅發票以進行付款結算及管理稅費扣減。我們已自稅務主管機關獲得必要授權，而我們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讓我們得以簡化企業客戶的對賬及付款結算流程，以合規獲取增值稅發票。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幫助企業以合規的方式保持其人員配置和僱傭策略的靈活性，有利於客戶簡化與此類個人服務提供商的付款結算並獲得相應的增值稅發票以減少稅收抵扣損失。我們以兩種模式提供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即委託開發票模式及委託收款模式。

在這兩種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與使用我們服務的個人服務提供商結算的報酬金額向企業客戶收取服務費。委託開發票模式及委託收款模式下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收益均以淨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委託開發票模式下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

在委託開發票模式下，我們與主管稅務機關訂立授權協議，以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企業客戶直接與個人服務提供商結算服務報酬，且根據主管稅務機關與我們訂立的授權協議，我們將代表個人服務提供商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臨時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幫助個人服務提供商作出規定的稅務付款，並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增值稅發票。我們隨後將向企業客戶交付該等增值稅發票。在此模式下，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6名、38名及44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委託收款模式，我們與主管稅務機關訂立委託徵稅協議以提供我們的服務。基於委託收款模式及根據委託徵稅協議，我們與指定企業(「指定企業」)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並邀請該等企業在我們的靈活用工線上平台上註冊，由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如薪酬結算服務，而指定企業將向我們支付綜合服務費，包括我們與個別服務提供商結算服務報酬所產生的費用及平台服務費。同時，我們與個人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規定個人服務提供商將向指定企業提供服務，而我們則協助將指定企業的業務需求外包予個人服務提供商、向個人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報酬，並代主管稅務機關向個人服務提供商收取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上述協議，指定企業有義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而我們有義務向個人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報酬。我們可應指定企業要求向個人服務提供商提前付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應某知名指定企業的要求提前付款。儘管委託收款模式下我們服務的企業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61家減少至2022年的45家，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10家，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該模式下靈活用工管理服務的營銷力度，我們於同期分別使超過11,200名、106,300名及102,800名個人服務提供商受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在此模式下，我們與個人服務提供商結算的服務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5百萬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委託開發票模式及委託收款模式下提供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與主管稅務機關的有關授權協議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靈活用工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及業務活動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或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針對我們靈活用工管理服務的任何通知、查詢、調查或制裁。

客戶案例研究

*背景及痛點。*客戶X為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客戶X為一家在美國和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於業務運營過程中，客戶X在發票及稅務管理上面臨以下痛點：(1)人力有限以致無法管理大量發票(尤其是通行費發票)；(2)難以維持準確的財務記錄；及(3)全國各地服務網點數量龐大並需要集中發票及稅務管理。

*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雲化解決方案來解決客戶X的每個痛點。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X的員工只需掃描收到的發票即可驗證收集的發票是否符合抵扣稅款的要求，系統會分批處理符合條件的發票以申請抵扣稅款。我們的系統可存取客戶X的交易記錄，並根據該等記錄自動向其客戶開具電子發票，從而減少客戶X員工的工作量。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允許集中管理在客戶X的各個門店運營的信息安全硬件，從而實現批量集中發票處理。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並協助客戶實現用戶獲取及風險管理。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如知識圖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我們分析該等企業交易數據，發現潛在趨勢並構建全面的企業形象。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大數據分析及AI」。我們實施數據隱私措施，以便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均經過安全加密，未經相關企業適當同意不得用於識別。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利用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為91名、101名及134名客戶提供服務，主要包括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持牌徵信機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9.4%、50.1%及49.4%。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以促成其金融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金融服務提供商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為與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的信貸融資及貸款。

我們展示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申請標準，通常包括業務經營期限、票據記錄及年度收益。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向我們提供若干初步信息(如其法定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並授予我們獲取其經營及交易記錄的權限。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金融產品用戶簡介與金融產品申請標準進行比對，生成該等用戶合資格申請的金融產品清單，並向相關用戶展示該清單。倘潛在金融產品用戶選擇申請清單上的任何金融產品，我們會將該等用戶重新引導至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申請頁面，以便該等潛在用戶填妥並提交申請。其次，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可能需要經由我們提交申請信息。於2023年6月30日前，我們曾通過API接口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發送申請信息，並於發送後刪除該等信息。根據於2021年9月17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管理辦法」)，自2023年6月30日起，我們轉為向我們的合作徵信機構或隸屬於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徵信機構發送申請信息。同樣地，我們在向該等徵信機構發送申請信息後將刪除申請信息，而徵信機構隨後將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發送申請信息。此外，應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要求，我們亦基於相關金融產品用戶授權存取的票據記錄對潛在金融產品用戶的財務及運營表現進行數據分析，並將有關結果(自2023年6月30日起經我們的合作持牌徵信機構或隸屬於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其他持牌徵信機構)發送予金融服務提供商，以賦能其決策。

我們根據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就信貸融資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成功向有融資需求的企業發放的信貸融資總額收取服務費，而就貸款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成功發放的貸款總額以及有融資需求的企業提取的貸款總額收取服務費。就貸款產品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促成的貸款產品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貸款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1.31%、1.10%及1.3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營銷代理的貸款產品的平均轉介費率分別為0.71%、0.78%及0.77%。於2021

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促成銷售的信貸融資產品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258億元及人民幣394億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信貸融資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0.47%、0.54%及0.49%。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營銷代理的信貸融資產品的平均轉介費率分別為0.37%、0.51%及0.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金融服務提供商客戶推出的信貸融資產品，而我們就該等信貸融資產品收取的服務費率介乎0.3%至1.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服務提供商客戶推出的貸款產品的服務費率介乎0.1%至2.60%。我們主要每日或每週自我們的系統或通過與金融服務提供商定期更新資料記錄成功申請案件。就潛在金融產品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交的金融產品申請而言，一旦申請獲批，金融服務提供商將向我們的平台提示其決定，包括其授予的貸款或信貸額度。就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在我們的指導下直接通過金融服務提供商平台提交的金融產品申請而言，金融服務提供商將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申請狀態的更新信息。我們通過交叉檢查我們的內部記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概要報表及營銷代理的記錄確認促成的金融產品銷售價值，而其將追蹤金融產品用戶並記錄用戶申請結果。

我們主要與營銷代理合作推廣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並根據相關金融產品的申請標準識別其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就我們促成向營銷代理商所推介用戶銷售金融產品而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代理轉介的金融產品用戶並非由我們轉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用戶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代理數量分別為299名、511名及666名，其總體上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金融服務提供商指定其推出的金融產品的申請標準；而我們有權釐定及限制營銷代理推廣的金融產品種類。根據我們選擇的金融產品的申請標準，營銷代理通常會在其自營平台(如彼等的微信公眾號及網站)上營銷此類金融產品以識別潛在產品用戶，吸引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聯繫營銷代理，並討論該等用戶的財務需求。營銷代理隨後引導該等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這些潛在用戶在註冊時將直接向我們提供若干初步信息(如法定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並授權我們訪問彼等的操作和交易記錄。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金融產品用戶的資料(包括前述的初步信息以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潛在金融產品用戶授權我們訪問的運營及交易記錄，例如發票數據)與金融產品的申請標準進行比較，生成有關用戶有資格申請的金融產品清單並向相關用戶展示有關清單。營銷代理可以向潛在用戶介紹相關金融產品的條款及特徵。如有需要，營銷代理亦可協助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填寫金融產品申請。在金融產品申請過程中，若營銷

代理遇到突發情況或無法處理的用戶查詢，營銷代理會聯絡我們的人員尋求協助，我們會及時提供解決方案，若涉及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會聯絡金融服務提供商並協調回應營銷代理及潛在金融產品用戶。營銷代理普遍在識別金融產品潛在用戶方面擁有海量資源，包括專職的地方營銷人員，可以協助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多樣化金融產品的銷售、有效地擴大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用戶範圍及提高金融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滿意度和黏性。

我們根據所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而我們根據我們在營銷代理的協助下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該等營銷代理支付轉介費。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模式－直銷」。在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時，我們通常會利用與我們合作的營銷代理的協助，以促進金融產品的銷售。然而，在此過程中，我們是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客戶)的唯一聯繫人，並直接從彼等獲得服務收入。我們向營銷代理、我們的供應商支付彼等的服務轉介費。因此，我們視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服務模式為直銷。下圖載列我們在營銷代理的協助下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交易及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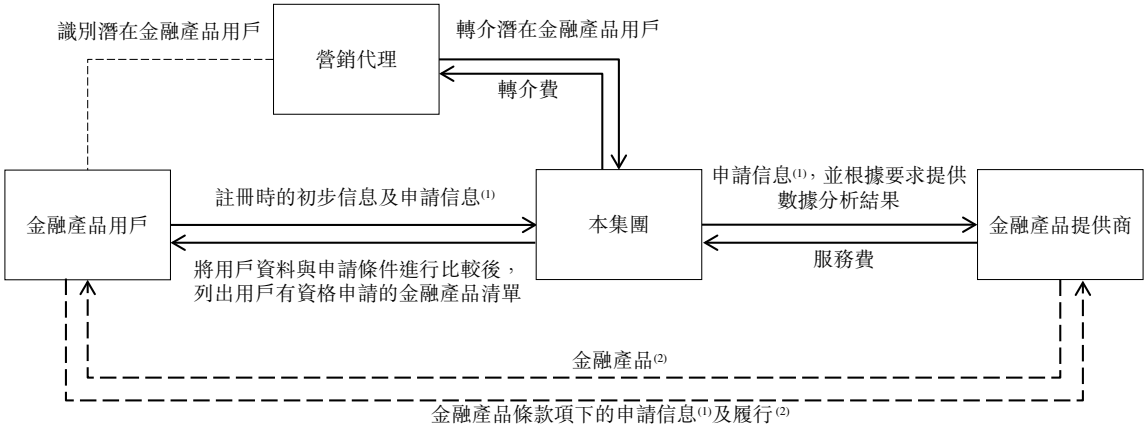

(1) 我們通常會將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重新引導至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申請頁面，以便他們填妥並提交申請信息。其次，如果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需要經由我們提交申請信息，我們會將申請信息發送給我們的合作徵信機構或隸屬於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徵信機構，然後該機構會將此類申請信息發送給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

(2) 我們不參與金融產品申請的決策過程或相關金融產品條款項下的後續履行，僅由金融服務提供商負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風險分析服務及採購優化服務。

企業經營報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金融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事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商業銀行及金融科技公司等)以及持牌徵信機構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深入全面地了解有融資需求的小微企業的業務表現及經營狀況。一般而言，金融服務提供商提起查看特定企業經營報告的要求。我們在獲得該等企業的必要授權後，從公開來源採集該等企業的公司信息及其票據記錄，並據此生成該等企業的企業經營報告。向客戶提交企業經營報告前，我們將就該等報告的初始交付及後續更新取得被報告企業的同意。各企業經營報告通常包括與一家企業有關的信息，包括企業簡介概要、年度銷售統計數據及基於票據記錄的若干營運分析。我們一般每月更新企業經營報告，以供客戶查閱及審閱。基於真實的發票和交易數據，我們認為企業經營報告反映相關企業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準確評估信貸風險並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自相關企業取得各重大方面必需的同意及授權。下圖說明於調整服務交付模式前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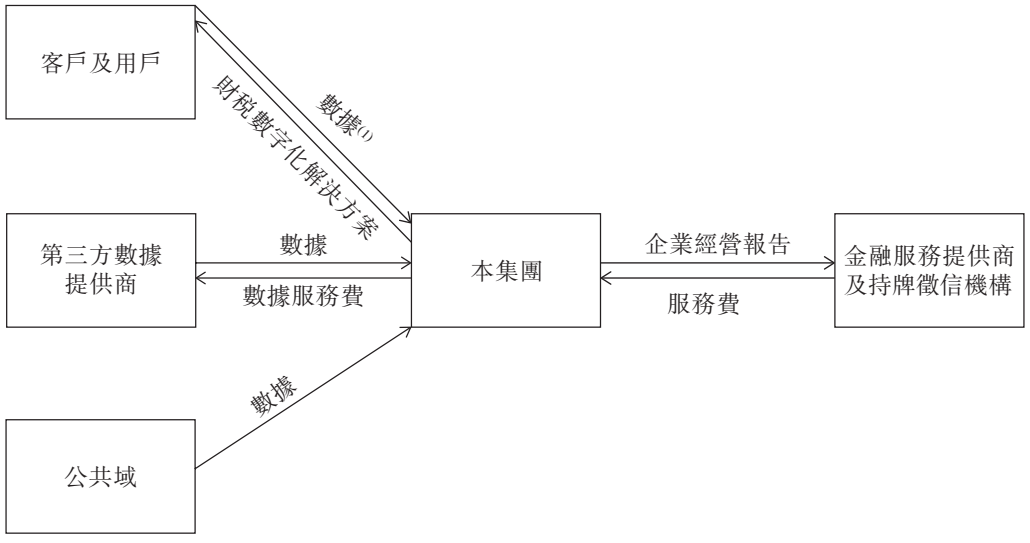

(1) 在將客戶及用戶的數據以及財稅信息用於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前，我們會徵得他們的同意。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2021年管理辦法，要求在2021年管理辦法發佈前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須於2022年1月1日起18個月內(「合規期間」)完成整改。根據《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設立企業徵信機構，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公司設立條件，自公司登記機關准予登記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省級分支機構辦理備案，並提交下列材料：(1)企業徵信機構備案表；(2)營業執照複印件；(3)股權架構說明，包括資本、股東名單及其出資額或者所持股權；(4)組織機構設置及人員構成的說明；(5)業務範圍和業務規則的基本情況；(6)業務系統的基本情況，包括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建設情況報告和具有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資質的機構出具的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安全測評報告；及(7)信息安全及風險防範措施，包括已經建立的內控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我們已於2021年向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業管理部提交備案申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拒絕、否認或任何其他回覆或反饋。

因應2021年管理辦法的頒佈以及在評估與完成備案要求的耗時過程相關的不確定性後，我們已調整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服務交付模式以減輕監管變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下，我們不再向金融服務提供商交付企業經營報告。相反，我們在獲得相關企業的必要授權後，將企業數據及票據記錄交付予我們的合作持牌徵信機構或隸屬於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徵信機構。我們亦可能為該等持牌徵信機構提供若干技術協助。該等持牌徵信機構將在獲得相關企業的必要授權後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製作企業經營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廣西聯合徵信有限公司(「廣西聯合」)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另兩家持牌徵信機構訂立戰略協同協議。我們相信，在我們服務提供中引入持牌徵信機構的脫媒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發票及財務數據資產以及數

據分析能力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使我們在與持牌徵信機構合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時具有不可替代的優勢，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持牌徵信機構主要因為無法取得有關發票數據資產，通常缺乏對該類數據的分析能力。

下圖顯示於服務交付模式調整後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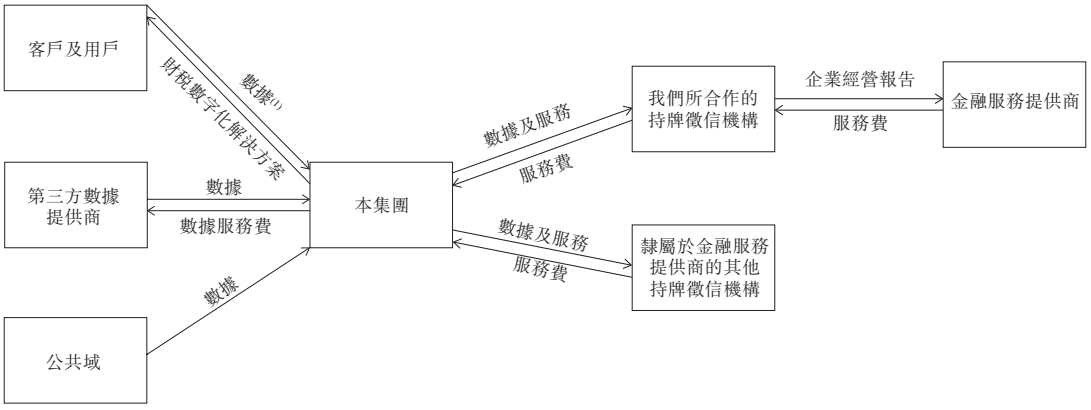

(1) 在將客戶及用戶的數據以及財稅信息用於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前，我們會徵得他們的同意。

自2023年6月30日起，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客戶僅包括持牌徵信機構，包括上述三家我們的合作徵信機構。就我們於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前訂立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服務合約(「舊合約」)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重組舊合約相關交易或不再提供舊合約項下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當時有效的舊合約，我們為合共38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對若干舊合約相關交易進行重組，隨後我們繼續根據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為15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不再提供其餘舊合約項下服務。

此外，我們已就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後新訂立的服務合約採用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與廣西聯合訂立服務合約，為合共43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其中26家為新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我們亦與上述獨立第三方持牌徵信機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另一家新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獨立第三方持牌徵信機構同意將其自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中的99%支付予我們。

我們與廣西聯合的戰略協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協同協議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再自動重續三年。

- *協同範圍*。我們同意在獲得必要授權後向廣西聯合提供企業數據、票據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廣西聯合同意根據我們提供的企業數據及發票記錄進行數據分析及處理，製作並交付企業經營報告予金融服務提供商。雙方均同意，廣西聯合及我們應就廣西聯合及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就所提供特定服務訂立的各服務協議訂立背對背服務協議。在極少數情況下，金融服務提供商、廣西聯合及我們將訂立三方服務協議。

- *定價*。我們根據向廣西聯合提供信息的企業數目收取信息採集服務費。信息採集服務費按月結算。廣西聯合按照企業經營報告所包含的企業數目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廣西聯合一般將其自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中的95%支付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範圍95%至99%一致。

- *義務*。我們保證向廣西聯合提供信息的合法性。廣西聯合表示，其擁有並將維持履行協同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

於2022年及2023年，廣西聯合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為了與廣西聯合建立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我們對廣西聯合作出投資並間接持有其15%股權，同時提名執行董事楊正道先生加入廣西聯合的董事會。廣西聯合的餘下8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除我們於廣西聯合的間接擁有權以及楊正道先生擔任其董事外，廣西聯合的其他股東或董事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惟我們與廣西聯合的業務合作除外。根據合理查詢及公開可得信息，據本公司所知悉，廣西聯合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亦並無共享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及設備、人力、行政職能、銀行融資或其他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廣西聯合提供任何墊款或財務資助。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21年管理辦法，持牌徵信機構須向其註冊地的中國人民銀行省級分行完成備案，並接受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監督，且須(其中包括)制定相關協定，以對所呈報企業發出的授權進行必要審查，並通過協議或其他形式明確其在取得相關同意方面的有關權利、義務及責任等。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牌徵信機構向金融服務提供商寄發經營報告前取得相關企業的適當授權，例如在我們與持牌徵信機構簽訂的合約中規定，在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必須徵得企業的同意。根據2021年管理辦法，向徵信機構提供信用信息的單位稱為信息提供者。此外，2021年管理辦法規定(1)採集企業信用信息，應當基於合法的目的；及(2)採集企業信用信息，不得侵犯企業商業秘密。這兩項要求均適用於信息提供者。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與持牌徵信機構合作的信息提供者，根據2021年管理辦法有法律責任出於合法目的採集企業信用信息，並且我們的採集過程在信息採集過程中不侵犯此類企業的商業秘密。

當金融服務提供商需要了解其自身金融產品用戶的若干營運及財務狀況時，金融服務提供商將要求其用戶下載並安裝我們的若干應用程序，主要乃因認可我們基於交易及發票的分析能力。我們應用程序的安裝及雲解決方案的使用將需要金融產品用戶的同意，而有關同意授權我們收集及處理其數據。於交付任何報告前，相關金融產品用戶需同意金融服務提供商進行數據處理及生成企業經營報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為確保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獲得適當的企業授權而採取的措施有效且足以履行2021年管理辦法規定的上述法律責任，基於以下幾點原因：

- 為確保在提供任何服務之前獲得企業的同意，我們與相關方採取了以下措施及工作流程：(1)我們在收取企業的發票記錄及其他交易資料，並將此類資料傳輸給我們合作的持牌徵信機構之前，獲取企業必要且適當的授權；(2)我們在與持牌徵信機構的合約中規定我們與該機構合作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均須徵得企業同意；(3)持牌徵信機構要求金融服務提供商取得相關企業的授權文件；(4)金融服務提供商取得企業授權文件後，透過自動傳輸授權

文件備案號碼的方式通知持牌徵信機構，而持牌徵信機構亦將自動提供此類備案號碼予我們；及(5)在持牌徵信機構及我們獲得上述備案號碼之前，金融服務提供商無法取得企業經營報告。

-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刊發的《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1998年修訂)》，以盜竊、利誘、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他人商業秘密，以及揭露、使用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由此取得的商業秘密的，均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由於我們在向我們合作的持牌徵信機構交付企業數據及發票記錄之前會獲得該等企業的授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企業數據及發票記錄的交付不會被視為侵犯其他企業商業秘密。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由於我們以提供服務予客戶為目的並經過適當授權收集企業資料及發票記錄，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此類資料收集被視為具有合法目的。

- 我們並無因未經授權使用數據或採集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信息而收到來自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詢問、通知或處罰，亦無因此受任何使用者或客戶投訴。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若與其合作的持牌徵信機構在提供服務之前未獲得相關企業的適當授權的法律責任。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沒有任何明確的法律後果的情況下，考慮到為確保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獲得適當的企業授權而採取的有效及充分的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由於持牌徵信機構未能獲得適當授權或違反2021年管理辦法，而被視為負有連帶責任的可能性很小。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亦不會因服務交付模式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自合規期間屆滿(即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期間，已完成查看企業經營報告請求次數為17.3百萬次及企業經營報告包含的企業數目為2.9百萬家，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期間的數字則分別為10.7百萬次及1.6百萬家。此外，鑒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合作持牌徵信機構有合約義務向我們支付其自金融服務提供商所收取服務費的95%至99%，我們的財務表現不可能因服務交付模式調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符合有關徵信業務的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2)我們在合規期內根據調整前服務交付模式履行舊合約不違反2021年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且該等舊合約合法有效；及(3)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調整前服務交付模式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可能因2021年管理辦法的有效性而被視為構成經營企業徵信業務，因我們過往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未辦妥備案程序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低，理據如下：

- 我們已從相關企業及通過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授權。

- 2021年管理辦法為我們與持牌徵信機構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據。

- 中國人民銀行授予18個月的合規期，且我們於該期間已根據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完成有關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調整。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一直根據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提供服務。

- 經我們於2022年7月26日向中國人民銀行南寧中心支行諮詢後確認，就我們與廣西聯合根據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的合作而言，(1)有關經調整模式符合2021年管理辦法；(2)允許在合規期內根據調整前的服務交付模式履行舊合約；及(3)我們須於合規期內完成有關服務交付模式的調整，於合規期內根據調整前的服務交付模式提供服務不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我們於2023年2月27日向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業管理部諮詢並確認上述中國人民銀行南寧中心支行的確認，並進一步確認我們獲准在中國各地按照有關經調整模式開展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不受管轄權限制。根據《企業徵信機構備案管理辦法》，企業徵信機構應在註冊地的中國人民銀行省級分行辦理備案，並接受其監督管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業管理部和中國人民銀行南寧中心支行各自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企業徵信報告業務的備案程序。我們亦無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調查或處罰。

在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期間，我們從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獲取企業數據，向我們提供的數據主要包括企業工商信息、聯絡信息及實益擁有權和股權信息。根據我們與該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協議，我們有權分析、整合、處理及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從該等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處獲取的數據，且我們不得篡改、披露或非法使用獲取的數據，亦不得超出協議範圍使用獲取的數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範圍內，當我們向該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索取數據時，我們必須獲得企業的同意，而該等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應對我們在其服務過程中提供的任何信息進行嚴格保密。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向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賬戶存入一定金額的款項，且每次我們索取企業數據時均須付費，有關金額取決於我們索取信息的具體類型及搜索結果。我們與該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協議期限為三年，可由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延展。

用戶分析服務

憑藉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企業發票和交易數據，我們於2021年推出用戶分析服務，並可在獲得企業的適當授權後分析其交易模式及融資需求。我們將此類企業簡介與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指定的標準進行比對，這些標準通常包括特定時間段內企業開具發票的數量及交易金額。其後，我們會編製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符合條件的企業名單，客戶隨後會聯繫該等符合條件的企業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我們的名單只顯示企業名稱或其他公開可得企業信息，並會對相關企業信息進行脱敏處理。自2021年推出以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金融服務提供商交付的名單分別包含0.7百萬家、3.9百萬家及10.8百萬家企業。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不僅可以幫助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取用戶並擴大其金融產品的用戶範圍，還可以使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受益。我們根據名單上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費。

風險分析服務

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優化其針對小微企業的風控模型及策略，並提高金融服務提供商獨立監控、察覺和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為其設計和配置線上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基於票據記錄使用機器學習技術預測金融產品用戶的違約率。線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全周期的風險管理功能，包括用戶選擇、產品設計、交易結構設計、風險策略制定、反欺詐警告、信用評級及金融產品售後風險監控與預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合共三名、七名及六名客戶交付了三個、七個及六個提供風險分析服務的項目，同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風險分析服務的項目收取的價格介乎每個項目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風險分析服務的平均客戶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此外，我們提供增值資產驗證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可驗證金融產品申請人提供的發票信息及其他交易憑證的真實性，以方便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決策，令風險監控變得有效、及時。我們就資產驗證服務按使用量收費或收取年度訂閱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資產驗證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採購優化服務

在提供稅務發票處理及驗證服務期間，我們從脫敏稅務發票數據中提取、編製及分類商品信息，整理企業客戶日常採購的商品目錄，並構建商品存貨單位(SKU)庫。基於通過我們解決方案處理的大量稅務發票以及該等稅務發票記錄的單價信息，我們能夠使用我們的大數據算法計算平均商品價格，該算法將作為我們客戶的市場價格參考並賦能其作出更佳採購決策和節約成本。我們最近於2022年推出採購優化服務，並於2023年產生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收益。

客戶案例研究

背景及痛點。客戶Y為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客戶Y致力於滿足中國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在提供金融服務期間，客戶Y發現：(1)中國的小微企業通常運營規模有限，抗風險能力差，財務管理不達標，倘該等弱點未被發現，將會對客戶Y的業務造成風險及損害，並會對其在風險控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2)與小微企業有關的資料通常不完整及無法全面反映其經營狀況；及(3)客戶Y為其金融產品識別或吸引潛在客戶的方法有限。

解決方案。運用我們對大量發票數據及稅務記錄的訪問權限，我們根據客戶Y的風險控制偏好提供定制的企業經營報告，以分析客戶Y潛在客戶的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及運營規模，作為客戶Y確定是否向該等潛在客戶銷售金融產品，以及物色優質的潛在客戶並據此推銷其金融產品的依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客戶Y提交超過1.4百萬家企業的企業經營報告。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是通過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提供，集合各種自主開發的程序，通過安裝在客戶本地設備的行業及客戶特定配置以執行財稅管理功能，並與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兼容。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客戶通常是對數據敏感度較高，並要求嚴格的IT治理和定制解決方案的企業集團或機構客戶，因此，相比多租戶雲軟件，該等客戶偏好加強版自我管理類本地部署安裝軟件。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提供稅務發票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該等服務與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產品相若。有關詳情請參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便於大規模分散經營客戶集中管理複雜的稅務發票、財務及稅務事宜。我們嵌入異構結構，整合客戶各種內部系統，如ERP系統和財務系統，以實現協同管理。

我們為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軟件實施及維護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分別為超過30個行業的917名、1,309名及2,051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本地部署項目數量超過500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平均客戶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00元、人民幣71,400元及人民幣67,3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4.3%、17.8%及19.4%。

客戶案例研究

背景及痛點。客戶Z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商業銀行，為全球超過8.6百萬名企業客戶及超過680百萬名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如此龐大的客戶群帶來與大量高頻開具票據相關的挑戰。此外，由於客戶Z的部分地方分行無法處理客戶開具電子票據的請求，故彼等須向省級分行提交開具票據請求，由省級分行隨後向提出請求的地方分行開具及交付票據，再通知客戶領取票據。這個冗長的過程不僅產生額外的人力及時間成本，亦導致客戶體驗不佳。

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一個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在不改變客戶Z稅務管理系統基本結構下進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Z的內部業務系統同步，並可供分行及地方辦事處使用，涵蓋與客戶Z相關的約1,300個納稅人識別號。我們的定制解決方案使客戶Z員工處理電子票據的時間大幅縮短，並可通過多種方式向其客戶交付電子票據，令其客戶對客戶Z服務的整體滿意度有所提高。憑藉該集中式電子票據及稅務管理系統，客戶Z有效地降低其在開具、交付及保管紙質票據方面所產生的運營成本。

其他服務

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發佈服務。我們在微信公眾號及電子票據審核門戶網站發佈廣告。我們根據廣告的點擊次數向客戶收取績效費用，其次是在服務期內收取固定費用。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戰略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造就我們保持競爭力及長期增長的基石。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招募及培訓經驗豐富的一流技術研發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372名成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約36.5%。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平均擁有逾10年計算機及軟件開發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此外，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入及投資亦足以證明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4%、27.4%及26.4%。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具備卓越功能的解決方案，並實現迭代產品交付。以下是我們自成立以來主要研發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研發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推出*百望雲*平台。
2017年	我們推出開放式API平台，使各種類型的ERP系統與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整合。
2018年	我們推出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及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初始版本。
2019年	我們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推出OFD版式管理及AI驅動的風險管理平台。
2021年	我們推出區塊鏈平台。
2022年	我們開發稅務管理系統，完成財稅管理解決方案，並推出採購優化服務。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計劃以市場需求、客戶規格及不斷發展的國家政策及監管發展為導向。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初始開發階段及後續持續產品更新及優化階段，該階段自產品或服務推出後開始以幫助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功能。我們就解決方案的初始開發及後續迭代採用集成產品開發(「IPD」)方法，該方法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步驟1：需求分析*。我們的產品經理及產品負責人(「產品負責人」)團隊收集、整理及優先考慮客戶及市場需求、政府指導及分析相應的產品功能，然後將相關需求概念化，變為最低可交付單位。我們其後進行研究，以了解及分析開發候選產品的相關挑戰、財務盈利能力及技術可行性。

- *步驟2：產品開發*。在項目獲批准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會制定詳細的迭代計劃，制定迭代設計規範、項目進度計劃和資源需求。在產品開發階

段，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產品功能及質量目標確定系統需求、指定設計要求、定義系統結構、制定設計評估報告方案，並制定開發及試用指引。

- *步驟3：產品測試*。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測試人員制定綜合測試計劃、對候選產品進行測試，並制定灰度發佈計劃。測試人員負責記錄及跟進測試階段發現的錯誤或問題。通過內部測試後，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作試測，倘客戶提出合理的更正或優化要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會及時處理該等要求，一旦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感到滿意，我們將進行產品部署測試。

- *步驟4：產品發佈及交付*。成功通過步驟3測試程序的候選產品將會推出供客戶使用。在產品發佈後，我們不斷蒐集客戶的反饋及市場反應，作為進一步研發計劃及迭代開發的基礎。

- *步驟5：產品迭代*。產品發佈後，我們將蒐集客戶反饋、市場反應及產品經營統計數據，以持續整合數據及分析互動行為，並根據該等數據分析推動產品迭代與創新。

我們的技術

技術乃本公司安身立命之本，亦是有效解決方案的重要一環。藉助若干開源技術服務，我們已推出專有的合規及信息安全、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6項與我們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

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

我們的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包括OFD版式管理技術、數字簽名管理技術、數字證書管理技術及區塊鏈平台。這些技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開具稅務發票及進行交易管理。

- *OFD版式管理技術*。OFD是中國國家標準規定的文檔格式。根據財政部國家檔案局發佈的《會計檔案管理辦法》及《關於規範電子會計憑證報銷入賬歸檔的通知》，OFD為票據開具、交付及存儲的指定格式，亦為電子文件、電子許可證及電子檔案存儲、交換、歸檔的推薦使用格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財稅管理的法規—電子發票服務」。我們的OFD版式管理技術支

持OFD文檔的內置結構和數據的編譯、拆分和導出，並利用這些結構性數據完成OFD文檔的生成、合併、轉換和驗證。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支持在移動設備、計算機及其他服務器查閱OFD文檔。因此，我們的OFD版式管理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配備全面的OFD文檔功能，讓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方便地管理其財稅事宜，並符合相關稅務及會計法律法規。

- *數字簽名管理技術*。我們的數字簽名管理技術令通過我們解決方案開具的電子發票符合《電子簽名法》設立的可靠性要求，我們的技術符合國家加密規定，以防止篡改及偽造並確保簽名的真實性。我們的數字簽名管理技術利用各種簽名算法(如MD5及SM2等)，主要應用於隱私數據加密、OFD文檔服務及文件完整性驗證。

- *數字證書管理技術*。我們的數字證書管理技術利用國產密碼算法，應用於電子發票管理，以實現身份驗證、防偽、加密及自動化處理等功能。我們的數字證書管理技術與我們的數字簽名技術相結合，可以提高電子票據數據的完整性和真實性，並提高我們的稅務發票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 *區塊鏈平台技術*。基於分佈式賬本技術及加密技術，我們的區塊鏈平台技術有助電子票據及數字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的跨領域和跨機構的收集、傳輸和流轉。使用我們的區塊鏈平台技術處理的數據具有多點存儲和多方共識的特性，從而實現數據可追溯，防止數據遺失和偽造。

大數據分析及AI

我們的數據資產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數據分析能力作出投資，以利用我們每天促成的大量交易的數據。我們每日處理大量與運營相關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75台實體機器存儲的總存儲容量

約為720萬億字節。我們基於第三方開源系統開發數據計算平台。我們的數據資產主要包括企業基本概況、企業票據記錄及企業商品分錄。我們已建立專有及專業的大數據中心以便更有效管理及分析數據資產。

我們的數據中心乃基於開源技術並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進一步優化以提升其功能。我們的數據中心有效縮短服務響應時間，每日數據處理量超過10萬億字節。我們亦將Hive、ElasticSearch及NebulaGraph等第三方工具整合至我們的平台，建立了行業領先的大數據整合系統。我們的數據中心奠定我們AI能力的基礎，如自然語言處理(「NLP」)及知識圖譜技術。

我們的數據工程師建模、分析及挖掘我們的交易數據資源，並深入了解客戶偏好，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及更適切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NLP及知識圖譜技術，以助進行數據分析。基於來自票據及交易記錄的非結構化企業資料，我們的NLP技術通過雙向編碼器語言表徵模型、字符級卷積神經網絡及詞級遞歸神經網絡分析企業的業務屬性。我們的算法工程師團隊不斷探索AI及機器學習領域。例如，為提供快速的電子票據及數字發票開具服務，我們開發了針對商品和企業信息的自動填寫及完善功能。就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而言，我們亦應用算法檢測企業的異常情況，並消除干擾數據，以實現更準確的大數據分析。

我們的雲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已成立一個混合雲基礎設施，其利用公共雲的計算能力、由中國知名的雲服務提供商託管，並通過私有雲進一步加強數據隱私。憑藉超過100台實體服務器及1,000台雲服務器，且公共網絡速度在流量高峰達到200Mbps以上，我們的計算能力可以同時處理大量交易。此外，我們的操作系統能夠處理超過3,000 QPS(每秒查詢率)的短連接，以及約500,000 QPS的持久連接。這使我們能夠實時處理大量數據，並確保大規模高速穩定性能，以容納更多企業客戶並支持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業務運營。

我們亦不斷完善自身的運營效率，並升級我們基於雲技術(包括雲聚合技術、自動擴展技術、微服務框架及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的解決方案。

- *雲聚合技術*。企業普遍使用信息安全硬件管理其票據及財稅事宜有礙該等領域的數字化轉型，原因為在分散地域安裝多個信息安全硬件對大型企業的票據及稅務信息輸出及彙整構成困難，尤其是在不同地點經營的大型企業。對此，我們應用雲聚合技術，實現各種信息安全硬件的數字化利用、同步連接及多場景應用，使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時管理所有信息安全硬件。

- *自動擴展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自動擴展技術以適時調高或調低計算能力及記憶體存儲。客戶的服務請求急增時，我們會調高我們的計算能力，以確保作出適時服務響應及提供穩定服務；客戶的服務請求減少時，我們會調低計算能力以節省運營成本。

- *微服務框架*。雲架構通常由數百項服務組成，所有服務均有其在實際環境中運行的實例，對於追蹤及改變某個服務或組件而不干擾其他服務或組件的運行帶來巨大挑戰。我們採用微服務框架將各服務或組件容器化，並分別管理不同的服務或組件，因而能夠不斷完善產品，並僅須於平台的單一基礎設施層上進行更新，而不干擾其他基礎設施。

- *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利用對象存儲、寬列數據庫、關聯數據庫及快取叢集技術達致發票數據的生產、存儲、檢索及分析。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對象存儲技術存儲發票數據，利用寬列數據庫支持發票數據的查詢，利用關係數據庫存儲主數據、用戶數據及發票數據，以及利用快取叢集以實現分佈式數據共享及存儲元數據及若干臨時數據。

定價

就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1)年度訂閱費、(2)使用費、(3)以銷售為基礎的費用及(4)解決方案交付費，其中包括實施服務費，硬件設備費及維護費。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年期通常介乎一至五年。框架協議載

列所認購及購買的解決方案及其各自的付款條款。就訂閱費而言，收益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訂閱費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就使用費而言，我們通常按我們的服務已處理的發票數量及／或完成的處理請求向客戶收取費用。如客戶要求定制解決方案，我們會根據特定項目的技術專家人數及項目工期收取實施服務費。我們主要根據估計成本及利潤率釐定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定價，且可能會考慮特定客戶關係及我們的營銷策略提供折扣。

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定價主要參考可比產品的市場價格。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銷售費。我們通常按月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結算服務費。就根據調整前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按使用費模式或年度訂閱模式向客戶收費。在使用費模式下，我們根據企業經營報告所包含的企業數量向客戶收費。企業經營報告中每家企業的單位價格範圍於2021年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0元，2022年為人民幣7.6元至人民幣135.0元，2023年為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118.8元。我們通常每月與客戶確認服務使用次數，並按月或按季度結算付款。在年度訂閱模式下，我們向客戶提供年度訂閱套餐，客戶須於訂閱期內就將納入企業經營報告的預定數量的企業支付固定費用。就根據調整後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向持牌徵信機構收取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我們與持牌徵信機構之間協定的預先釐定比率與持牌徵信機構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的乘積。就我們的用戶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名單上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就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所投入的人力及花費的時間按項目收取費用。

對於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會向客戶收取存取和使用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費、硬件設備費以及按項目向客戶收取一次性實施費，該費用乃基於項目複雜性、所投入的人力、客戶擁有的納稅人識別號數量以及客戶提出的定制要求釐定。我們亦於一年保證期屆滿後收取相關軟件許可費及硬件設備費10%的年度維護服務費。我們主要根據估計成本及利潤率釐定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定價。

銷售及營銷

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提供所有產品及服務，並主要透過直銷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在直銷模式下，我們依靠內部銷售人員識別雲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以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商並與彼等互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一小部分收入來自於業務協同夥伴，彼等幫助我們推銷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識別及開發最終用戶。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主要包括淘寶及其他公司。有關我們與淘寶及其他業務協同夥伴的合作安排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模式－業務協同夥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應佔收益	423,382	93.3	491,648	93.5	676,070	94.9
業務協同夥伴應佔收益						
－淘寶應佔收益	23,250	5.1	24,650	4.7	23,095	3.2
－其他業務協同夥伴應佔收益	7,131	1.6	9,467	1.8	13,831	1.9
總計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712,996	100.0

直銷

我們利用直銷維持穩定的定價體系並加強與客戶互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共有83名成員，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在直銷模式下，我們依靠內部直銷人員識別雲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以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商並與彼等互動，在進行直銷活動時，我們策略性地側重不同地區及產

業垂直領域的領先公司，包括國有企業及商業銀行。我們的本地銷售代表使我們能夠迅速識別及把握市場需求，從而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不斷向市場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模式產生超過90%的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通過直銷接觸的企業客戶分別約為3,200家、6,900家及8,800家。

我們與直銷客戶就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

- *服務範圍*。協議一般訂明訂購的服務模塊、維護服務及硬件設備採購(如適用)。協議亦訂明僱員人數和項目所需時間。

- *付款安排*。我們按服務類型在服務合約內指定不同的付款安排。我們經考慮人力及時間成本就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設定實施服務費，有關成本通常根據實際項目開發及交付時間表分期付款。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經常性訂閱費根據指定付款時間表按年結算。我們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一次性軟件許可費。購買硬件款項(如有)應一次性支付結算。維護服務費則按年支付。

- *軟件安裝及測試*。我們承諾協助客戶進行軟件安裝、測試及配置(如適用)。雙方通常簽署驗收報告確認軟件驗收及交付。

- *保密性*。雙方承諾，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挪用或披露另一方或與其有關的數據。

- *知識產權*。合約開始時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應歸相關方所有。應客戶要求，定制產品的知識產權可能歸我們的客戶所有，惟有關安排不得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未來的知識產權戰略相抵觸。

- *終止*。任何一方可於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按照協議規定終止協議並尋求損害賠償。

與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直銷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 *服務範圍*。協議通常訂明客戶訂購的服務模塊。

- *付款安排*。費用及折扣表載於服務協議。我們一般按月與客戶進行結算。就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按項目收費。

- *承諾*。雙方承諾獲得及維持服務協議規定的有效許可及批准。我們通常承諾就所使用或向客戶提供的數據取得所有相關的同意，且有關數據服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知識產權*。合約開始時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仍屬相關合約方所有。執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我們客戶所有。

- *數據安全*。就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倘企業經營報告所包含的相關企業因任何原因撤回同意，應終止履行服務協議，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對有關終止負責。我們亦承諾採取數據安全措施及保證數據處理和傳輸的及時性和穩定性。我們的客戶承諾不會使用、轉讓、處理、複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我們的服務所涉及的內容或數據。

- *終止*。任何一方可於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按照協議規定終止協議並尋求損害賠償。

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依賴內部銷售人員來發展及維持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客戶)的客戶關係，然而，我們與營銷代理合作，以識別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我們根據各種標準選擇營銷代理，其中包括：(1)我們的營銷代理須在相關認可行業(如信息服務、企業服務及金融產品推薦業務)中擁有一定數額的最低註冊資本及運營及業務能力；(2)我們的營銷代理須擁有足夠的本地銷售及營銷資源，並擁有一支至少由十名銷售人員組成的專業銷售團隊；及(3)我們的營銷代理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應牽涉任何法律糾紛。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代理數量分別為299名、511名及666名，總體上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代理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	172	299	511
新增營銷代理	127	212	155
終止營銷代理	–	–	–
期末	299	511	666

金融服務提供商就彼等推出的金融產品指定申請標準；而我們有權釐定及限制營銷代理推廣的金融產品種類。根據我們選擇的金融產品的申請標準，營銷代理通常會在其自營平台(如彼等的微信公眾號及網站)上營銷此類金融產品以識別潛在產品用戶，吸引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聯繫營銷代理，並討論該等用戶的財務需求。營銷代理隨後引導該等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這些潛在用戶在註冊時將直接向我們提供若干初步信息(如法定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並授權我們訪問彼等的操作和交易記錄。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金融產品用戶的資料(包括前述的初步信息以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相關金融產品用戶授權我們訪問的運營及交易記錄，例如發票數據)與金融產品的申請標準進行比較，生成有關用戶有資格申請的金融產品清單並向相關用戶展示有關清單。營銷代理可以向潛在用戶介紹相關金融產品的條款及特徵。如有需要，營銷代理亦可協助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填寫金融產品申請。在金融產品申請過程中，若營銷代理遇到突發情況或無法處理的用戶查詢，營銷代理會聯絡我們的人員尋求協助，我們會及時提供解決方案，若涉及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會聯絡金融服務提供商並協調回應營銷代理及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在此過程中，我們是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客戶)的唯一聯繫人，並直接從彼等獲得服務收入。金融服務提供商通常不會直接與營銷代理合作，原因為金融服務提供商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對其服務提供商實施資質要求，如經營歷史、註冊股本及經營規模。營銷代理通常無法滿足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有關要求。金融服務提供商亦偏好與我們合作，因為我們作為金融及稅務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已建立行業聲譽，擁有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識別具有融資需求的企業，並偵測相關的貸款風險。我們向營銷代理(即供應商)支付彼等的服務轉介費。因此，我們將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服務模式視作直銷。

我們根據我們協助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並根據我們在協助這些營銷代理的情況下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營銷代理支付轉介費。詳情請參閱「－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就信貸融資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成功向有融資需求的企業發放的信貸融資總額收取服務費，而就貸款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成功發放的貸款總額以及有融資需求的企業提取的貸款總額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營銷代理支付的大額轉介費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7.0%、49.3%和44.9%。有關營銷代理在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過程中所扮演角色的詳情，請參閱「－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如此高的轉介費主要是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營銷代理通常不會專門向某一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提供者提供推薦服務的行業規範。因此，我們與營銷代理的轉介費比率需要跟上行業平均費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激勵營銷代理與我們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營銷代理提供的推薦服務通常屬於勞動密集型，營銷代理通常需要部署員工及／或與第三方代理商合作來識別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以及指定員工為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提供現場支持，這導致營銷代理的人力成本較高，因而產生有利於營銷代理的高平均費率。

就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信貸融資產品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比率通常分別介乎0.3%至0.69%、0.1%至0.72%及0.36%至0.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比率與2023年佔營銷代理協助推廣金融產品價值0.1%至1%的營銷代理行業平均轉介費比率一致。就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貸款產品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比率通常分別介乎0.05%至1.18%、0.17%至1.6%及0.20%至1.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比率與2023年佔營銷代理協助推廣金融產品價值0.1%至2%的營銷代理行業平均轉介費比率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比率與其他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產生的行業平均轉介費比率一致。

我們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比率：(1)就我們協助銷售的相關金融產品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費率；(2)行業競爭對手給予的轉介費比率；及(3)特定金融產品的行業平均轉介費比率。轉介費乃由於我們在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期間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因此確認為銷售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

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就我們促成向營銷代理商所推介用戶銷售金融產品而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

我們與營銷代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年期*。我們與營銷代理訂立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

- *義務*。營銷代理有義務識別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將有關用戶介紹到我們的線上平台，並協助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填寫基本申請信息。我們有權決定是否將有關潛在用戶介紹給金融服務提供商，且我們將在收到有關潛在用戶的基本申請信息後五個營業日內告知營銷代理我們的決定。

- *承諾*。營銷代理須承諾其提供的基本申請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營銷代理須賠償我們因其提供的不真實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營銷代理進一步承諾不會轉讓、挪用或披露在履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用戶數據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對於通過我們的服務成功申請金融產品的用戶，營銷代理承諾在相關金融產品有效期內不會推薦我們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或類似服務。

- *最低績效目標*。我們根據成功申請購買金融產品的獲介紹金融產品用戶人數以及營銷代理介紹的用戶購買的金融產品的價值設定最低績效目標。倘營銷代理未能達到指定的績效目標，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與他們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若干營銷代理未能達到其各自的績效目標，但為了維持與營銷代理的合作關係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並無因此而終止與其合作。

- *轉介費及結算*。營銷代理有權獲得轉介費，轉介費等於(1)我們在該等營銷代理的協助下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價值與(2)預先商定的轉介費比率的乘積。我們在收到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相關服務費後15個營業日內與營銷代理結算轉介費。

- *保密*。營銷代理不得轉讓、挪用或披露在履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用戶數據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重大違約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營銷代理提供的介紹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與五大營銷代理(按我們產生的轉介費價值計)、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有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

業務協同夥伴

對於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協同，通過利用彼等的平台或地方資源來增加銷售額，同時優化我們的營銷效率，特別是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難以直接觸及的市場。

淘寶

我們與淘寶進行戰略協同，成為其協同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此次協同使我們能夠利用淘寶龐大電商群，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群。根據我們與淘寶的協同安排，淘寶同意授予我們使用其運營的線上發票平台的權限，我們通過該平台為淘寶上訂閱我們的服務並付款的電子商戶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淘寶提供我們等多家財稅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以備其電子商戶需要第三方稅票管理服務時，按其訂單及淘寶上的交易信息作出選擇。我們亦負責處理該等電子商戶的服務請求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同意向淘寶支付平台服務費作為佣金，並按月與淘寶結算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淘寶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1%、4.7%及3.2%。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

其他業務協同夥伴

除淘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業務協同夥伴協同合作以擴大客戶群。該等業務協同夥伴主要包括專門進行軟件開發及銷售的區域銷售渠道及其他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兩個模式下與業務協同夥伴協同合作。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可購買雲化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並轉售予終端客戶。在此模式下，業務協同夥伴與我們之間的關係被歸類為買賣關係，我們按向該等業務協同夥伴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另一方面，我們通過業務協同夥伴獲得客戶，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支付業務協同夥伴佣金，且我們按向最終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確認收益。在此模式下，

業務協同夥伴與我們之間的關係被歸類為委託代理關係。在上述協同模式下，該等業務協同夥伴應佔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益的約1.6%、1.8%及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委聘及通過業務協同夥伴作出的銷售符合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行業常規。

據董事所深知，除淘寶及其聯屬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業務協同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受我們現任或離任僱員所控制。我們的其他業務協同夥伴中，雲南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宜芩軟件有限公司、福建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藍源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為權益投資對象。我們並無向上述聯屬業務協同夥伴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業務協同夥伴提供任何墊款或財務援助。

營銷

我們依賴內部營銷團隊、業務協同夥伴及第三方營銷公司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9.2%、18.8%及28.4%。我們的內部營銷及客戶關係團隊負責開發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召開客戶會議、行業會議及政策發佈解釋研討會，以保持與客戶溝通及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刊登行業報告及個案研究，分享我們的行業知識及見解，從而吸引更多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敬業的客戶服務亦使我們獲主要行業參與者口碑推薦，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相關行業的滲透率。我們亦委聘業務協同夥伴向小微企業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補充我們主要專注於行業領先參與者及地區頂級參與者的內部營銷力度，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使其多元化發展。請參閱「－銷售模式－業務協同夥伴」。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營銷公司設計營銷活動並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於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5%、18.0%及15.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2021年、2022年

及2023年各年，來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1.6%、34.5%及35.4%。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產生重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益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客戶背景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07.7	15.1	2021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私人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廣西聯合*	58.4	8.2	2022年	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國內技術服務公司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B	51.4	7.2	2016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私人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C	21.2	3.0	2021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私人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	收益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客戶背景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D	13.3	1.9	2021年	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國內技術服務公司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總計	252.0	35.4	—	—	—

* 廣西聯合是我們的聯營公司。請參閱「—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 風險管理服務 — 企業經營報告服務」。

客戶	收益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客戶背景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94.5	18.0	2021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私人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B	35.8	6.8	2016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私人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E	21.2	4.0	2018年	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國內公司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	收益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客戶背景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F	17.2	3.3	2018年	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國內技術服務公司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G	12.5	2.4	2019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商業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總計	181.2	34.5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29.6	6.5	2016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私人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E	25.0	5.5	2018年	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國內公司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F	17.5	3.9	2018年	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國內技術服務公司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	收益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客戶背景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A	14.3	3.1	2021年	提供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國內私人銀行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客戶H	12.0	2.6	2021年	提供融資及IT諮詢服務的國內公司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總計	98.4	21.6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通過日常業務發展活動結識客戶A，而客戶A在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不久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是因為客戶A於2021年推出其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金融產品，並在此後與我們合作以利用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深化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且來自客戶A的收益貢獻繼續由於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至於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7百萬元，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A促成的金融產品銷售的價值增長一致，及主要歸因於客戶A推出的一款金融產品廣受歡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收益的15.1%、55.5%及51.2%。因此，我們面臨有關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收益集中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方面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與收益貢獻相當的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與客戶A有關的收益集中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融服務提供商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推出的金融產品的銷售經常依賴於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營銷能力，以精準識別具有匹配融資需求的潛在金融產品用戶。我們與客戶A有關的收益集中主要與促成其一款信貸融資產品的銷售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促成的相關金融產品的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177億元及人民幣227億元。同期，我們為客戶A的重要業務夥伴。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對彼此的業務均有裨益，因為客戶A的這種金融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的精準營銷能力，以向大量合適的金融產品用戶推廣這種金融產品，而我們通過協助銷售這種金融產品予潛在的金融產品用戶，發展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業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推出大量信貸融資產品及貸款產品，從而產生了對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巨大潛在市場需求。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提供類似金融產品的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潛在用戶在選擇信貸融資產品及貸款產品時，主要基於利率、費率以及貸款及／或信貸融資的條款，而非基於推出相關產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身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發現具有有利條款而廣受潛在金融產品用戶青睞的金融產品，從而保持我們數字化營銷服務的可持續增長。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數字精準營銷服務促進銷售的金融產品數量持續增加所示，該等產品由2021年的27種增加至2022年的29種，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41種。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來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正常運作。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服務更新及升級、用戶支持及培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團隊有132名成員以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7/24全天候全國熱線及面對面服務提供用戶支持及培訓。我們的客戶可

享受我們的呼叫中心服務且於訂閱期間有權享受免費產品升級，訂閱期間通常為期一年。由於我們持續升級及優化產品，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確保我們的客戶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此，我們制定以下售後服務。

- *說明書及手冊*。我們產品的視頻教程、使用說明書及常見問題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及通過平台的後端查閱。

- *一對一售後指導*。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指定專屬售後服務團隊成員。

- *線上培訓*。我們為客戶提供由我們的研發團隊主持的定期線上培訓，確保我們的客戶及時熟悉產品的各種功能。此類培訓包括操作演示、實時問答及操作指導。

- *線下培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定期線下培訓，尤其是本地部署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通過產品功能指導及後端操作幫助彼等全面了解我們的產品，收集客戶反饋，從而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記錄所有用戶反饋並定期開展用戶調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定期評估用戶反饋及調查結果，並分析根本原因，確定任何用戶不滿意的相關原因。一旦確定有關原因，我們會制定改進措施並相應執行。我們亦持續對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的客戶服務進行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服務未達標準而受損，我們使用客戶服務自動化系統追蹤各項客戶詢問，直至其獲得解決。我們亦定期向客戶服務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和軟件提供商、外包服務提供商、業務協同夥伴、營銷代理及數據提供商。有關與供應商的外包安排詳情，請參閱「－外包」。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運營規模、資質、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需求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7.5%、41.4%及3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8.5%、21.9%及12.2%。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營銷服務	39.6	12.2%	2020年	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方面)的國內公司
上海世渺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	18.9	5.8%	2021年	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公司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IT服務	18.4	5.7%	2016年	軟件及IT服務
重慶錢流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	16.8	5.2%	2022年	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方面)的國內公司
四川玖和融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	15.9	4.9%	2022年	軟件及IT服務
總計	–	109.6	33.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營銷服務	58.4	21.9	2020年	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方面)的國內公司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百望金賦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賦」)	技術服務	17.2	6.5	2016年	提供有關信息安全硬件科技推廣應用服務的國內公司
上海世渺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	15.6	5.8	2021年	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公司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IT服務	10.8	4.0	2016年	軟件及IT服務
供應商B	營銷服務	8.5	3.2	2020年	提供科技推廣應用服務的國內科技公司
總計	–	110.5	41.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營銷服務	14.9	8.5	2020年	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方面)的國內公司
百望金賦	技術服務	11.3	6.5	2016年	提供有關信息安全硬件科技推廣應用服務的國內公司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IT服務	8.4	4.8	2016年	軟件及IT服務
北京萬智千鴻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7.4	4.3	2018年	提供科技推廣應用服務的國內科技公司
供應商C	數據服務	5.8	3.4	2018年	提供科技推廣應用服務的國內科技公司
總計	–	47.8	27.5	–	–

於2021年及2022年，旋極的合營企業百望金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百望金賦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6.5%、6.5%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百望金賦採購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利用其當地服務團隊。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百望金賦的採購額總體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2023年，我們向百望金賦的採購額減少，乃由於我們在當地建立了服務團隊，減少對百望金賦服務的依賴。我們與旋極及百望金賦的交易乃參考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市價及條款並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向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IT服務，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供應商C亦為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供應商A亦為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客

戶，同期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向供應商C及供應商A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該等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以彼此為條件。我們向供應商C及供應商A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類型及使用範圍

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及分析與使用我們各種服務的客戶存在聯屬關係的個人的若干個人信息。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我們會就提供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若干個人信息事先徵得彼等的同意。以下概述通過我們的各種解決方案產品訪問及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

-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為提供服務而收集與我們客戶存在聯屬關係的個人的聯繫方式、賬戶及設備信息。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該等個人信息。

- *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為提供服務而收集與我們客戶存在聯屬關係的個人的聯繫方式、賬戶及設備信息。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該等個人信息，亦不會將該等信息用於數據挖掘或個性化推薦。

-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與上述解決方案類似，我們主要為提供服務而收集與我們客戶存在聯屬關係的個人的聯繫方式、賬戶及設備信息。特別是對於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我們亦會從個人服務提供商收集聯繫方式、賬戶及實名認證信息，並將根據有關個人簽署的授權書向第三方提供有關信息以進行身份認證。我們將向當地稅務機關、付款人銀行及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該等個人服務提供商的名稱、個人識別號碼、聯繫方式及銀行賬戶信息，以完成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

-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主要為提供服務而收集姓名、個人識別號碼及聯繫信息。

我們免費應用程序的非付費用戶通常需要向我們提供其公司名稱及其稅號以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而彼等無需提供任何個人信息即可使用我們的免費應用程序。隨著數字發票改革的深入實施，我們通過升級後的免費應用程序幫助我們的非付費用戶

連接到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當非付費用戶首次使用我們的免費應用程序開具數字發票時，彼等會按照基於網絡的系統的要求提供其法定代表人及／或財務人員的聯繫信息，通常包括手機號碼。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所有權仍屬於個人本身，而我們會在收集、使用和共享其個人信息之前徵得相關個人的明確同意，主要是通過數據收集授權工具和經相關個人簽字的授權同意書。根據我們的隱私協議，我們須在每次共享信息前確認授權範圍。一旦授權範圍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與用戶重新確認授權。我們一般會審查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用戶授權。此外，未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獲得的客戶數據(包括個人信息、發票數據及其他交易信息)不會在我們不同業務部門與實體之間共用。具體而言，未經客戶事先同意，在提供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時，不會共享或使用從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客戶中獲得的個人信息或數據，反之亦然。我們在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過程中，經企業授權後，我們傳輸並加密儲存企業數據，且該等數據不會在我們不同部門或實體之間傳輸或共享。我們會在獲得企業授權後將此類數據傳輸給與我們合作的持牌徵信機構，而此類持牌徵信機構將根據這些數據出具企業經營報告。另一方面，金融服務提供商需要單獨獲取企業的適當授權，方能存取企業經營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服務－企業經營報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政府部門披露客戶數據或可直接識別特定客戶或用戶的數據，亦無從事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在傳輸此類信息時會對敏感及機密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並在顯示此類信息時對其進行脱敏處理，以便保護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僅在為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必需的期限內存儲在若干第三方雲平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將存儲個人信息，直至用戶終止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或協議因到期或賬戶註銷而終止。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個人信息的數據保留期限，否則服務終止或賬戶註銷後，我們將刪除或匿名處理個人信息。

除個人信息外，我們在獲得相關授權後存取發票數據及其他交易信息以及從第三方獲得的公開企業信息。就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從企業客戶本身或公開信息中取得發票信息及基本企業概況，我們的隱私政策及與客戶訂立的授權協議亦規定我們的收集信息的方式。就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而言，我們亦

獲取企業授權的企業税務信息。倘企業刪除其在我們註冊的用戶賬戶，我們將視之為撤回其同意並停止獲取其信息。就我們的財税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收集與客戶訂單、發票及商品相關的數據，並以結構數據的形式儲存該等數據；結構數據是指具有標準化格式以便高效存取的數據。就我們的對賬結算管理服務而言，我們僅收集及存儲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授權的發票相關賬單及數據。從不同解決方案獲得的數據在若干第三方雲平台上存儲及隔離。

我們在客戶授權期限內保留客戶的交易及個人信息，期限自用戶授權時開始，除非用戶註銷或撤回同意，否則不會終止。對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非付費用戶，倘有關用戶註銷我們的服務、撤回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我們刪除其交易及個人信息，我們會於15天內刪除有關用戶的交易及個人信息。對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付費客戶，當我們的服務協議因到期或客戶選擇而終止時，我們將協商完成交易及個人資料刪除的時間範圍，並應在協商時間範圍內完成資料刪除。

基礎設施穩定性及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障用戶資料的安全及隱私。我們對保密信息存儲採取安全防範措施。我們的IT網絡配置了多層保護，以保證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安全。為保障我們日常營運及數據分析在不同階段的安全性，所有已標記及已處理的用戶數據及我們的測試數據均保存在受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及由知名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端儲存系統。我們每日在不同的獨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備份用戶數據，盡量將用戶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頻繁審閱我們的備份系統，以確保其運作正常及得到妥善維護。我們認為我們維持了穩定、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事故。

數據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數據私隱保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客戶簽訂的用戶登記協議、私隱政策及用戶數據授權協議已告知其信息收集及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且我們一直遵守協定的目的、範圍及方式。我們的隱私

政策根據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更新。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非法提供我們所積累的有關用戶信息。

我們亦採取一套安全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積累和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存儲的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存取和使用管理政策並設立獨立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我們制定了數據安全政策來管理本集團內的信息傳輸和通信機制以及不同級別人員的信息存取權限。我們實施內部審批流程來監控員工的信息存取。此外，我們實施以下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隱私：

- *軟件使用*。我們內部平台上的軟件已獲取並保持有效的IT及安全證書。

- *內部培訓*。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數據洩露的軟件技術技能以及與其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培訓。

- *數據保護軟件*。我們的數據保護軟件會及時有效地更新，以防止數據洩露及網絡攻擊。

- *網絡安全監控*。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系統來偵測和預防數據洩露、網絡威脅及其他系統漏洞。

- *數據加密及滲透測試*。我們會定期對敏感業務信息進行加密，並進行系統範圍的漏洞掃描，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

此外，我們與可存取任何上述用戶信息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得分享、發佈或出售保密信息(包括所擁有的用戶信息)予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無法存取信息的其他僱員)。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義務在辭職時交回所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並其後繼續履行其保密義務。

在內控方面，我們制定了數據安全合規管理辦法等政策，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處理數據安全突發事件。我們成立了由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等相關核心人員組成的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並每年制定網路安全應變演練緊急應變計劃。

我們還建立了嚴格的存取控制和監控機制，按需存取信息，並啟動了安全數據域，監管財稅大數據數據庫的數據存取。

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服務協議要求我們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自然人信息，合作夥伴除外，合作夥伴應嚴格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要求。我們承諾確保該等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和處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確保我們從自然人處獲得的個人信息受到安全可靠的保護。我們還承諾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護網絡和系統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外洩、被盜用或被篡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侵犯數據或個人信息或信息安全事件，也沒有受到或牽涉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對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調查，或已收到有關方面的任何官方審查、警告、面談或類似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且個別或整體而言已經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訴訟或糾紛。基於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外包公司合作，在我們的僱員不易覆蓋的地區開展業務運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外包服務提供商的責任包括為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提供維護服務、提供與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相關的服務支援以及促進項目執行、研發服務、可行性研究及客戶服務。我們的外包服務提供商可在履行其職責時提供行政及研發支援。在這種情況下，外包服務提供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執行相關工作，而我們負責監督其工作表現及進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外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3.0%及2.3%。我們的外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由於外包行政活動及人員產生的報酬增加，導致行政

開支項下的外包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2)其他外包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外包業務的規模，這是由於外包安排的成本效益，特別是對於需要現場支援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和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從我們網站下載的軟件產品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或維護。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均有所改善。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然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7.6%下降至2022年的40.8%，主要是由於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下降。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下降至39.6%，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1)2023年員工成本因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而大幅增加；(2)我們服務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3)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促成的信貸融資產品的銷售增加，而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率有所波動，由2021年的98.8%降至2022年的29.7%，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減少，並於2023年增至50.4%，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增加，尤其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所推動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增加。

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等SaaS產品一般需在研發、產品開發和獲取客戶方面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獲得市場認可。盈利與初始投資之間的滯後很大程度上是由於SaaS產品採用的訂閱制收益模式，其於客戶基礎及市場認可達到一定規模後才會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益流。SaaS服務提供商需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積累龐大的客戶群，從而在客戶的生命週期內繼續產生經常性訂閱收益。與此同時，SaaS服務提供商還需要向廣泛客戶推出具有引人注目的價值主張的產品，以確保客戶黏性，這需要在研發和產品開發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這種前期投資可能無法及時產生預期的回報。隨著SaaS服務提供商業務規模的增長，SaaS服務提供商可以逐漸進

入盈利狀態，這是由於客戶保留和產品開發所導致的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和協同效應使持續的經常性收益增長超過運營成本和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該等原因，與其他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類似，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這個相對小眾的市場中，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10年以上才能達致收支平衡。此外，根據同一來源，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包括我們在內的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尚未實現盈利。

我們也投入了大量資源，動用我們的數據資產及完善數據分析能力，以開發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因此，與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類似，我們在改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方面花費了大量的前期研發開支。此外，對於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我們主要與營銷代理合作來推廣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並為其金融產品識別潛在用戶，這導致我們產生了大量的轉介費。

為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取得長期成功，我們一直專注於推動收益增長，並通過根據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最新監管規定調整我們的業務及解決方案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營運效率，而不是尋求短期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1)利用市場機會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發展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2)留住現有的KA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3)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4)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5)優化運營並提高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及(6)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利用市場機會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發展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持續發展，市場上不斷湧現出重大市場機遇，特別是鑒於數字發票改革的實施。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中國金稅工程的歷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稅工程四期預期於2025年產生約人民幣70億元的市場機遇，預計於2025年至2028年將逐步增加，並於2028年達到約人民幣160億元。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數字發票改革帶來的上行市場潛力，此乃由於(1)我們作為國家稅務總局服務供應商的先發優勢；(2)前期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的技術實力；及(3)先前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積累的客戶資源。

我們作為國家稅務總局服務供應商的先發優勢

我們連同另一家專精於提供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等IT基礎設施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軟件技術公司為國家稅務總局有關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系統應用的聯合中標方、聯合開發商及獨家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熟悉數字發票的運作機制，並擁有業務發展優勢。我們緊貼數字發票改革的趨勢，就數字發票改革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研發及員工招聘及培訓，並取得先發優勢。

通過前期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的技術實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由兩個系統組成：直連系統(亦稱樂企)及基於網絡的系統。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中國金稅工程的歷史」。對於選擇使用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與直連系統連接的大型企業集團及合格企業，我們幫助該等客戶構建及部署包含直連引擎的數字發票管理系統，以實現與直連系統的連接。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及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已升級至完全兼容數字發票的使用及管理。請參閱「業務－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作為雲端解決方案並透過其直連引擎提供予客戶，使客戶能夠連接直連系統並使用我們的數字發票服務。倘企業客戶選擇連接基於網絡的系統，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利用網絡連接引擎，使該客戶能夠連接基於網絡的系統並使用我們的數字發票服務。

我們已積累了豐富的解決方案交付及研發經驗，此前我們已向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並已升級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適應數字發票制度。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連接直連系統或基於網絡的系統，並通過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提供增值數字發票服務。此外，在為客戶提供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以連接直連系統的過程中，我們的部署過程涉及基於客戶需求的不同程度的定制，因此我們可轉換解決方案定制與本地部署方面的過往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

通過先前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積累的客戶資源

我們現有的KA和中型市場客戶群以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客戶反映我們在數字發票改革期間可以利用的豐富客戶資源。截至2024年4月30日，共有189名客戶與我們訂立了系統升級及連接直連系統的服務合約，而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84名客戶先前購買了我們的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國家稅務總局開發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的服務提供商的先發優勢以及成功的系統建設和連接經驗將吸引更多企業使用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實現向數字發票制度的順利過渡。截至2024年4月30日，105名新客戶與我們就系統升級及連接直連系統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客戶先前並無購買我們的雲化或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數字發票改革將為我們帶來持續的商機。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系統升級及連接到直連系統的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客戶的系統連接至直連系統後，我們亦預期自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產生的年度軟件訂閱費及自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產生的年度維護費用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

對於我們的非付費用戶，我們已升級我們的免費應用程序，讓他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連接至基於網絡的系統。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有超過310萬名非付費用戶使用我們升級後的免費應用程序連接到基於網絡的系統。我們認為，越來越多的非付費用戶將選擇使用我們的免費應用程序過渡到數字發票制度。我們將繼續為該等非付費用戶提供服務，以增強我們的數據資產並探索追加銷售及其他業務機會。

我們預計，與數字發票改革相關的服務擴展將為我們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有關數字發票改革的影響及前期準備工作對未來成本及利潤率趨勢的影響，請參閱「－優化運營並提高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數字發票改革的戰略性前期準備工作」。

留住現有的KA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A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205名增加至2022年的217名，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366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KA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9.7%、104.4%及14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2021年收益貢獻計，我們的前100大KA客戶中有88名仍與我們合作。我們中型市場客戶數目由2021年的12,163名增至2022年的14,591名，並於2023年激增至20,734名，乃由於我們專注於擴大對中型市場客戶的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為91名、101名及134名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我們已部署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直銷團隊，策略性地專注於主要行業及地理區域。

戰略性聚焦重點行業

我們相信，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客戶遍及中國大多數主要垂直行業。我們已戰略性地將直銷工作重點放在發展及留住我們過往已具備競爭優勢且被管理層認為具有巨大市場機遇的重點行業(如銀行及保險、生活服務、零售及製造以及物流)的客戶上，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現有垂直行業的影響力。儘管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並非針對特定行業，但針對特定行業的營銷策略及產品定制對於我們的客戶留存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擬優先考慮以下垂直行業的營銷工作：

- *銀行及保險業*。我們為在服務領先的銀行和保險公司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包括中國六大國有銀行、中國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9家以及2023年中華保險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a Insurance)排名中國前176的保險公司中的超過130家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六家主要國有銀行的持續關係證明了我們有能力留住和發展銀行及保險業的客戶(考慮到轉向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巨額成本)；與銀行及保險業客戶的合約價值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

- *生活服務行業*。我們在服務生活服務行業的公司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是酒店和餐飲行業。我們的客戶包括qcc.com排名前10名的酒店品牌中的五個酒店品牌，以及紅鷹獎排名前20名最具影響力的餐飲公司中的六家餐飲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解決了生活服務行業遇到的痛點。例如，酒店及餐廳的營業時間通常較長，其內部財稅管理系統需要高度可持續性，而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以支持其運營。生活服務行業客戶的合約價值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

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與領先產業平台的策略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生活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例如，在餐飲行業，通過與若干領先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及酒店系統服務商合作，我們分別為超過300家餐廳及800家酒店提供服務。

- *零售及製造業*。《財富中國》家電行業排名前五的四家企業均為我們的客戶。零售及製造公司對存貨及銷量監控能力以及自動對賬及付款結算能力有巨大需求。因此，我們設計了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並實現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覆蓋33.7百萬家及35.6百萬家賣方企業以及90.2百萬家及93.8百萬家買方企業的龐大供應鏈參與者，使我們的零售及製造業客戶能夠實現自動供應商監控、付款對賬及結算以及發票管理。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家電、高科技及化工行業客戶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物流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東方財富》排名前十的上市物流公司中的七家提供服務。我們創新了物流服務費結算的產品功能，以適應客戶龐大的地方辦事處及分支機構網絡所產生的需求。隨著數字發票改革的深化，該等行業客戶將對地方辦事處及分支機構的稅務管理、自動風險檢測及自動會計分錄有進一步的需求。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為三家物流企業完成了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系統部署，具備稅務數據共享及物流服務費結算功能，連接該等公司的約10,000個地方辦事處以進行統一的稅務發票管理。我們正在為我們服務的其他四家主要物流公司進行系統開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物流行業客戶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識別的重點行業運營的KA客戶的收益貢獻，包括來自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垂直行業*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保險業	16,598	10.6	18,355	11.6	25,153	11.5
生活服務行業	26,666	17.0	17,092	10.8	39,097	17.8
零售及製造業	12,060	7.7	12,398	7.8	29,765	13.6
物流行業	7,746	5.0	8,492	5.4	5,678	2.6
其他(1)	93,545	59.7	101,659	64.3	119,846	54.6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總收益	**156,615**	**100.0**	**157,996**	**100.0**	**219,539**	**100.0**

* KA客戶的行業分類來自相關KA客戶的公開資料。

(1) 包括來自上述行業以外的KA客戶的收益及來自中型市場客戶的收益。

建立區域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在中國西南、華中、西北及東北地區建立及擴大銷售網絡，並優先於各地區積極推行政策措施的城市開展外展工作，以實施近期發展的金稅工程及數字發票改革，以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區域的KA客戶數量及其收益貢獻。

地區*	KA客戶數目			來自KA客戶的收益貢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西南部	14	14	27	4,519	4,073	6,655
中部	11	13	36	3,591	5,628	15,517
西北部	6	7	15	864	4,494	4,115
東北部	4	3	5	1,649	902	1,312
小計	35	37	83	10,623	15,097	27,599
佔KA客戶總數的百分比(%)	17.1	17.1	22.7	8.2	11.8	14.5

* KA客戶的地區乃參考彼等註冊的省份釐定。

有關我們在中國西南、華中、東北及西北部建立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計劃，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

誠如以下數據點所示，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並增加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支出。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118名、129名及235名KA客戶已訂購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中的一種以上解決方案，分別佔同期我們KA客戶總數的57.6%、59.4%及64.2%。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80名、100名及165名KA客戶已訂購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及／或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分別佔同期我們KA客戶總數的39.0%、46.1%及45.1%。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按收益貢獻計，我們的前100名客戶中超過50%訂閱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中的一種以上解決方案或服務。

此外，就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戰略性地降低了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每家企業的單價，以激勵更多客戶訂閱及使用服務，而我們的優惠定價方案增加我們每名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客戶的平均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用戶資源亦促進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增長。於2022年，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中收錄的企業數量增加0.2百萬家，其中49%為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產品用戶。於2023年，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中收錄的企業數量增加1.1百萬家，其中15%為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產品用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載入我們企業經營報告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所涵蓋的企業數量。

	過往並無載入企業經營報告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產品用戶數目(A)	(A)當中載入企業經營報告的企業數目(B)	履行(B)查閱要求的總數
2021年	119,719	63,230	82,557
2022年	193,828	114,451	182,565
2023年	256,959	161,446	265,200

此外，通過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為他們設計和配置在線風險管理系統。於2023年，我們加深與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客戶之一的合作，並利用我們的風險建模及分析能力，幫助金融服務提供商為其由我們獨家營銷的金融產品制定應用標準。詳情請參閱「－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深化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益的20.9%、32.4%及29.5%。然而，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0.7%下降至2022年的8.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7.0%，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大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業務規模及繼續委聘營銷代理產生大量轉介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分別產生轉介費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營銷代理的信貸融資產品的平均轉介費率分別為0.37%、0.51%及0.4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營銷代理的貸款產品的平均轉介費率分別為0.71%、0.78%及0.77%。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代理分別有299名、511名及666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營銷代理轉介而最終提交金融產品申請的金融產品用戶數目分別有109,700名、160,900名及182,900名。

為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1)深化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合作；(2)提高直接觸達潛在融資產品用戶的能力；及(3)優化由我們銷售的金融產品組合。

深化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企業在獲得貸款融資方面一般面臨困難，向其提供的大多數貸款選擇均為抵押貸款，而中小企業通常並無足夠資源提供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接納的抵押品。因此，信用貸款產品深受中小企業歡迎；然而，基於信用的貸款使金融服務提供商難以準確識別有能力償還貸款義務的中小企業用戶。

我們已開始與作為我們風險分析服務客戶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聯合設計基於信用的貸款產品。作為其風險分析服務提供商，我們熟悉其風險偏好及風險控制系統，讓我們能夠更好地向其提供即將推出的貸款產品的特徵的建議，如貸款產品的總價值、申請標準、條款及目標用戶。特別是，利用我們在稅務發票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協助金融服務提供商制定適合其目標用戶的申請標準，其通常包括一定時期內稅務發票開立數量及相應稅務發票金額、稅務發票開立波動情況以及稅務發票所反映的客戶及地域集中度。有關標準旨在測試貸款產品用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助金融服務提供商降低此類貸款產品的違約率。因此，此類基於信用的貸款產品不僅因其無法獲得其他貸款產品選擇(尤其是抵押貸款)而受中小企業貸款產品用戶歡迎，而且因其在實現基於信用的風險控制方面的有效性而受到金融服務提供商廣泛認可。

通過貸款產品聯合設計，我們通常會獲得聯合設計貸款產品的若干獨家營銷權，且我們在金融服務提供商允許的情況下針對此類貸款產品進行的貸款產品銷售的最大價值可能會高於我們並無參與設計的其他貸款產品。此外，這種貸款產品的獨家營銷權使我們在與營銷代理談判有利轉介費比率時有更高議價能力。

此外，我們亦更有可能成功促進此類聯合設計的貸款產品的貸款產品銷售。通過參與制定貸款產品申請標準，我們可更準確地判斷特定申請是否會獲金融服務提供商批准，從而提高通過我們提交的申請的成功率，增加我們促進的貸款產品銷售價值。

於2023年，與我們銷售的其他金融產品相比，我們獨家銷售的試點貸款產品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於2023年，我們促成的有關試點產品的銷售價值為人民幣477.6百萬元，而儘管金融服務提供商授予我們的服務費比率為1.18%，略低於2023年金融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的貸款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1.33%，我們試點產品與營銷代理的轉介費比率為0.58%，而2023年我們貸款產品與營銷代理的平均轉介費率則為0.77%。根據

我們於2023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就該試點產品實現的利潤率約為50%，按該試點產品的收益減去相關轉介費(兩者均記錄在我們的管理賬目)除以該試點產品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並假設促成該等貸款產品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僅為支付予我們聘請的營銷代理的轉介費。根據相同計算方式，2023年我們的貸款產品平均利潤率為41.8%，同年除試點產品外的貸款產品平均利潤率為39.6%。我們在聯合設計及營銷該等試點產品方面積累了寶貴經驗。我們目前正與五家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由我們獨家營銷的金融產品。於2024年5月，我們與其中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中標聯合設計金融產品，我們正與其他四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就聯合設計金融產品的合作進行持續討論。

提高直接觸達潛在金融產品用戶的能力

我們創建在沒有營銷代理參與的情況下接觸潛在金融產品用戶的方法。我們已啟動內部系統，根據該等用戶的交易及發票數據篩選合資格的潛在金融產品用戶。我們的內部系統使用授權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用戶訪問的交易及發票數據，對該等用戶的風險狀況及潛在融資需求進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與我們營銷的各種金融產品的條款進行比較。一旦我們確定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合資格申請若干金融產品，我們的電話營銷團隊將致電該等潛在用戶並推廣金融產品。隨著數字發票改革的深入推進，我們的升級後的免費應用程序已幫助大量非付費用戶接入電子發票服務平台。詳情請參閱「－利用市場機會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發展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獲得該等非付費用戶的同意，以對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進行推廣活動，並附有其聯繫方式。截至2024年4月30日，逾3.1百萬名非付費用戶通過我們升級後的免費應用程序連接至基於網絡的系統，其為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潛在電話營銷目標。

在通過營銷代理的傳統營銷過程中，營銷代理通常通過對潛在用戶進行現場訪問來識別有融資需求的潛在用戶，並收集該等用戶的相關應用信息並將其轉介給我們，我們會根據這些信息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初步分析，我們可能會發現該等用戶不符合金融產品申請的資格。該繁瑣流程不僅提高我們向營銷代理授予的轉介費率，而且在不提供實際金融產品銷售的情況下產生額外的交易成本及負擔。憑藉我們的數據資產和數據分析能力，在獲得用戶的必要同意後，我們可以準確識別符合金融產品應

用條件的用戶，並通過我們的內部或外包電話營銷團隊，在無需營銷代理參與的情況下接觸該等用戶。經與我們一直合作的六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就開發上述由我們獨家營銷的金融產品進行磋商後，我們目前計劃利用我們的新系統及電話營銷推廣方式推廣該等金融產品。我們已向現有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電話營銷團隊提供培訓課程，以使其熟悉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且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約110名成員組成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電話營銷團隊。

優化我們營銷的金融產品組合

我們優先推廣利潤較高的金融產品。儘管金融產品用戶保留選擇申請產品的最終決定權，惟我們可能會優先營銷利潤率較高的金融產品。具體而言，當我們生成用戶合資格申請的金融產品清單時，我們將優先營銷具有較高利潤的金融產品。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指定由營銷代理營銷的金融產品，我們亦將聘請更多營銷代理營銷具有較高利潤的金融產品。由於上述措施，我們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費比率由2023年的0.54%上升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57%。考慮到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大數據分析市場行業參與者的激烈市場競爭，我們預計2024年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比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優化運營並提高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未來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原因如下：(1)數字發票改革準備工作的戰略性前期工作，(2)業務協同夥伴網絡效率提升及(3)調整招聘策略。有關降低未來轉介費的措施，請參閱「－提高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提高直接觸達潛在金融產品用戶的能力」。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的成本效益有所改善。於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58.6%，而2022年則為58.9%。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開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53.6%，而2022年則為58.6%。

數字發票改革的戰略性前期準備工作

自2021年推出數字發票改革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研發及技術能力，以應對數字發票的採用，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及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已升級至完全兼容數字發票的使用及管理，從而能夠為電子發票的現有

客戶及數字發票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就通過雲端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數字發票改革服務擴展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預見到客戶對與直連系統連接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將運營及支援團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7人擴大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6人，以交付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已交付22個項目，使客戶能夠連接直連系統，並一直通過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開展100多個項目，通過該等項目，我們的運營及支援團隊獲得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憑藉該等前期工作，我們在不久將來不需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運營及支援團隊，並預計不會就通過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數字發票改革服務擴展產生大量的員工成本。

此外，由於可在不使用信息安全硬件的情況下通過直連系統及基於網絡的系統完成數字發票開具流程，我們預計未來硬件成本將大幅下降。

提高業務合作方網絡的效率

我們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及本地資源進入我們的直銷及營銷團隊難以觸及的市場。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更多基於平台的業務合作方及精簡業務合作方網絡的結構來增加業務合作方的收入。

通過與淘寶的合作，我們獲得與大型平台合作的經驗，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範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發展更多以平台為基礎或專門從事工業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的業務合作夥伴，以更具成本效益地獲取用戶。

我們亦計劃通過指定省級業務合作方負責人來進一步精簡業務合作方網絡的結構，該等機構負責發展其他區域業務合作方。多層次的業務合作方網絡將為我們的直銷團隊提供銷售線索。對於我們成功轉化為客戶資源的銷售線索，我們將向相關業務合作方支付佣金。因此，即使我們的業務合作方網絡可能隨著業務增長的自然發展而擴大，我們預期不會就我們的業務合作方網絡產生大量的前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因為我們的付款責任僅在有實際解決方案或服務銷售時產生。此外，由於業務合作方可協助為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提供若干現場技術支持服務及維護服務，倘我們由內部團隊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可減少相應成本及開支。

調整招聘策略

我們為招聘及挽留技術人員產生大量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團隊擴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0%、61.2%及60.0%。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不會因數字發票改革相關的解決方案交付及研發而產生大量僱員福利開支。詳情請參閱「－數字發票改革的戰略性前期準備工作」。

為控制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亦實施招聘策略，以引進高素質的人才取代低績效及效率的僱員。例如，我們一直在招聘具有優秀學歷的年輕人才作為畢業生培訓生，以取代更多表現不佳的高薪人員。我們在銷售、研發及運營及支持團隊中實施此招聘策略，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每月成本削減人民幣3.4百萬元。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1)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虧損狀況，及(2)合約資產增加導致營運資金出現變動，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

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利用(1)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以及不斷擴大的產品及服務推動我們的持續收益增長，(2)我們預計收益增長逐漸超出開支增長，經營槓桿比率有所改善，(3)我們的預算控制及優化營運開支以及(4)我們的營運資金有所改善來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為提升及完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經驗，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用狀況穩健的客戶建立關係，以更有效的方式回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已實施相關措施，例如將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回收績效作為我們銷售經理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此，我們將要求我們的銷售管理部門每週審查銷售預測及預期應收款項情況，明確拖欠原因並及時跟進其解決方案。我們亦會要求項目交付部門對進行中的項目進行檢查，並

積極與出現付款問題的客戶協商解決方案。根據付款問題的性質(即客戶關係或產品或服務缺陷)，我們將要求銷售或項目交付部門(倘適合)負責解決有關事宜。我們亦會評估被視為高價值及／或高風險的項目，並要求由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處理，以便我們能夠專注於特定的付款問題，從而降低風險並確保客戶付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預計透過本次[**編纂**]的[**編纂**]及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提供運營資金。我們預計在必要時獲得債務融資以支持運營方面不會遇到困難，因為我們目前概無短期或長期貸款，且資產負債率相對較低。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儘管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但我們的業務可持續。

上述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環境的眾多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以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參與者。我們認為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及效用、用戶體驗、技術及基礎設施能力、銷售能力、行業知識、定價以及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改進技術以及新市場參與者會進一步加劇本行業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根據前述因素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然而，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者能夠開發更受企業歡迎的產品及服務或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有效地應對嶄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規例或客戶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有關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然而，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且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內外的多項因素，包括：

- 豐富的企業交易數字化經驗；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度；
- 與競爭對手的能力相比，我們開發可應對客戶痛點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通過吸引及挽留客戶擴大規模的能力，以及我們在行業分部及增長階段方面的全面客戶群覆蓋；
- 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的廣泛性及影響力；
- 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在所在行業內收購或合併。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8項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提出58項待審批發明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234項註冊軟件版權、116個註冊域名及138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承認彼等代表我們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程序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申領的該等作品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其

他主要措施包括：(1)設立專門的知識產權法律工作組，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2)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3)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並於確認知識產權存在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4)將技術開發區域與商業秘密保護區域的實體區域分開，按照嚴格的訪問規則獲得授權後方可訪問，及(5)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商業合約中明確聲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由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在未經授權使用情況發生時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6個註冊域名。我們通常每年續新域名登記，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註冊域名仍然有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披露的待決知識產權訴訟外，我們概無涉及第三方提起的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1,020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管理及行政	72	7.0
研發	372	36.5
營運及支持	326	32.0
銷售及營銷	250	24.5
總計	**1,02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掛鈎的現金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因此，我們在吸引及挽留核心僱員方面具備良好往績。

我們通過內部轉介及引薦以及第三方就業網站等在線渠道招聘我們員工。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有關課程可使員工熟悉及具備所需技能及職業道德。我們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在線上及線下提供量身定制的定期和專業培訓。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覆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職業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知識產權所有權、不競爭條款及離職理由等事項。具體而言，我們僱傭合同所載不競爭條款的適用情況乃根據僱員崗位的重要性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為符合中國法規，我們參與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協會。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為我們的營運招募或挽留員工時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IT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059.11平方米。所有該等物業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26項分別位於北京、廣州、上海、南京、深圳、杭州、青島及成都的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0,059.11平方米。

有關上述26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一般介於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4日。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協商續租方面並無面臨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自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未登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登記有關租約需要我們的出租人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建築面積約為10,059.11平方米的所有租賃物業獲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敦促出租人配合登記租約存在困難。我們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租約獲得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限期內就有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否則會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

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受到任何處罰。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會全力配合促使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項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這可能對我們將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瑕疵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782平方米。業權缺陷乃主要由於若干出租人未能就其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轉租授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倘因有關物業的業權問題或政府採取行動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在續租有關物業上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我們預計不會就物色或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附近其他相似處所耗費大量時間或產生重大成本。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的任何質疑以致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董事預計不會就為上述存在缺陷的場所物色類似替代場所遇到任何重大實際困難或產生巨額費用。並無規則或規定要求承租人須取得所有權證明，或對並無取得所有權證明的承租人施加監管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履行其糾正上述業權缺陷的責任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租賃協議因出租人過失而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因第三方反對而受到影響，我們或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出租人索償。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信息安全服務資質認證（證書編號：CCRC-2021-ISV-SI-2325）	本公司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2月5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證書編號：11010824492-23003）	本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2023年4月6日	*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編號：GM001119920201967）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	2020年7月1日	2024年12月29日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編號：GM001119920201942）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	2020年7月1日	2024年12月27日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編號：GM001111020202201）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	2020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編號：GM001111020202144）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	2020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4日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編號：GM001111020210003）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	2021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並無屆滿日期，此乃由於我們須每年進行審查以更新有關證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我們將於牌照及許可證屆滿前申請重續，且我們預計於2024年12月前後屆滿的證書重續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多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3年	2023年北京民營企業100強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3年	金融科技創新十佳案例	新金融聯盟
2023年	電子發票服務用戶滿意度第一	計世資訊
2023年	2022-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公司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年度財稅創新產品	2022年度中國數字化轉型與創新評選
2021年	2021數字化轉型創新企業獎	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
2020年	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2020年	2020科技創新前沿企業	*人民網*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兩項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待決訴訟。其中一項待決訴訟涉及一宗專利侵權案件的上訴，當中原告指控我們侵犯其發明專利並要求賠償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於2022年9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駁回原告對我們的訴訟請求。於2022年10月，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根據索賠最高金額及向我們尋求的潛在法律費用計算，與此未決專利侵權案件相關的最高金錢損失預計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有爭議的專利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核心產品或項目無關及相關技術僅用於我們的免費應用程序。倘我們被要求停止使用該專利或受到最大金錢損失，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1)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旦被指控的侵權元素及特徵被刪除，我們仍然能夠繼續運行我們的免費應用程序；(2)免費應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我們預計未來亦不會產生收入；及(3)我們有替代免費應用程序用於擴大我們的非付費用戶群。另一宗未決訴訟由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權投資對象於2024年提起，其中原告要求我們履行出資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義務並賠償原告的利息損失。根據索賠最高金額及向我們尋求的潛在法律費用計算，與此未決糾紛相關的最大潛在損失預計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儘管我們擬積極為有關訴訟辯護，並相信我們可進行有效的辯護，惟概不能保證會獲得有利結果。然而，考慮到該等訴訟的性質及其標的金額，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訴訟敗訴，可能產生的總負債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院就該未決訴訟作出裁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亦無發生系統性違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

我們深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業務常規及營運乃關鍵一環。此政策反映我們對實踐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決心，其符合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期望。

管治架構

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價值觀及核心業務保持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乃透過就該等事宜及風險進行評估、排列優先順序及管理而制定。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法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識別** – 董事會將委聘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管理層及僱員、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非政府組織)，以識別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固有風險。董事會認為，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公開對話對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 **策略規劃** – 董事會將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藉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盡量降低我們所受風險。

- **評估** – 除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討論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成效外，董事會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以識別並評估我們在環保及氣候變化層面的績效。

- **檢討** –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指標及進度，以指引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續創佳績。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系統的風險管理常規，從而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控制系統、重大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夠有效運作。

為加強執行工作，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專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正道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負責全面監督組織，以確保有效監察及管理組織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採購、市場營銷、社會責任、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等各部門的代表，以確保全面代表本集團的各個層面。委員會每年透過舉行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賢先生會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的潛在風險進行全面分析。該分析計及三個關鍵層面：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一旦識別該等風險，我們會評估其對可持續業務營運及社會價值所產生潛在影響的重大程度，然後根據影響程度就風險進行分類，並優先應對影響最大的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作為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面臨氣候相關風險，當中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以及電信基礎設施和電力供應受阻。此外，轉用可持續常規的過渡工作會產生監管及客戶所致的壓力。然而，該等風險亦為我們應對氣候問題、增強韌力及適應可持續技術方面帶來不同機遇。我們所識別的氣候風險及機遇討論如下：

物理風險

作為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面臨有關氣候的物理風險時或無力應對，有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如氣旋和水災)加劇、氣候模式多變以及海平面上升。儘管我們依賴第三方電信網絡供應商提供傳輸頻寬服務，且並無擁有或營運數據中心，惟電信基礎設施受阻及停電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

- **電信基礎設施受阻** – 極端天氣事件(如颶風、風暴或水災)可破壞或干擾電信基礎設施，導致服務中斷及數據傳輸受阻。

- **停電** –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大規模停電，影響電信網絡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供應及可靠程度。

過渡風險

就過渡風險而言，全球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導致新法規及政策出台，影響電信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隨著氣候意識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日漸提升，客戶優先考慮與環保公司合作，而忽視氣候風險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或會導致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過渡至可持續的技術及常規(如採用可再生能源和節能解決方案)或屬緩解氣候風險的必要一環。

- **政策及法律變動** – 監管或政策變動可影響電信供應商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及營運成本，從而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 – 隨著能源需求增長，能源成本或更為波動，從而導致潛在的價格上漲，此可能會影響服務器群組及數據中心的營運成本，並最終影響向我們提供服務器託管及／或雲計算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聲譽** – 鑒於客戶對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日漸提升，忽視氣候風險及可持續發展常規不足會導致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 **技術** – 採用可持續技術及常規對實現低碳轉型至關重要。然而，實施並過渡至該等可持續措施或會在實施階段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對業務模式或架構造成潛在干擾。

緩減物理及過渡風險

為盡量降低物理風險，我們與多家電信供應商合作，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導致服務受阻的可能性。我們訂有災難復原應急程序，並實施可用作無縫數據傳輸的備份系統，即使面臨電信基礎設施受阻，我們亦能確保業務繼續營運。該等應急程序可有效縮減停運時間，有助於停電或基礎設施受阻期間迅速恢復服務。於挑選服務供應商時，我們亦會優先考慮能源效益，選擇訂有可持續常規並致力減少碳足跡的供應商。

有關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法規及政策不斷變更，為確保遵守有關法規及政策，我們緊跟相關的新法規及政策。法務部及上市協調辦公室負責確保我們了解最新的法規及政策。我們積極進行研究並探索可持續技術及常規，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與客戶、電信供應商及行業組織保持緊密合作，從而能夠共同應對氣候風險，並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及監管規定的可持續解決方案。通過分配資源以應對氣候問題並履行環境責任，我們旨在確保合規，維護良好聲譽並保持客戶忠誠度。

機遇

除針對已識別氣候風險制定緩解措施外，我們已積極探索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增強我們的韌性並適應轉向低碳經濟的過渡工作。此外，我們與電信供應商加強合作，制訂應急程序並減少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碳排放。

環境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申索或行政處罰。我們已採取以下環境政策以促進實質發展：

資源管理

- 為確保企業和社會的利益，通過負責任地管理和善用能源及水資源，持續改善我們的資源管理；及
- 實施有效的能源及水管理措施。

能源效益及排放管理

- 減少能源消耗以縮減碳足跡；
- 鼓勵在採購過程中採用具能源效益的機器、系統及設備；
- 避免非必要用車，鼓勵僱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
- 關閉不必要的電力設備及電燈。

廢棄物管理

- 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處理廢棄物；
- 盡量減少產生各種廢棄物(如適用)；及
- 盡量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我們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業務主要消耗電力及排放溫室氣體。我們會持續監測耗電及溫室氣體排放，以積極檢討及探索改善空間。我們亦向僱員推廣環境責任文化，鼓勵其積極參與環保活動。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惟我們已制定廢棄物管理環境政策，以避免產生各類廢棄物(如適用)。

環境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頭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範圍1排放量(1)	車輛燃油(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64	13.54	13.89
範圍2排放量(3)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71	149.68	161.39
範圍3排放量(4)	廢紙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0.30	0.33	0.35
	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0.34	0.37	0.45
	商務航空旅行(5)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339.91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99	163.92	515.99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35	0.31	0.74

(1)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我們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業務直接產生的排放，包括我們的車輛所用汽油。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汽油消耗量乃採用中國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至2023年提供的汽油平均最高零售價格，並根據每年為車輛加油的成本估算所得。

(3)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4)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雲存儲及外部頻寬經營我們的業務。除廢紙處理、淡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商務航空旅行外，本集團的主要範圍3排放產生自我們的電信供應商提供數據中心的能源消耗。我們的主要電信供應商已計算其數據中心耗能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為避免重複計算，我們並無計算相關排放量。就廢紙處理以及淡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範圍3排放量而言，相關排放量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計算。

(5) 本集團商務航空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乃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碳排放量計算器進行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2020年至2022年的商務航空旅行次數極少，本集團並無商務航空旅行的記錄。於2023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基本消退，且我們已恢復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會面的商務航空旅行。

資源消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主要用於商業目的的租賃車輛消耗電力及汽油。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汽油及電力消耗總量。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汽車耗油量(1)	公升	5,110.01	5,072.01	5,204.46
油耗強度	公升／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1.26	9.65	7.43
用電量	千瓦時	245,620	257,628	282,997
用電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541.25	489.97	404.16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耗油量乃採用中國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至2023年提供的汽油平均最高零售價格，並根據每年為車輛加油的成本估算所得。

同業比較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選定同業的相關數據。

數據	公司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範圍1+範圍2排放量	本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35	163.22	175.28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金蝶」)		6,690.00	6,583.00	7,452.59
	百融雲創(「百融」)		732.98	378.80	不適用
範圍1+範圍2排放強度	本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34	0.31	0.25
	金蝶		1.60	1.35	1.31
	百融		0.4515	0.1844	不適用
用電量	本集團	千瓦時	245,620	257,628	282,997
	金蝶		10,155,040	10,855,098	12,427,601
	百融		1,529,240	652,500	564,671
用電強度	本集團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541.25	489.97	404.16
	金蝶		2,428.71	2,226.09	2,188.32
	百融		940	320	210
用水量	本集團	立方米	532.34	569.15	684.00
	金蝶		164,222	85,377	96,870
	百融		1,037	1,049	828
用水強度	本集團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17	1.08	0.98
	金蝶		39.28	17.51	17.06
	百融		63.90	51.10	30.90

根據現有環境數據，與金蝶及百融相比，我們的範圍1+範圍2總排放量、用電量及用水量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小於金蝶及百融。

環境目標及實現目標的計劃

我們深明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專注履行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並已制定符合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宗旨的環境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並更新該等目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常規得以持續改善。通過制訂該等目標，我們的目標為積極採取措施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從而展示我們對環保的決心。

類別	未來10年的目標	實現目標的計劃
溫室氣體排放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度，於10年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降低10%。	• 積極提高能源效益，減少消耗汽油及外購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 積極研究並探索可持續技術及常規，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 • 與客戶、電信供應商及行業組織保持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能源效益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度，於10年內將外購電力總消耗密度降低10%。	• 為本集團所有場所採購具能源效益的設備、電器及裝置； • 持續監測我們辦公室的能源消耗；及 • 培訓及教導僱員關閉不必要及閒置的設備、電器及裝置。

社會責任政策

人力資源

我們已採納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政策，其中包括：

- 確保僱員根據工作職責、技能及市價等因素獲得公平機會及薪酬；

- 確保招聘、處理離職及解僱事宜有明確程序及指引；
- 設立僱員績效評核管理系統以評估僱員績效；
- 致力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種族、國籍、宗教、身體狀況、殘疾、性別、懷孕、性取向、政治地位、年齡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
- 禁止在僱傭的所有層面進行歧視、騷擾及報復；
- 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包容，培養共融文化；
- 提供培訓計劃，提高對歧視的意識，促進共融並預防歧視行為；
- 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確保在吸納高質人才方面具競爭力；
- 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為僱員的身心健康提供必要資源；及
- 為僱員提供適當的渠道及反饋機制，以提出內部申訴或投訴。

我們的僱員手冊能有效向僱員傳達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薪酬管理系統、獎懲系統及行為準則。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除遵守法律法規外，我們已實行僱員須嚴格遵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列示如下：

- 確保設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 確保設立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
- 記錄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詳情；
- 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及工作制度；及
- 提供充裕資源實行健康與安全計劃、僱員培訓及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工作場所概無報告及／或發現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倘在我們的經營場所內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將立即停職並進行內部調查。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且我們已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除遵守法律法規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

- 提供符合業界標準及滿足客戶期望的服務；
- 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條款及定價的清晰準確信息；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消費者數據隱私；
- 建立全面的系統來偵測及防止數據洩露、網絡威脅和其他系統漏洞；

- 實施強大的安全措施，以保護用戶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及篡改；

- 實施安全的數據備份系統及災難復原計劃，以盡量減少用戶數據遺失或外洩的風險；

- 制定事件回應計劃並向有關部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 持續進行研發，以提供有效解決客戶管理及合規規定的解決方案；及

- 建立申訴處理機制並及時提供解決方案，以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供應鏈管理

我們定期評估新供應商的定價、產品質量標準、經營狀況以及環境及社會企業責任，以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其聲譽、規模及強大的管治以及相關牌照及註冊，以確保專注於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優質產品。在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綠色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我們的主要電信網絡供應商，該供應商在脱碳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專注於開創綠色低碳雲計算。我們將持續監控所有現有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以確保供應商的質量及其遵守所有環境及社會相關法律法規。

反腐敗

我們認為，了解及遵守法律法規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要求全體僱員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惟我們無法保證其能有效防止僱員或合作夥伴的違規行為。倘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業務夥伴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了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涉及罰款、訴訟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在本公司內部制訂一套全面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反貪污政策」)，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並就反腐敗及反賄賂常規、舉報渠道以及落實政策的責任提供指引。我們所有僱員均須了解及遵守反腐敗政策，且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協助、教唆、扶助或串通犯下或合謀從事任何非法活動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腐敗、賄賂、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僱員須嚴格遵守的安全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且現正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內部審查部門負責監督和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程序，並提出了改進建議。我們已採納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流程的設計。整改後，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後續處理，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存在違規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審閱和披露。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緊貼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和發

展，並評估我們會計政策及管理的合規狀況。我們已制定程序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計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妥為遵守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和遺失。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亦已成立負責制定數據和信息安全策略，以及作出重大數據和信息事件決策的工作小組。我們使用強大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數據僅可由授權人員存取供授權使用。我們已制定明確且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存取與其職責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並僅可作有限用途及須在每次存取時進行驗證授權。

我們已參考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實踐建立全面的信息系統，並計劃持續大力投資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級保護，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網絡攻擊。我們已完成各種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證明我們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數據遺失。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務部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法務部亦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若干其他部門確保已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的商標、著作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期或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多個範疇，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入職僱員的素質，並根據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特定培訓以及對僱員進行定期表現審查。

尤其是，我們在本公司內部制訂一套全面的反貪污政策，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就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提供指引、開放舉報渠道以及執行政策的責任。全體僱員均須了解及遵守反貪污政策，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由總經理組織，負責尋找、篩選及執行投資項目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而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門以及若干其他部門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3.22%的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7.10%，(2)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9.23%，而寧波修安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3)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6.89%，而天津多盈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陳女士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5)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監事組成的監事會。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包括監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獨立經營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獨部門組成，且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設有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擔任北京國脈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國脈信安」)的非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國脈信安33.42%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合理查詢及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盡悉，國脈信安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共享研發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脈信安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國脈信安自2020年以來，一直依託其自主開發以加密為中心的應用技術為我們提供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簽名軟件和相關硬件設備(包括密碼設備及服務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國脈信安採購信息安全解決方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2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脈信安採購信息安全解決方案的金額減少，主要因為政府推行數字發票並實行金稅工程，其中新技術不再需要數字發票上有供應商的電子簽名，令對電子簽名軟件及相關硬件設備的需求減少。

此外，國脈信安也利用其地方運營團隊，協助我們在黑龍江與地方稅務機關協調及進行地方交易文件處理，以遵守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業務的行政要求。地方交易文件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紙質發票的申請、列印和交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國脈信安提供的與地方稅務機關協調及交易文件處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國脈信安提供的與地方稅務機關協調及交易文件處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增加，這與我們於黑龍江的靈活用工管理業務的增長趨勢一致，定價模式方面，國脈信安向我們收取相當於國脈信安協助及支援的靈活用工管理業務所產生收益25%的服務費。費率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尤其考慮到：(a)地方稅務相關行政規定、安排及規則的複雜性；及(b)國脈信安與地方稅務機關的長期良好關係以及對當地規則及規定的熟悉程度，對本集團於黑龍江的靈活用工管理業務的早期穩定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於2022年，國脈信安還協助我們為數名客戶提供地方技術支援，而該等地方技術支援均為於2022年底前完成的一次性交易。於2022年，本集團就該等地方技術支援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於2019年9月與國脈信安訂立為期一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國脈信安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使用其信息安全產品(包括金璽電子印章及虎符聯合簽名)的權利，代價為一次性授權費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我們同意在稅務相關業務

中優先使用該等信息安全產品。如我們使用該等產品時發現技術問題，作為我們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會與國脈信安進行檢查及討論。戰略合作協議於2020年9月到期後不再進行合作。除上述我們支付的授權費外，我們並無就合作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經作出合理查詢並基於國脈信安的確認函，本公司了解，國脈信安並未就此次合作而產生任何成本或費用。

我們與國脈信安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編纂**]後，預期國脈信安將不再向本集團提供地方支援服務(包括地方稅務機關協調、交易文件處理及技術支援)，而我們日後不時向國脈信安採購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國脈信安終止向本集團提供地方支援服務將不會影響我們開展靈活用工管理業務的能力，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一套獨立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1)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4)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充分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6月24日，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與本公司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人士

阿里雲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編纂**]後阿里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阿里雲是雲計算及AI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自2016年起，我們在運營中一直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而我們與阿里雲的長期協同證明，作為其線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阿里雲可為我們提供可靠且安全的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董事認為，為滿足我們因業務發展而對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繼續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將大有裨益。

定價政策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基於阿里雲不時發佈的價格目錄所載價格，當中載列具體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並享有商業協議內協定及載列的折扣。阿里雲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相若。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阿里雲發佈的價格目錄中載列的雲服務價格以及阿里雲提供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折扣；(2)歷史交易金額；(3)鑒於政府推行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以取代紙質發票，以及實行金稅工程及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包括淘寶(定義見下文)等多個領先平台運營商)加強協同，我們對雲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此乃由於小微企業客戶對我們雲服務的訂閱量預期增加；及(4)預期將若干數據及系統遷移至其他雲服務提供商，以實現雲服務供應來源的多元化，這將部分抵銷我們對雲服務需求估計增加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如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6月24日，淘寶與本公司訂立協同框架協議(「淘寶協同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淘寶同意授予我們訪問「阿里發票平台」品牌名稱下的線上發票平台的權限，並讓我們作為平台上的稅務服務提供商，通過該平台我們能夠向淘寶所運營電商平台上訂閱我們的服務並付費的電子商戶(「淘寶商家」)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

括專業發票服務及必要發票服務，而我們同意向淘寶支付平台服務費作為回報。我們為淘寶商家提供的專業發票服務包括若干增值功能，如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阿里發票平台網站的支持下無限開具、取消及批量開具發票以及稅務合規風險檢測，而向淘寶商家提供的基本發票服務包括每日有限數量的發票開具及取消的必要功能，僅受阿里發票平台網站支持。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人士

淘寶中國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的控股股東，而浙江淘寶為阿里巴巴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編纂**]後淘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淘寶協同框架協議項下擬由淘寶提供平台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根據易觀的資料，淘寶是淘寶平台及天貓平台的運營商，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交易總額計，兩者合計構成全球最大的數字零售業務。通過與淘寶的協同，我們能夠觸達大量的淘寶商家，為他們提供財稅數字化服務，而鑒於淘寶在電商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這已經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00名、10,400名及11,000名淘寶商家訂閱並支付我們的發票服務。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淘寶已收取並將向我們收取自淘寶商家收取總訂閱費的20%作為平台服務費，該費用根據公平磋商釐定，與我們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類似合作下的定價政策相若。為協助我們推廣我們的專業發票服務，淘寶已同意在計算平台服務費時，不計入淘寶商家就首次訂閱本公司專業發票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淘寶向我們收取的平台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止年度，淘寶向我們收取平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計算平台服務費的現行固定費率；(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3)鑒於政府推行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以取代紙質發票，以及實行金稅工程，估計淘寶商家對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會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項下擬由淘寶提供平台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如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節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上文所披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資料及開展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為執行董事、兩名將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合資格於彼等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	49歲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無
楊正道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10月6日	2017年5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鄒岩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6年4月3日	2015年7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	無
金鑫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1年5月8日	2018年11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無
刁雋桓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武長海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宋華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吳國賢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49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陳女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陳女士任職於旋極擔任信息安全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嵌入式操作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24)，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信息安全業務日常管理。自2012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旋極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本或債務權益。於2000年4月至2012年5月，彼先後任職於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握奇數據系統有限公司，為一間數據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

陳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戰略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在中國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23年1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

陳女士於2010年4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並於2019年4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關村科技園管理委員會聯合授予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稱號。陳女士亦於2018年2月名列*福布斯中國*發佈的中國商界25位潛力女性。

楊正道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楊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由2014年5月起，彼在Microsoft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MSFT））的附屬公司Microsoft Singapore Pte. Ltd.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大數據架構師。在此之前，楊先生自2012年4月起先後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及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諮詢業務（技術組）副總監。在此之前，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彼先後擔任Oracle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RCL））的附屬公司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及管理首席顧問。自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Teradata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DC））的附屬公司Teradata (China) Co., Ltd.的交付經理。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鄒岩先生，42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銷官。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鄒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鄒先生於軟件信息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於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鄒先生擔任北京唯緻動力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信息技術公司，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銷售管理。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旋極的銷售經理，負責信息安全產品銷售管理。在此之前，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援工程師，負責銀行業信息安全產品銷售。鄒先生亦作為應用工程師實習生任職於Invensys Netherland（現稱為Schneider Electronics，為一間跨國信息技術公司）。

鄒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金鑫女士，39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金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自2009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該公司為一間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的國有銀行，彼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網絡平台營運。

金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獲得包裝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53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黃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曾擔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復星創富（江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此前，黃先生擔任江蘇九洲投資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

銷售部整體管理。於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常州賽富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彼在此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黃先生於殼牌(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Royal Dutch Shell Pl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DS.A))的附屬公司，其離職時的職務為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於1997年5月至2008年1月，黃先生亦先後擔任嘉實多(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區域銷售經理及市場總監，該公司為BP plc(其股份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P)、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PE)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P)上市)的附屬公司。

黃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刁雋桓先生，53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刁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刁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彼自2008年1月起曾擔任深圳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中國風險資本投資公司，彼在此負責基金管理。彼亦自2002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翔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投資管理。

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刁先生擔任山西永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53)。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上市)證券交易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多項證券交易業務及監督分公司的營運。

刁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49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田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德龍彙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93))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起亦擔任德龍鋼鐵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田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彼亦於2022年6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2008年12月及2007年6月分別獲河北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武長海博士，51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武博士在經濟法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7年7月起就職於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當前職務為教授及副院長。於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武博士擔任北京市商務局WTO中心研究員。彼亦暫時兼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及中國雄安集團法律合規部副部長。

武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市鋼研高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34)的獨立董事。

武博士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武博士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

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證監會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調解員及國家社科基金同行評議與評審專家。

宋華博士，55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宋博士在企業管理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1995年7月起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任職，現任企業管理系副院長及教授。

宋博士於1992年7月及1995年6月分別在中國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宋博士於2009年11月獲得寶鋼教育基金會授予的寶鋼優秀教師獎。彼自2007年12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實施的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入圍者。宋博士亦於學術組織任職，如擔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

吳國賢先生，48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吳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4年1月9日起，吳先生在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吳先生擔任Zhangmen Education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ZME))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吳先生擔任Meten Edtechx Education Group Ltd.(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TX))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615))的首席財務官。於1999年10月至2012年8月，吳先生於畢馬威任職，其離職時的職務為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1999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9年4月獲得擔任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雲峰先生	46歲	監事會主席、監事及人力資源部總監	2015年5月4日	2015年12月1日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無
史海霞女士	48歲	監事及高級行政助理	2018年6月11日	2022年8月31日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無
羅文宏先生	34歲	監事	2019年10月29日	2021年5月8日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無

李雲峰先生，46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與行政部副總監，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李先生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管理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北京唯致動力網絡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設計總監。彼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設計師。彼亦於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北京思佳維科技有限公司的美術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9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鹽城工學院，獲得裝飾設計專業大專文憑。

史海霞女士，48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行政助理，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史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我們之前，史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人員。

史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2006年1月在中國獲得首都聯合職工大學職業英語大專文憑。

羅文宏先生，34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羅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羅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在美國進一步獲得佩珀代因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杰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鄒岩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楊正道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金鑫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53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

侯先生在金融及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侯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的投資銀行部總監。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08))的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侯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銀行助理。侯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項目審計員。在此之前，侯先生亦擔任瀋陽鐵路局會計師。

侯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

侯先生於2009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10月向中國證監會註冊保薦代表人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本人確認，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1)據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及(2)其(i)已於2023年5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3)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任命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鄭天昊先生，28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鄭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運營經理，此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

鄭先生於2017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趙明璟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趙先生為瑞致達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客戶組合管理)主管。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1)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6)的聯席公司秘書；(2)聯交所上市公司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的聯席公司秘書；(3)聯交所上市公司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6)的公司秘書；(4)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185)的聯席公司秘書；(5)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公司秘書；(6)聯交所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的公司秘書；(7)聯交所上市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的公司秘書；(8)聯交所上市公司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公司秘書；(9)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聯席公司秘書。(10)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7)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及(11)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0)的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獲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在加拿大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賢先生、田立新先生及宋華博士)組成。吳國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長海博士、楊正道先生及吳國賢先生)組成。武長海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女士、宋華博士及田立新先生)組成。陳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招徠、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取得共識，同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於多個主修科目取得學位或文憑，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法律、會計、自動化、工程和國際貿易。我們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會計、法律、經濟及企業管理。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54歲。再者，關於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未來我們將繼續維持並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總體上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為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僱員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如適用))將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1)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3)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認為，讓陳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加有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陳女士於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擔任關鍵角色，我們認為[**編纂**]後陳女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16,644,754元，由216,644,7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關於[**編纂**]後股份將仍為內資股的股東及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關於[**編纂**]後股份將仍為內資股的股東及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全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編纂**]及外國策略[**編纂**][**編纂**]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編纂**]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須正式完成所需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50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持有50.0%以上的股權。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規定，以及為日後任何潛在A股上市給予靈活性(當中內資股可在國內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現有股東決定不將彼等持有的內資股全部轉換為H股。

股　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流通參與股東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已轉換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餘下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旋極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修安	20,000,000	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多盈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255,607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564,786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正均方投資有限公司	4,687,500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4,170,404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	3,926,774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909,754	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401,708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已轉換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餘下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94,045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94,043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玖兆豐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4,563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莞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45,852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玖兆鶴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1,53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眾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7,00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晉江方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39,31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23,077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市鹽南獨角獸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7,47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萬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854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已轉換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餘下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63,902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連文先生	1,442,308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夕興先生	1,154,606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恆匯瑞誠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0,000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海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00,000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天寧弘亞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9,23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顏霞女士	769,23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鑫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730,000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紅馬盛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1,05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已轉換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餘下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重慶兩江中新嘉量金融科技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00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睿貝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153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慕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新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文曉鳴先生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玖兆雲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36,762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萍鄉市玖兆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0,769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千山信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川江投資有限公司	192,307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善繁先生	110,58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欣先生	61,538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麻靜平先生	57,692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已轉換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餘下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萍鄉玖兆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82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寧先生	13,607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曉女士	13,607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振毅先生	10,205	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7,899,539	7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股份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H股[**編纂**]公司申請將[**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權收購合規性承諾及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月2日作出的關於根據「全流通」批准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編纂**]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的批覆。該批覆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該申請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編纂**]進行以下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讓[**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在本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買賣H股。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在下文與轉換及[**編纂**]相關的登記、記存及交收程序完成後方可[**編纂**]H股：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本身名義再將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編纂**]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明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和公司行為等；

ii. 我們將聘請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編纂**]H股[**編纂**]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交收。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以維護[**編纂**]H股的初始

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該代碼及簡稱應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供；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編纂**]H股[**編纂**]傳遞服務，以及[**編纂**]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賣出任何[**編纂**]H股之前，在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於該等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編纂**]H股的[**編纂**]指令。該等全流通參與股東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內資股資本中的股權應扣除[**編纂**]內資股的數目，而H股的數目應增加[**編纂**]H股的數目。

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期間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及存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7.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700,000	27.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34,922,174	1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修安(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多盈(2)	實益擁有人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盈」)(2)	受控法團權益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3)	實益擁有人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旋極(4)	實益擁有人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江濤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1,512,873	5.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10,426,011	4.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慮，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擔任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及(ii)擔任天津多盈及天津票盈的普通合夥人，天津票盈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43.16%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天津票盈被視為於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藉此於阿里巴巴持有權益的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旋極(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24)的公司)由陳江濤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濤先生被視為於旋極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SaaS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企業關鍵業務交易。憑藉對大量交易數據的洞察及配備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業務決策。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專有*百望雲*平台，該平台為集數字證書、數字簽名、開放固定版式文檔(「OFD」)、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等技術於一體的技術整合商業平台。*百望雲*使我們可為一系列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模塊化的解決方案，包括：(1)在雲及／或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交付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兼容電子發票及數字發票，當中包括稅務發票合規管理、財稅管理以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及(2)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風險分析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i)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年度訂閱費、使用費、銷售費及解決方案交付費，(ii)就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收取銷售費、年度訂閱費、使用費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費用；及(iii)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軟件許可費、一次性實施費、年度維護費及硬件設備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人民幣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3.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各種一般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推動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的一般因素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發展主要受政府發起的稅務和稅務發票改革(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及金稅工程近期發展)所推動。此外，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的快速發展使企業更容易採用可靠且安全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另一方面，金融服務提供商對多維數據資源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將推動小微企業融資的基於交易的大數據分析。我們預測和應對市場發展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有利的政府政策

有利的政府政策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模式產生重大影響。隨著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持續發展，市場不斷湧現出大量市場機遇，特別是鑒於電子發票改革的實施。我們亦利用促進小微企業融資的政策創造的市場需求，擴大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預測及應對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

除一般行業及監管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客戶留存和支出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企業客戶提供雲化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矩陣，我們已大幅擴大客戶群。

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尋求交叉及追加銷售機會增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平均支出的能力。例如，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便利性和易用性吸引了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若干客戶，彼等已訂閱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以補充其本地部署的軟件。此外，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牢固而持久的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忠誠度高證明了這一點。隨著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升級和擴展解決方案功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支出並吸引新客戶，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優化解決方案產品及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滿足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其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高於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而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利潤率於相關期間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市場因素的變化，包括對小微企業融資的需求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受到與營銷代理協定的轉介費比率所影響，該比率進一步受到我們促進銷售的金融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在與我們釐定服務費率時，金融服務提供商通常會考慮相關金融產品的屬性及盈利能力。例如，貸款產品的服務費率通常高於信貸融資產品的服務費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服務提供商客戶推出的信貸融資產品的服務費率介乎0.3%至1.94%，而貸款產品的服務費率介乎0.1%至2.60%。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信貸融資產品。此外，有獲客需求的金融服務提供商通常願意提高與我們的服務費率，以擴大其產品的用戶群。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加強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進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遠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採用技術創新的能力，而這對保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其亦需要對研發活動和優秀的研發人員進行不懈的大量投資。我們自主開發了關鍵技術，為增強解決方案功能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如OFD版式管理技術、數字簽名管理技術及數字證書管理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招募及挽留優秀的研發人員，並增加投資以打造新的技術平台。有關研發能力的投資將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預期，我們對產品功能及技術能力的戰略重點將繼續創造准入壁壘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成本及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35.6%、2.0%及26.8%。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分類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18,719	11.6	2,031	19.4	13,297	7.0
研發開支	14,428	8.9	4,775	45.6	30,322	15.9
行政開支	82,744	51.3	2,288	21.9	80,234	4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527	28.2	1,375	13.1	67,211	35.1
總計	**161,418**	**100.0**	**10,469**	**100.0**	**191,064**	**100.0**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吸引、僱用、留住及激勵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質量不斷提高，需要具備(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運營、稅務及稅務發票合規管理、數據分析及各種垂直行業經驗的資深人員。我們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持續增加。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招聘慣例的有效性及效率，包括員工招聘的審批程序，而額外人員配備及相應的預算將需要部門主管及／或首席財務官批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並實現額外的成本節約，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除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我們還產生了大量佣金費用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客戶的金融產品。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業務協同夥伴網絡，以利用彼等的本地或平台資源更有效地營銷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營銷代理，從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我們通過更依賴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內部銷售網絡，並利用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龐大的非付費用戶群，努力控制我們的轉介費及佣金。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益確認

我們在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並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1)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同時取得

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2)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3)我們的履約並無為我們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有關來自客戶合約及特定主要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向僱員授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向僱員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基於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而言，已授出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1。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當且僅當我們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其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我們一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不包括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倘適用)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結餘較大的債務人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我們發行的權益工具入賬列作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須按持有人於協定日期前可行使的期權以現金強制贖回，分類為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1)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出現以下情況，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ii)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我們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

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iii)其組成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客戶業務板塊組別的逾期天數通過撥備矩陣模型使用就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歷史虧損率釐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計及來自公開市場資料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估計，並根據不同業務板塊的不同客戶組別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虧損數目增加，則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及合約資產的違約概率將予以調整。

對歷史虧損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相當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虧損。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712,996	100.0
銷售成本	(237,600)	(52.4)	(311,475)	(59.2)	(430,965)	(60.4)
毛利	216,163	47.6	214,290	40.8	282,031	39.6
其他收入	2,700	0.6	9,875	1.9	4,035	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51)	(0.4)	(1,217)	(0.2)	(5,823)	(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1)	(0.3)	(2,330)	(0.4)	(1,375)	(0.2)
研發開支	(137,777)	(30.4)	(144,281)	(27.4)	(187,956)	(26.4)
行政開支	(137,091)	(30.2)	(73,504)	(14.0)	(169,090)	(23.7)
[**編纂**]	(6,366)	(1.4)	(16,307)	(3.1)	(24,107)	(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725)	(29.2)	(98,876)	(18.8)	(202,821)	(28.4)
經營虧損	(198,148)	(43.7)	(112,350)	(21.4)	(305,106)	(42.8)
財務收入	10,583	2.3	10,314	2.0	6,879	1.0
財務成本	(243)	(0.1)	(1,567)	(0.3)	(1,022)	(0.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65,523)	(58.5)	(53,491)	(10.2)	(55,895)	(7.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958	1.1	1,069	0.2	(4,030)	(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税前虧損	(448,373)	(98.8)	(156,025)	(29.7)	(359,174)	(50.4)
所得税開支	–	–	(199)	(0.0)	(116)	(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8,373)	(98.8)	(156,224)	(29.7)	(359,290)	(50.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46,938)	(98.5)	(153,501)	(29.2)	(357,980)	(50.2)
– 非控股權益	(1,435)	(0.3)	(2,723)	(0.5)	(1,310)	(0.2)
	(448,373)	(98.8)	(156,224)	(29.7)	(359,290)	(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19)	–	(1.10)	–	(2.56)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但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抵銷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淨額，並通過加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及與我們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均為非現金性質)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因[**編纂**]而產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與我們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不會錄得該等工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下表將呈列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虧損	**(448,373)**	**(156,224)**	**(359,2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1,418	10,469	191,064
[**編纂**]	6,366	16,307	24,10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63,850	59,153	60,707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739)	(70,295)	(83,412)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1)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2)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3)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4)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56,615	34.5	157,996	30.1	219,539	30.8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178,597	39.4	263,519	50.1	352,425	49.4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94,603	20.9	170,229	32.4	210,187	29.5
－風險管理服務	83,994	18.5	93,290	17.7	142,238	19.9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10,168	24.3	93,491	17.8	138,132	19.4
其他(1)	8,383	1.8	10,759	2.0	2,900	0.4
總計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712,996	100.0

(1) 主要包括廣告發佈服務。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4.5%、30.1%及30.8%。我們的雲化財稅合規解決方案包括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可單獨或組合訂閱。我們通常與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訂立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框架協議載列所訂閱及購買的解決方案及各自的付款條款。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稅務發票管理功能，包括稅務發票處理及票據合規服務。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包括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訂閱費。收益在框架協議期內按比例確認，而訂閱費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

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企業支出管理服務、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及納稅申報管理服務。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一般包括訂閱費及按使用量收取的費用。就訂閱費而言，收益於框架協議期內按比例確認，而訂閱費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就按使用量收取的費用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處理的票據數量及／或滿足的處理請求向客戶收取費用。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及靈活用工管理服務。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訂閱費及按數量收取的費用。訂閱費模式適用於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客戶可在框架協議期內使用我們的服務，訂閱費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按數量收費模式適用於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我們根據使用我們服務與個人服務提供商結算的報酬金額向客戶收取費用。

解決方案交付服務。我們通過提供與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有關的解決方案交付服務產生收益，其包括(1)根據若干因素收費的實施服務，包括特定項目聘用的技術專家人數及項目期限；(2)硬件設備費；及(3)維護費。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產生的收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9.4%、50.1%及49.4%。我們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主要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0.9%、32.4%及29.5%。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按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

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風險分析服務及採購優化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風險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8.5%、17.7%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收益幾乎全部來自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就根據預先調整的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按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其次，我們還根據預先調整的服務交付模式提供年度訂閱套餐，為此，金融服務提供商為預定數量的企業支付固定費用，以於訂閱期間納入企業經營報告。就根據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向持牌徵信機構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等於我們與持牌徵信機構商定的預定比率及持牌徵信機構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的乘積。就用戶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按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名單上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就風險分析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按項目收取費用。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4.3%、17.8%及19.4%。我們收取(1)軟件許可費，以供客戶獲取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2)實施及維護服務費，及(3)硬件設備採購費。

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發佈服務，我們會根據在我們微信公眾號及電子發票查驗門戶網站上發佈的廣告的點擊次數按業績提成，或在少數情況下於服務期間收取固定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8%、2.0%及0.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轉介費，指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向我們的營銷代理支付的費用；(2)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產品及運營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3)雲端服務費，主要為與支持我們雲化解決方案運營的租賃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4)硬件成本；(5)因向我們的產品及營運人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6)其他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轉介費	64,204	27.0	153,605	49.3	193,423	44.9
員工成本	86,349	36.3	84,607	27.2	125,160	29.0
雲端服務費	43,080	18.1	47,040	15.1	69,250	1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719	7.9	2,031	0.6	13,297	3.1
硬件成本	11,307	4.8	8,105	2.6	7,827	1.8
其他(1)	13,941	5.9	16,087	5.2	22,008	5.1
總計	237,600	100.0	311,475	100.0	430,965	100.0

(1) 主要包括與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信息安全硬件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及外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可觀的轉介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我們持續聘用營銷代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營銷代理轉介並最終提交申請金融產品的金融產品用戶數目分別為109,700名、160,900名及182,900名。金融產品用戶通常偏好信貸融資產品而非貸款產品，主要是因為信貸融資產品能夠更靈活地滿足金融產品用戶在借款金額及利率方面的融資需求。由於這種市場偏好，我們來自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信貸融資產品，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促成銷售的信貸融資產品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258億元及人民幣394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總價值的74.3%、87.3%及94.8%。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營銷代理有關信貸融資產品的平均轉介費比率分別為0.37%、0.51%及0.4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營銷代理有關貸款產品的平均轉介費比率分別為0.71%、0.78%及0.77%。

我們的硬件成本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金稅工程的持續實施及電子發票改革在採用電子發票後逐步降低了企業在開具票據時對用信息安全硬件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74,314	31.3	70,745	22.7	99,544	23.1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87,777	36.9	175,156	56.2	227,838	52.9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74,430	31.3	62,898	20.2	100,999	23.4
其他	1,079	0.5	2,676	0.9	2,584	0.6
總計	237,600	100.0	311,475	100.0	430,96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7.6%、40.8%及39.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82,301	52.5	87,251	55.2	119,995	54.7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90,820	50.9	88,363	33.5	124,587	35.4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29,073	30.7	14,377	8.4	14,742	7.0
－風險管理服務	61,747	73.5	73,986	79.3	109,845	77.2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35,738	32.4	30,593	32.7	37,133	26.9
其他	7,304	87.1	8,083	75.1	316	10.9
總計	216,163	47.6	214,290	40.8	282,031	39.6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0.7%降至2022年的8.4%，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7.0%，主要是由於由我們促成的信貸融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通常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當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允許的應付增值稅加計扣除形式的退稅。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退稅	1,688	62.5	5,365	54.3	2,091	51.8
政府補助	1,010	37.4	4,206	42.6	1,944	48.2
其他	2	0.1	304	3.1	–	–
總計	2,700	100.0	9,875	100.0	4,035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1)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投資的收益；(2)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3)與若干現行訴訟有關的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指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向研發人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而產生；及(3)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設施及使用權資產(指研發部門佔用的辦公場所)的折舊及研發活動所用軟件的攤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0.4%、27.4%及26.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13,171	82.1	126,956	88.0	145,112	7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28	10.5	4,775	3.3	30,322	16.1
折舊及攤銷	5,512	4.0	5,272	3.7	5,106	2.7
其他(1)	4,666	3.4	7,278	5.0	7,416	3.9
總計	137,777	100.0	144,281	100.0	187,956	100.0

(1) 主要包括外包開支、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向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而產生；(2)員工成本，指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3)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促銷開支；(4)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專業服務費；(5)租金開支；(6)辦公室開支；(7)外包開支；及(8)折舊及攤銷，指行政部門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以及使用權資產(指行政部門佔用的辦公場所)的折舊及行政活動所用軟件的攤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0.2%、14.0%及23.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2,744	60.4	2,288	3.1	80,234	47.5
員工成本	35,362	25.8	42,873	58.3	59,182	35.0
差旅及促銷開支	4,746	3.5	7,942	10.8	9,263	5.6
專業服務費	7,870	5.7	6,608	9.0	5,118	3.0
租金開支	1,859	1.4	3,965	5.4	5,154	3.0
辦公室開支	1,938	1.4	2,899	3.9	3,600	2.1
外包開支	201	0.1	4,475	6.1	3,100	1.8
折舊及攤銷	1,701	1.2	1,729	2.4	2,448	1.4
其他	670	0.5	725	1.0	991	0.6
總計	137,091	100.0	73,504	100.0	169,090	1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向銷售人員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而產生；(2)員工成本，指分銷及銷售人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3)差旅及營銷開支，指銷售人員就分銷及銷售活動產生的開支；(4)就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向業務協同夥伴支付的佣金費用；及(5)折舊，指銷售部門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以及使用權資產(指銷售部門佔用的辦公場所)的折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9.2%、18.8%及28.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527	34.3	1,375	1.4	67,211	33.2
員工成本	64,424	48.5	67,304	68.1	98,010	48.3
差旅及營銷開支	11,406	8.6	13,562	13.7	19,331	9.5
佣金費用	6,568	4.9	9,055	9.2	8,559	4.2
折舊	3,385	2.6	3,696	3.7	3,889	1.9
其他(1)	1,415	1.1	3,884	3.9	5,821	2.9
總計	132,725	100.0	98,876	100.0	202,821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室及租賃開支、外包開支及專業服務費。

[編纂]

我們的[**編纂**]為就本次[**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編纂**]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1)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2)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3)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只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有效，便有權在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符合條件的實體可再申請三年，前提是其業務經營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資格。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及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各自為期三年，有效期分別為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5年。因此，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有權申請按其實際發生額的150%作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宣佈，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研發開支175%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加計扣除比例增加至200%。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我們已對將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了最佳估計。有關與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會終止或減少」。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有效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0.1%及0.0%，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及我們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增加35.6%至2023年的人民幣713.0百萬元。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來自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令KA客戶由2022年的217名增加至2023年的366名，而中型市場客戶的數量由2022年的14,591名增加至2023年的20,734名。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來自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增加33.7%至2023年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主因是(1)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23.5%，主因是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億元

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億元，及(2)風險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52.5%，這主要是由於在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全國推廣小微企業融資的帶動下，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由2022年的1.6百萬家增加至2023年的2.6百萬家。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4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309名增加至2023年的2,051名以及解決方案交付增加。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73.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其他解決方案的業務焦點進行了戰略調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增加38.4%至2023年的人民幣431.0百萬元。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40.7%至2023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使用次數增加致使相關雲端服務費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令致相關員工成本增加。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與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3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轉介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與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60.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我們與其他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加31.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2.0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0.8%微幅下降至2023年的39.6%。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55.2%及2023年為54.7%。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3.5%上升至2023年的35.4%，主要是由於風險管理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其利潤率高於其他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亦由2022年的8.4%下降至2023年的7.0%，主要由於轉介費的增幅超過同期收入的增幅。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7%減少至2023年的26.9%，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幅超過了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幅，乃由於(1)因實施數字發票改革而招募產品及營運人員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幅增加；及(2)我們下調解決方案定價以激勵大中型企業進行購買的綜合影響所致。因此，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4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6.73萬元，而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309名增加至2023年的2,051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 利用市場機會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發展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其他。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5.1%下降至2023年的10.9%，主要是由於廣告刊發服務的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退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優惠增值稅抵扣政策變化；及(2)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重慶涪陵綜合保稅區有關我們對本地數字經濟平台項目作出的貢獻的補助有待政府審查。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損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41.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作出若干一次性訴訟撥備及一次性捐款。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加3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及(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乃由於研發部門的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行政及管理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及(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乃由於行政部門的人數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銷售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及營銷部門的人數增加；及(3)差旅及營銷費用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及(2)由於我們若干聯營公司的估值下調，有關我們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變為2023年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於2022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23年為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若干金融資產的遞延稅項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2年的29.7%增加至2023年的5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增加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21年及2022年，來自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來自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增加47.5%至2022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79.9%，主因是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由2021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6億元，該增加部分受使用我們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數目增加所推動；及(2)風險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11.1%，這主要是由於在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全國推廣小微企業融資的帶動下，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由2021年的1.3百萬家增加至2022年的1.6百萬家。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下調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吸納中型市場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及(2)因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2022年在解決方案交付方面出現暫時延誤。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28.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廣告刊發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31.1%至2022年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4.8%至2022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就於2021年新授予監督我們的產品及運營的管理層的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經濟權利(已於同年歸屬)而產生的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與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增加。就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信貸融資產品而言，我們於2022年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比率通常介乎0.1%至0.72%，而於2021年則介乎0.3%至0.69%。就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貸款產品而言，我們於2022年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比率通常介乎0.17%至1.6%，而於2021年則介乎0.05%至1.18%。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減少15.5%至2022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我們與其他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廣告刊發服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7.6%下降至2022年的40.8%。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2.5%上升至2022年的55.2%，主要是由於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的影響所致。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我們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0.9%下降至2022年的33.5%，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於2022年，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為同期轉介費的增長超越了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營銷代理的平均費率上漲。我們促成銷售的信貸融資產品價值由2021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258億元，分別佔2021年及2022年我們促成金融產品總額的74.3%及87.3%。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產品組合的變化推動了我們的轉介費增加，因為信貸融資產品的銷售通常利潤率較低。該等信貸融資產品的營銷代理平均轉介費率由2021年的0.37%上漲至2022年的0.51%，該情況導致2022年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同時，我們促成銷售的貸款產品與營銷代理的平均轉介費率由2021年的0.71%上升至2022年的0.78%，而我們促成銷售的貸款產品價值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激烈的市場競爭也促使我們提高對營銷代理的費率，以繼續加深與營銷代理的合作。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32.4%及32.7%。

其他。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7.1%下降至2022年的75.1%，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的增長超越了其他服務的收益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受購買服務、硬件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增加所推動，我們可抵扣增值稅進項增加導致的退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2)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指就我們對本地數字經濟平台項目作出的貢獻而言來自重慶涪陵綜合保稅區的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來自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76.9%至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投資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4.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減少46.4%至2022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部分被行政部門整體薪酬水平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減少25.5%至2022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1)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人數及整體薪酬水平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2)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數量增加。

財務收入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續訂辦公室租約。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減少79.9%至202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此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2021年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這是由於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有所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78.0%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零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1年的98.8%下降至2022年的29.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2	8,703	9,949
使用權資產	36,408	24,609	15,103
無形資產	7,644	6,961	6,5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171	87,027	88,37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739	10,845	2,792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5,200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40	39,487	32,434
合約成本	36,471	38,088	38,181
合約資產	1,239	161	257
長期銀行存款	103,027	106,427	–
預付款項	671	–	–
	303,052	322,308	193,596
流動資產			
存貨	8,972	10,992	3,681
合約成本	18,245	42,026	47,104
合約資產	68,836	77,891	70,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332	85,188	104,4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60	3,631	17,33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856	400,900	268,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103	2,17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04,785	80,472	109,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06	237,206	335,031
	1,022,807	938,409	958,273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12	18,442	14,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465	136,919	178,086
稅項負債	–	31	60
合約負債	130,631	165,476	122,74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6,650	2,151,922	2,212,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20	11,052	24,043
	512,078	2,483,842	2,552,1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0,729	(1,545,433)	(1,593,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3,781	(1,223,125)	(1,400,3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0	140,000	140,000
儲備	(1,226,267)	(1,369,299)	(1,536,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086,267)	(1,229,299)	(1,396,215)
非控股權益	(1,435)	(4,158)	(5,468)
虧絀總額	(1,087,702)	(1,233,457)	(1,401,6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364	7,354	1,37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76,119	2,830	–
遞延稅項負債	–	148	–
	1,901,483	10,332	1,379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813,781	(1,223,125)	(1,400,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及特種設備(主要為信息安全硬件)等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	7,789	7,326	8,453
租賃物業裝修	253	1,377	1,496
總計	8,042	8,703	9,94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辦公室翻新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部分被折舊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電子及特種設備，部分被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攤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及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北京百望智慧財稅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西聯合徵信有限公司的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8.4百萬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及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10月出售於百望金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40%權益。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指我們於2021年9月為收購北京百望智慧財稅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權支付的人民幣5.2百萬元投資按金。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就本次[**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的[**編纂**]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指就本次[**編纂**]產生的[**編纂**]預付款項。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產生該等預付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實施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信息安全硬件，包括實體服務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2023年的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完成後交付存貨導致在途貨物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我們因實行數字發票改革而減少購買信息安全硬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5,782	8,798	869
12個月以上	3,190	2,194	2,812
總計	8,972	10,992	3,681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存貨成本與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參考市場及政策因素釐定)的較低者評估存貨的減值。我們亦定期檢查存貨的數量及實際狀況，並每六個月評估任何受損存貨的可能撇減。我們認為減值撥備充足，並相信我們的存貨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是我們的存貨通常與我們的本地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一併交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存貨有關的重大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存貨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因為2023年實行數字發票改革，導致部分存貨過時。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5.1%已交付。相對較低的存貨消耗率主要是由於因實施數字發票改革而使硬件銷售減少，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相關項目尚未完成，而相關存貨將於該等項目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我們於2023年底前確認與若干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客戶有關的合約資產。我們通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該等信貸期與各客戶協定。客戶的信貸期可根據客戶類型、目前信貸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予以延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31,476	34,988	54,1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51)	(4,140)	(5,115)
	28,425	30,848	49,017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206	8,103	12,011
31至180日	12,537	12,488	24,408
181至365日	5,645	6,977	5,783
一年以上	5,088	7,420	11,930
總計	31,476	34,988	54,13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類型及賬齡區間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撥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0.87%	0.66%	6.77%
不同賬齡區間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31%	1.26%	1.13%
91至180日	3.32%	3.07%	4.87%
181至365日	5.78%	5.54%	6.40%
一年以上	51.02%	46.90%	57.18%

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充足。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按使用過往虧損率並基於客戶業務部門分組的逾期天數並按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撥備矩陣模型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66%大幅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77%，原因是我們上調若干客戶的撥備率，乃由於預計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導致相應的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

我們參考過往三年各賬齡區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釐定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為90日內的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三年歷史收款率增加，令撥備率發生下調。於2022年，其他賬齡區間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減少，主要由於過往三年相關賬齡區間內該等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減少，導致相關撥備率下調。於2023年，其他賬齡區間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增加，主要由於過往三年相關賬齡區間內該等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增加，導致相關撥備率上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1%、41.1%及32.7%，超過我們給予客戶的90至180天典型信貸期。此逾期餘額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的內部審批和結算流程冗長、若干客戶的經營狀況暫時轉差以及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營運資金緊張。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7.1%、73.1%及23.3%已分別結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22.0	23.1	22.8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0天、23.1天及22.8天。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38.2%已結清。其後結算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的付款結算流程較長。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收票據、(2)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商品及服務、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編纂**]的預付款項、(3)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i)與同年若干未確認收益相關的銷項增值稅預付款項及(ii)截至所示日期產生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產生的銷項增值稅、(4)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有關的按金及(5)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投標保證金、向其他各方墊款，主要涉及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1	589	102
預付款項	4,488	7,351	14,122
可收回增值税	21,880	17,840	17,655
一年內可退還的按金	4,566	4,766	5,497
其他應收款項			
－投標保證金	1,826	2,305	3,097
－向其他各方(1)墊款	15,090	19,909	11,794
－其他(2)	1,998	1,755	3,3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	(175)	(216)
總計	49,907	54,340	55,411

(1) 包括我們客戶的第三方個人服務提供商。

(2) 主要包括將代客戶收取的金額。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增加至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其他各方墊款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因為該名客戶通過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應向其第三方個人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税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使用2021年產生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税抵銷2022年產生的銷項增值税。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5.4百萬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向其他各方墊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98.2%已於其後結清，而截至同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或40.5%已結清。我們通常於付款後30天內獲得向其他各方墊款的報銷。考慮到我們過往與相關客戶在我們向其個人服務提供商支付墊款方面的結算慣例及該名客戶的行業聲譽，董事預計在收回向其他各方墊款餘額時不會出現重大障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精準營銷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按使用模式收費)、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而言，合約資產來自已提供但仍未開票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將根據所消耗服務的金額及單價於每個月末將所消耗服務的金額記錄為合約資產。我們將於各結算週期結束時向相關客戶發送結算單，以供彼等確認所消耗服務的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相應服務費。於客戶確認後，我們將向相關客戶出具並寄發賬單，而合約資產的相應部分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下文載列我們各類解決方案及服務由確認合約資產至後續現金結算的結算週期及平均時限。

-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客戶的結算週期(按使用模式劃分)通常為12個月，該等客戶通常在收到發票後維持冗長的內部程序以核實及確認結算單及費用付款。因此，由確認合約資產至後續現金結算的時限通常為1至18個月。

-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結算週期通常為一個月，考慮到編製結算報告、取得客戶確認、開具發票及收取實際款項所需的時間，由確認合約資產至後續現金結算的時限通常為1至3個月。

- *風險管理服務(尤其是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結算週期通常為一個月，考慮到編製結算報告、取得客戶確認、開具發票及收取實際款項所需的時間，由確認合約資產至後續現金結算的時限通常為1至3個月。

就本地部署解決方案而言，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有關款項由相關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結束。保證期為一年至三年。就本地部署解決方案而言，由確認合約資產到後續現金結算的時限為12至42個月，主要取決於保證期的長短。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底前與若干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客戶有關的合約資產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0,419	78,591	74,7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4)	(539)	(4,048)
	70,075	78,052	70,71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794	26,305	34,465
31至180天	27,433	25,047	21,956
181至365天	9,163	13,863	6,597
一年以上	9,029	13,376	11,746
總計	70,419	78,591	74,76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1)	54.7	51.7	39.3

(1)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合約資產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或48.6%已開具賬單並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且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1)	76.7	74.8	62.1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及合理。

- 我們對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因素調整後進行個別估計及評估。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客戶業務板塊組別的逾期天數通過撥備矩陣模型使用就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歷史虧損率釐定。按集體基準評估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計及來自公開市場資料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估計，並根據不同業務板塊的不同客戶組別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虧損數目增加，則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及合約資產的違約概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按個別基準評估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備率分別為0.56%、0.38%及8.28%，其因與客

戶業務板塊有關的違約概率及虧損率而於2022年減少，我們因個別合約資產因(1)與該等客戶的財務及運營狀況有關的減值及(2)由於我們了解若干中型市場客戶將於2023年更換服務供應商而預計將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而被視為不可收回，故上調若干客戶的撥備率，而使其於2023年有所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按集體基準評估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備率分別為0.45%、0.79%及0.99%，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合約資產的違約概率及歷史虧損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合約資產的各賬齡組別統一採用撥備率。

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其中88.4%、92.1%及91.6%分別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包括於同日賬齡181日或以上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獨立估值師採用簡化法並使用撥備矩陣模型以及違約概率及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率，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評估準則。因此，我們認為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乃為適當撥備，且我們概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見重大收回性問題，包括於賬齡181日或以上的款項。

-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該等信貸評估包括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行業特色及其他因素。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亦監督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具體來說，在提供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將審查相關客戶使用的服務量，並交叉檢查及監控我們的計費系統中反映的應計服務費。我們也指定銷售及運維專員來監控項目進度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定期核實已確

認合約資產以及對應收入金額，倘發現任何問題，將回饋予相關銷售及運維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確認合約資產與客戶確認的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指履行客戶合約及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成本。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業務增長導致與客戶的服務合約總數增加，及(2)與截至2022年底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相關的成本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增加所致。我們的合約成本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交付人員人數增加導致項目交付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以名義代價獲得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我們的理財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主要為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為零至20.00%，視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而定，且在到期時可無限制贖回。以名義代價獲得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代表我們從上海星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百望智慧財稅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之一獲得該等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44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7百萬元。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估值，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以名義代價獲得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的公平值變動採用第三級輸入數據估值。

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盈餘現金投資類似的理財產品，並收購我們認為將促進我們業務發展的股權。視乎投資的重要性，我們的投資決策須經我們的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我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我們的股權投資決策。

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對中低風險理財產品進行適當投資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在不干擾我們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獲得收入。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是按個案基準在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虧損。我們已制定

一套內部措施，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降低我們面臨的高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我們的現金狀況分析及研究理財產品的投資。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理財產品到期前的贖回須由財務經理提出，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是充分的。於[**編纂**]完成後，在我們認為審慎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金融產品，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並於[**編纂**]後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硬件採購的應付款項、應付營銷代理的轉介費及應付業務協同夥伴的佣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結算周期縮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與應付營銷代理的轉介費有關。以下為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7,506	26,082	29,480
三至六個月	3,675	2,111	3,710
六個月至一年	350	1,957	2,611
一至兩年	3,593	340	4,621
兩年以上	23	379	460
總計	35,147	30,869	40,88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48.3天減少至2022年的38.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30.4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更頻繁地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48.3	38.7	30.4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74.3%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53,448	53,276	70,237
其他應付稅項	25,724	15,278	23,141
其他	26,146	37,496	43,826
總計	105,318	106,050	137,2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應計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因我們的應付增值稅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帶來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34.4%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服務客戶所進行的不可退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

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方面)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合約交付延遲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我們交付客戶項目時的收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或40.6%已確認為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負債主要與我們在股權融資所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92.8百萬元、人民幣2,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2.6百萬元。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在釐定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我們作出了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平值時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下所規定的三個層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第一級，第二級以及第三級之間的轉換。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8,856	19,440	238,296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92,769	2,092,769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900	39,487	440,387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54,752	2,154,7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8,230	32,434	300,664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12,629	2,212,629

對於第二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對於第三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管理層會審閱並批准估值。

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及了解將金融工具劃分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政策。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與本公司討論有關交易的理據及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2)審閱金融工具的估值報告；(3)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就本公司金融工具估值開展的工作；及(4)與估值師討論其在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能力及過往經驗。經考慮上述情況，概無導致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相關估值工作產生合理質疑的事宜須提請獨家保薦人垂注。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付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得以滿足。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現金結餘及資金需求。我們致力保持最佳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不會於該等工具中錄得任何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經考慮(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35.0百萬元以及截至同日我們在到期時可以無限制贖回以支持我們的運營的理財產品人民幣268.2百萬元；(2)數輪[**編纂**]投資證明，我們在能夠從信譽良好且有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籌集資金資助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3)[**編纂**]後將我們具優先權的股份從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從而產生淨流動資產狀況；(4)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銀行授予我們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及(5)我們的營運需求，包括(其中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資本開支，並計及我們為控制預算及優化經營開支及完善營運資金管理作出的努力(如「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優化運營及擴大規模經濟，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各節所討論)，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盡職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大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理財產品的即期部分及我們可用的信貸額度)，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基於對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文件及相關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討論以及董事的上述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89)	(64,276)	(99,3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9,776)	(189,804)	216,8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5,669	(13,720)	(19,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904	(267,800)	97,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06	237,206	335,0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359.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1.1百萬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2百萬元；(2)負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2.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3)正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56.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3.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2)負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3)正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48.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65.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1.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2)負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3)正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830.0百萬元、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人民幣59.2百萬元以及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74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400.0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為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付款人民幣16.6百萬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1.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1,210.0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94.0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付款人民幣34.0百萬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584.0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指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4.5百萬元及預付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指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股份發行成本預付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43.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972	10,992	3,681	4,085
合約成本	18,245	42,026	47,104	56,247
合約資產	68,836	77,891	70,459	70,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332	85,188	104,428	104,4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60	3,631	17,336	20,58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856	400,900	268,230	417,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103	2,177	3,40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04,785	80,472	109,8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06	237,206	335,031	147,168
	1,022,807	938,409	958,273	823,71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12	18,442	14,611	8,5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465	136,919	178,086	162,926
稅項負債	–	31	60	9
合約負債	130,631	165,476	122,744	114,27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6,650	2,151,922	2,212,629	2,384,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20	11,052	24,043	25,182
	512,078	2,483,842	2,552,173	2,695,50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10,729	(1,545,433)	(1,593,900)	(1,871,7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0.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合約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45.4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將與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9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87.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營運的現金支出及認購鑫蜂維若干股權的綜合影響。

我們預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顯著改善，因為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後不會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手頭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通過股東注資、手頭現金及本次[**編纂**][**編纂**]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若干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資本支出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資本支出	22,250	22,250	13,930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項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維持銀行融資，且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期	216,650	2,151,922	2,212,629	2,384,55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非即期	1,876,119	2,830	—	—
小計	2,092,769	2,154,752	2,212,629	2,384,559
租賃負債，即期	10,312	18,442	14,611	8,554
租賃負債，非即期	25,364	7,354	1,379	883
小計	35,676	25,796	15,990	9,437
總計	2,128,445	2,180,548	2,228,619	2,393,996

截至2024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而租賃負債則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提供擔保。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債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編纂]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編纂**]([**編纂**])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代號捐贈費、聯交所交易費、[**編纂**]費用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編纂**])，及(2)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編纂**]餘額中約[**編纂**]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47.6%	40.8%	39.6%
淨虧損率(2)	98.8%	29.7%	50.4%
收益增長率(3)	–	15.9%	35.6%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4)	2.0	0.4	0.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5)	22.0天	23.1天	22.8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6)	48.3天	38.7天	30.4天

(1) 毛利率根據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計算。

(2) 淨虧損率根據年內虧損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計算。

(3) 收益增長率根據年內收益除以上年度收益減一計算。

(4) 流動比率以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淨虧損率及收益增長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淨虧損率及收益增長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4，主要是由於將與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0.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且交易條款與並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3,529	3,568	17,333
非貿易相關	15,731	63	3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13,905	10,937	23,839
非貿易相關	115	115	2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控股股東陳女士及陳女士所控制的北京百望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百望融信」)的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5.7百萬元乃與陳女士控制的北京中稅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中稅易通」)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主要指中稅易通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產生的若干報銷開支、服務薪酬及僱員薪酬開支。

中稅易通成立於2013年12月，主要從事企業報稅光碟產品的研發。由於該等產品已隨著互聯網及移動技術的發展而被淘汰，中稅易通決定終止相關產品及業務的開發，並於2020年12月註銷。由於其註銷，該應收款項的償還責任由百望融信承擔。我們隨後認為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的可收回款項，約定利率為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合理查詢及公開資料，據本公司所知，中稅易通或百望融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共享任何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及設備、人力、行政職能、銀行融資或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應收其他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可按要求償還。應收其他關聯方非貿易相關結餘主要源自向我們部分高級管理層的墊款。

我們預計於[**編纂**]前結清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才有資格從事借貸辦理業務，非金融機構企業間不得辦理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企業貸款人處以相當於貸款墊款活動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除貸款通則外，最高人民法院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研究》(「民間借貸規定」)所載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新詮譯，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最新修訂，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定，只要企業間簽訂的民間借貸合約乃出於生產及業務營運需要，而合約並不屬於《中國民典法》及民間借貸規定訂明的若干情形，則非金融機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屬合法有效。根據民間借貸規定，貸款人主張支付貸款合約利息(貸款合約訂約方約定的年利率不超過合約簽訂時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的四倍)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董事確認，(1)向陳杰女士及其控制實體或其他人士提供的該等貸款／墊款乃用於業務營運，不存在導致該等貸款／墊款無效的情況；(2)向陳杰女士及其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墊款的年利率屬民間借貸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且向其他人士發放的貸款／墊款並無產生任何利息收入；(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向陳杰女士及其控制實體或其他人士提供貸款／墊款而收到任何申索通知或受到任何調查或處罰。

根據董事確認及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向陳杰女士及其控制實體及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墊款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屬有效，且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及(2)該等貸款／墊款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過往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與旋極集團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我們與旋極集團的交易主要包括：(1)我們向旋極集團採購信息安全硬件、相關技術支持及售後客戶服務；及(2)我們向旋極集團銷售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旋極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指按應計基礎確認相關交易的收益或銷售成本(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信息安全硬件、相關技術支持及售後客戶服務	4,658.8	5,535.0	1,160.9
銷售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60.9	63.0	113.7

我們向旋極集團採購的信息安全硬件主要包括：稅控盤、核心板、稅控盤組及其他配套設備。稅控盤應由旋極集團等提供商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主管部門公佈的指導價的價格提供。稅控盤組及核心板通常由旋極集團調整及開發並獲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用於中國企業開具發票。有關稅控盤、核心板及稅控盤組功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背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信息安全硬件為我們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包括軟件產品、硬件設備及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旋極集團採購323台、28台及9台稅控盤、8,319個、7,423個及3,733個核心板，以及82組、124組及14組稅控盤組。我們對旋極集團提供的稅控盤的購買價與除旋極集團以外的其他提供商提供的稅控盤的價格以及旋極集團向其他相似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此外，我們稅控盤組板及核心板的購買價與旋極集團向其他相似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為支持客戶使用該等信息安全硬件，旋極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客戶服務。旋極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我們的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實現電子發票合規及稅務管理的數字化、集中化及自動

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向旋極集團提供的該等雲化財稅解決方案包括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財稅管理解決方案以及與2023年提供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及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有關的解決方案交付服務。於2021年及2023年向旋極集團提供在本地設備上執行財稅管理功能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就該等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向旋極集團提供的價格介於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通常價格範圍內，並與整體市場水平相若。有關我們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定價」。

儘管我們與旋極集團長期合作，且我們視其為寶貴的合作者及投資者，但我們認為與旋極集團的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1)與旋極集團的交易金額僅佔我們總收益及銷售成本的極小部分；(2)並無向旋極集團採購或獲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研發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知識產權；及(3)鑒於政府推行數字發票並實行金稅工程，我們對稅控盤、核心板及稅控盤組的需求正在不斷下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旋極集團銷售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01%、0.01%及0.02%，而我們向旋極集團採購信息安全硬件、技術支持及售後客戶服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96%，1.78%及0.2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旋極集團的資金流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為採購信息安全硬件及技術支付費用而發生的資金流出	5,076.1	6,060.4	1,636.1
收取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銷售所得款項而發生的資金流入	11.5	150.0	7.7

除上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旋極集團並無任何關係、附帶安排或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風險管理。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市場利率指數化理財產品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面臨與定期存款、租賃負債、理財產品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1)與計量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及具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及(2)與計量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有關的價格風險，面臨價格風險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有關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管理層認為，由於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該等投資的價格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我們認為該等工具的信貸風險低，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而對手方有充足能力在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其他方違約並無帶來重大信貸風險及重大損失。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且我們的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並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去業務往來及其他因素。鑒於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良好收款歷史，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此外，擁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將單獨評估估計信貸虧損。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包括最大風險敞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宣派或派付股息。

儘管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但我們預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之間的差異並不大，亦不會對將宣派的任何股息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股息只能從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編纂**]後設定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如有)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

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所派付的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據此，年度利潤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提出及批准，然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結合現金與股份的方式分派利潤。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股東釐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上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可在彌補上述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最近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使用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開具的發票數量為522.8百萬張，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913.0百萬張。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完成查看企業經營報告請求次數為7.3百萬次，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7百萬次。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企業經營報告包含的企業數量為2.3百萬家，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1百萬家。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董事確認，除「概要－最近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營運及財務表現」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世界各地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以遏制該病毒。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所做的努力，包括城市「居家隔離」建議、大範圍的商業活動關閉、出行限制及緊急隔離，已經對全球經濟及各個行業和國家的正常商業運作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干擾。

然而，COVID-19疫情亦暫時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多地COVID-19疫情復燃期間，我們不得不暫時關閉若干辦事處。此外，我們開展有效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能力亦暫時受到疫情限制。為應對客戶COVID-19疫情影響財務狀況惡化，我們於2022年下調了部分解決方案的價格，並針對具有基本發票處理需求的價格敏感型客戶加強了對基本及標準化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營銷力度，且持續跟進該等客戶以追加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3年，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在交付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出現暫時延遲，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此外，於2022年，我們KA客戶收入留存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項目交付延遲。有關減少亦部分歸因於2022年的平均客戶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KA客戶對數字發票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部分由於合約交付延遲所致。由於2023年初起我們的運營恢復正常，我們加快解決方案的交付速度，且並無出現解決方案交付的重大延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22.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2年底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的相關成本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認為爆發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觀察到客戶對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因為國家和地區的隔離措施導致線下業務活動受到限制。

我們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以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例如為辦公室採用COVID-19消毒技術、為僱員派發口罩、採用靈活的工作時間及地點以及實施內部報告制度。

有關我們因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而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包括爆發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此處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我們編製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於[**編纂**]已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1]	[編纂]估計[編纂][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編纂**]，並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編纂**](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後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且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編纂**])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該等估計[**編纂**]並未考慮(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按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00港元兑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3) 用於計算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發行在外股份計。概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

(4) 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按1.0000港元兑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並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會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12,629,000元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股份重新分類」)(假設[**編纂**]後於2023年12月31日存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並無進一步變動)至權益下的普通股。

股份重新分類的影響將使附註3所述假設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編纂**]股股份至合共[**編纂**]股股份，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調整[**編纂**]至[**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倘計及股份重新分類，於2023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就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00港元兑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解決方案升級及功能增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及營銷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選擇性收購及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的基準及詳情載列如下。

- 約31.5%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升級及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持續提升解決方案功能和擴大解決方案組合」。

(1) 約15.1%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i) 利用AI技術實現交易憑證全自動化處理，提升多場景稅務發票處理能力，降低企業合規風險，旨在滿足推行數字發票改革帶來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27名產品開發專家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ii) 升級數字化模塊，實現數字交易憑證的歸檔及管理，提升自動化處理能力。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16名產品開發專家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iii) 升級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中的對賬及自動化模塊，以改進自動化功能，旨在配合推行的數字發票改革。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15名產品開發專家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iv) 提升風險管理服務的風險控制能力，為模式即服務業務奠定基礎。我們計劃根據不同的融資模式及場景規範風險管理服務的風險控制功能，並設計出滿足客戶風險控制需求的廣泛適用的風險控制模型。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15名產品開發專家

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2) 約16.3%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i) 擴展可自動處理的交易憑證種類。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10名產品開發專家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ii) 建立承載更多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稅務平台，以迎合電子發票改革的要求。與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相比，未來通過稅務平台部署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及管理功能將隨著金稅工程發展而演變。例如，該等解決方案可擴大基於AI技術的自動計稅範圍，逐步完善數字發票數據，並隨著國家稅務總局啟動試點改革以實現與電子稅務局的直接對接而升級及改進報稅界面。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10名產品開發專家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iii) 構建多行業協同平台，形成特定業務及交易憑證的協同處理引擎。我們目前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並不能適應行業特定場景，包括文檔模板、匹配算法以及對賬及開票管理。與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相比，我們打算增設多行業協同平台的網絡協同功能，增強與第三方協同平台的對接能力，改善我們業務生態系統內業務網絡平台的連通性。我們亦計劃擴展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的應用，包括令企業能夠自動開啟對賬功能，例如根據開票週期自動計算退稅、自動開票等。我們目前計劃首先將該協同處理平台應用於物流及商業行業。對於物流行業，我們的

協同平台將實現參與者之間的信息共享、協同操作和實時數據跟蹤，以提高物流效率及可見性並降低成本。對於商業行業，我們擬利用本身的數據分析能力，整合及分析供應鏈相關財稅數據，以支持企業客戶的業務預測及決策，並優化其供應鏈管理及風險控制。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23名產品開發專家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iv) 完善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將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應用擴展到特定行業供應鏈參與者及企業集團業務夥伴的金融產品。我們計劃在六年內招聘合共13名產品開發專家以實行我們的計劃，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向該等人員提供薪金及薪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供該等人員在辦公室使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 約29.4%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投資核心技術並推動*百望雲*平台的產品創新」。

(1) 約19.5%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計劃招聘專門從事軟件及產品開發、架構、算法、測試及維護的研發人才。我們擬於六年內招聘合共55名研發專家。我們預期該等人員將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並在上述領域擁有超過三年的工作經驗。我們預期該等人員的年薪及薪酬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6百萬元。

(2) 約3.6%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優化及發展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擬(i)購買研發設備，如雲服務器、網絡設備及移動設備，以確保我們研發及測試活動的穩定及順利進行；(ii)採購軟件及系統，如雲數據庫、ERP、財務、支付及其他系統軟件，以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相關財稅系統進行集成測試；及(iii)獲取或開發我們的軟件版權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財稅管理系統、稅務平台及co-pilot系統的軟件版權，該等系統目前僅支持與發票開具相關的基於規則的簡單問答互動，並將更新實現語音開票等多場景交互。

(3) 約6.4%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構建及升級我們的中間平台，包括我們的業務運營平台、數據平台及技術平台。目前，我們的中間平台已實現初步數據聚集、基本開票模塊集成以及技術框架及組件集合。我們擬增加對中間平台的整體投資，並開發及優化利用數據建模及先進雲原生技術(如微服務及服務導向架構)的解決方案。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平台將我們的核心業務能力進行提取及模塊化，管理及整合跨部門及業務線的通用業務流程，並通過縮短新產品及服務的研發週期來支持新的業務需求。該業務運營平台的開發使研發團隊能夠基於標準化模塊直接構建新的業務場景，減少與代碼編寫及測試相關的工作，並控制解決方案的發明及維護成本，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現有的數據平台匯集來自各業務線的數據源，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並跨部門交付處理後的數據。該數據平台的開發通過授權研發團隊直接訪問經處理的可靠數據，同時通過自助分析工具及算法庫增強其數據分析能力，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必要的技術框架及組件。該技術平台的開發通過提供統一的技術基礎設施，使用標準化工具實現開發流程的自動化，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認為，該等升級將促進所有產品線(具有共同特徵的模塊及功能)的集中化，從而擴大我們數據中台的數據範圍並減少中間數據的保留。

- 約19.3%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擬於中國西南部、中部、東北部及西北部建立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建立全國客戶網絡。我們擬於六年內招聘合共約3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留駐該等地區，並投入資源支持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人員應在企業對企業銷售、公共關係、客戶關係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三年工作經驗。我們預計該等人員的年薪及薪酬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在更多垂直行業擴大客戶群並提高變現機會」。

- 約11.5%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業務協同，並有選擇地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或協同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投資或收購為財稅管理開發雲產品的公司，以補足我們的雲服務矩陣，以及專門於其各自省級地區推廣財稅數字化產品的公司，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觸達。我們亦可能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增加對現有股權投資對象的持股。對於少數股權投資對象，我們擬通過委任董事及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行使我們的影響力並維護我們的利益。於評估目標公司時，我們將考慮其(1)與我們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2)技術及專業知識，(3)經營歷史，(4)帶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及(5)財務表現。我們預期，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公司的估值範圍為每家目標公司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行業情報及經行業顧問同意，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物色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合適收購目標。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50多家為財稅管理開發雲產品的公司及數百家專門於中國推廣財稅數字化產品的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建立業務生態系統」。

- 約8.3%的[**編纂**]，或[**編纂**]([**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

若[**編纂**]未立即依指定計劃動用，我們擬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I-9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94頁所載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9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其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53,763	525,765	712,996
銷售成本	11	(237,600)	(311,475)	(430,965)
毛利		216,163	214,290	282,031
其他收入	8	2,700	9,875	4,0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751)	(1,217)	(5,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301)	(2,330)	(1,375)
研發開支	11	(137,777)	(144,281)	(187,956)
行政開支	11	(137,091)	(73,504)	(169,090)
[**編纂**]	11	(6,366)	(16,307)	(24,1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	(132,725)	(98,876)	(202,821)
經營虧損		(198,148)	(112,350)	(305,106)
財務收入	12	10,583	10,314	6,879
財務成本	13	(243)	(1,567)	(1,0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4	(265,523)	(53,491)	(55,89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958	1,069	(4,030)
除税前虧損		(448,373)	(156,025)	(359,174)
所得税開支	15	–	(199)	(11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8,373)	(156,224)	(359,29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46,938)	(153,501)	(357,980)
非控股權益		(1,435)	(2,723)	(1,310)
		(448,373)	(156,224)	(359,2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7	(3.19)	(1.10)	(2.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042	8,703	9,949
使用權資產	*21*	36,408	24,609	15,103
無形資產	*22*	7,644	6,961	6,5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75,171	87,027	88,37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	9,739	10,845	2,792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23*	5,200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9,440	39,487	32,434
合約成本	*29*	36,471	38,088	38,181
合約資產	*32*	1,239	161	257
長期銀行存款	*30*	103,027	106,427	–
預付款項		671	–	–
		303,052	322,308	193,596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972	10,992	3,681
合約成本	*29*	18,245	42,026	47,104
合約資產	*32*	68,836	77,891	70,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78,332	85,188	104,4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19,260	3,631	17,33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18,856	400,900	268,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515	103	2,17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	104,785	80,472	109,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05,006	237,206	335,031
		1,022,807	938,409	958,27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0,312	18,442	14,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40,465	136,919	178,086
稅項負債		–	31	60
合約負債	*32*	130,631	165,476	122,74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216,650	2,151,922	2,212,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14,020	11,052	24,043
		512,078	2,483,842	2,552,17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10,729	(1,545,433)	(1,593,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3,781	(1,223,125)	(1,400,30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0,000	140,000	140,000
儲備		(1,226,267)	(1,369,299)	(1,536,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086,267)	(1,229,299)	(1,396,215)
非控股權益		(1,435)	(4,158)	(5,468)
虧絀總額		(1,087,702)	(1,233,457)	(1,401,6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25,364	7,354	1,37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1,876,119	2,830	–
遞延税項負債	*26*	–	148	–
		1,901,483	10,332	1,379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813,781	(1,223,125)	(1,400,30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039	8,675	9,602
使用權資產	*21*	36,408	24,609	13,096
無形資產	*22*	7,638	6,957	6,4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	83,017	103,017	103,0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74,144	74,169	75,02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	9,739	10,845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9,440	19,443	18,431
合約成本	*29*	36,471	38,088	38,181
合約資產	*32*	1,239	161	257
長期銀行存款	*30*	103,027	106,427	–
預付款項		671	–	–
		379,833	392,391	264,112
流動資產				
存貨	*27*	9,000	10,992	3,681
合約成本	*29*	18,245	42,026	47,104
合約資產	*32*	56,775	61,072	66,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47,723	61,036	74,3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189,826	97,934	138,14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18,856	400,900	268,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515	103	2,17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	84,535	80,472	109,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77,807	158,369	286,604
		1,003,282	912,904	996,48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0,312	18,442	13,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94,184	101,419	137,892
合約負債	*32*	122,571	156,899	118,40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216,650	2,151,922	2,212,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59,643	39,621	72,044
		503,360	2,468,303	2,554,72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99,922	(1,555,399)	(1,558,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9,755	(1,163,008)	(1,294,12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0,000	140,000	140,000
儲備	*35*	(1,161,728)	(1,310,362)	(1,434,399)
虧絀總額		(1,021,728)	(1,170,362)	(1,294,3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25,364	7,354	27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1,876,119	–	–
		1,901,483	7,354	274
虧絀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879,755	(1,163,008)	(1,294,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於2021年1月1日	140,000	337,438	8,343	(1,286,528)	(800,747)	–	(800,7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6,938)	(446,938)	(1,435)	(448,37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8,606	42,812	–	161,418	–	161,4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000	456,044	51,155	(1,733,466)	(1,086,267)	(1,435)	(1,087,70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3,501)	(153,501)	(2,723)	(156,22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0,469	–	10,469	–	10,469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000	456,044	61,624	(1,886,967)	(1,229,299)	(4,158)	(1,233,4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7,980)	(357,980)	(1,310)	(359,29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4,126	76,938	–	191,064	–	191,064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343)	8,34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000	570,170	130,219	(2,236,604)	(1,396,215)	(5,468)	(1,401,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448,373)	(156,025)	(359,1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958)	(1,069)	4,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1,418	10,469	19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1	3,453	3,763
無形資產攤銷	952	1,019	1,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39	12,463	13,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30	31
提早終止租約的收益	–	–	(4)
財務成本	243	1,567	1,0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51	1,217	5,823
利息收入	(6,063)	(3,872)	(3,400)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投資的收益	(1,613)	–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13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65,523	53,491	55,8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364)	(77,257)	(86,368)
存貨減少(增加)	4,524	(1,991)	7,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21,065)	(5,598)	(15,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273)	18,538	(15,00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498)	(2,968)	12,991
合約成本增加	(4,662)	(25,398)	(5,17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801)	(8,172)	3,8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814	34,845	(42,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336	3,745	41,167
經營所用現金	(13,989)	(64,256)	(99,095)
已付所得税	–	(20)	(2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89)	(64,276)	(99,3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	(4,144)	(5,040)
購買無形資產	(2,724)	(336)	(1,062)
購買理財產品	(594,000)	(1,400,000)	(747,000)
贖回理財產品	584,000	1,210,000	830,000
存放定期存款	(150,000)	(8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30,000	100,000	80,000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5,200)	(5,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836)	(11,922)	(3,05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4,951)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10,813
為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付款	(34,015)	(16,623)	–
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	5,668	17,809	59,177
收購附屬公司	119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6)	(103)	(2,17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18	515	1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9,776)	(189,804)	216,810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成本的預付款項	(671)	(1,706)	(5,139)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443,507	–	–
償還租賃負債	(7,167)	(12,014)	(14,5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5,669	(13,720)	(19,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904	(267,800)	97,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06	237,206	335,03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根據公司法(中國，2013年修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為財稅合規管理提供雲端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以及滿足其他企業需求。陳杰女士、寧波修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修安」)(前稱寧波修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多盈」)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93,900,000元及人民幣1,558,237,000元，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1,683,000元及人民幣1,294,399,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來自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12,629,000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註33。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23年6月， 貴公司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且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會被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還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的投資資金，因此，預期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不會於2023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贖回。董事向我們表示，根據過往經驗以及近期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溝通，彼等認為，倘上市程序需要較目前預期更長的時間完成，則該等股東將在2024年後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根據 貴集團對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考慮到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13,088,000元的現有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經營現金流出，以及預期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持續提供所需財務支持，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應付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後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持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5]

1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披露，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集團擁有的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時，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所持有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在需要作出決策(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和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自 貴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即清盤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4.2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的金額計量。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4.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擁有權利分佔該項共同安排下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約定分佔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其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就以普通股及並無附有任何優先權(及與普通股實質相同的其他股份)的形式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產生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業績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獲確認。非普通股或附有優先權(已更改普通股實質內容)形式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以普通股及並無附有任何優先權(及與普通股實質相同的其他股份)形式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方可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4.4 客戶合約收益

當履行履約責任(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執行付款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隨時間推移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與期末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客戶未賺取收益，將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負債。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 貴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 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 貴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以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例如 貴集團就每小時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則 貴集團以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自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倘 貴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 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按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為收益。除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中包含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外， 貴集團將自身視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就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而言， 貴集團將自身視為代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確認來自特定主要收益來源的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其雲化和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以及其他企業需求。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貴集團透過其雲平台為客戶提供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及財稅管理解決方案。

i. 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及財稅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其雲平台以單獨或組合方式提供與增值稅(「增值稅」)相關的雲化財稅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包括SaaS訂閱服務、實施服務、支持硬件設備及軟件銷售以及相關維護及支持服務。交易價格為折扣(如有)後價格，並為簽訂合約時的固定價格。除非發現重大問題(此情況並不常見)，否則商品不能退換。

SaaS訂閱服務授予客戶在合約期限內在 貴集團控制的託管環境下訪問軟件功能的權利，而客戶並無擁有軟件。SaaS訂閱服務連同實施服務(如獲聘用)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並代表轉移至客戶的合併輸出的多項輸入。因此，SaaS訂閱服務及實施服務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訂閱服務及實施服務收益於未來商品或服務於預期客戶年期內轉讓時，於初始合約期後按比例確認收益，主要根據預期的續訂期間及此類服務需求的估計年期。

就客戶按使用量付費的合約而言，收益根據使用量報告按月確認。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利益時隨時間履行。對於客戶按使用量付費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合約，乃根據所提供服務實例數量按照固定費率結算。 貴集團有權以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開具發票。提供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按照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

從第三方購買並與解決方案組合出售的支持硬件設備和軟件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因為它們具有獨立的功能且可明確區分。收益於客戶驗收支持硬件設備及軟件時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按需要提供的用戶支持服務。客戶按各期間的固定費率支付。由於該等服務可明確區分，故將其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收益按其各自的合約條款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合約價格約10%至30%。於解決方案實施及獲客戶驗收後，餘下合約價格將由客戶於5至90天內分期結算。合約價格的約5%至10%由客戶預扣，並將於保證期結束後(通常為客戶驗收後2至3年)解除。於保證期內提供的服務被視為保證型保修，以確保解決方案按需要運作，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融資部分的影響在合約層面並不重大，因此收益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作出調整。

交易價格按單獨售價基準在一份解決方案合約內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

ii. 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貴集團透過其雲平台向其客戶提供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達成。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貴集團通過其雲平台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包括數字營銷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主要提供予持牌徵信機構及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

客戶基於使用量或基於銷售而按固定費率支付費用。使用量或銷量報告由客戶每月確認，而收益按月確認。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定制的本地部署軟件產品、從第三方購買的支持硬件設備及軟件以及相關的維護和支持服務銷售其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定制的本地部署軟件具有獨立的功能，且能夠明確區分，因此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 貴集團認為授予本地部署軟件的許可為向客戶提供使用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且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軟件產品時履行。

支持硬件設備和軟件以及維護和支持服務的確認方式與提供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同。

其他

貴集團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廣告發佈服務以及全面的稅務、財務和會計培訓。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收益於合約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4.5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於其創收活動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後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b) 成本產生或增加 貴集團的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的履約義務；及

(c) 預期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通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履行合約的成本攤銷以及銷售硬件設備的成本。自供貨商收取硬件設備的運費計入存貨，並於向客戶銷售硬件設備時確認為收益成本。

4.7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具備使用或出售軟件的能力；(d)可展示軟件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e)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4.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作出變動，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例外情況。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搬運相關資產、恢復其所處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由於市場租金檢討令市場租金出現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4.9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貼，否則不會確認該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擬補償的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收到該政府補助。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呈列。

4.10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強制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福利有關的法定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以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的被沒收供款作出扣減。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現存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實時歸屬的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而言，已授出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的公平值實時於損益內支銷。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或已授出的其他股份激勵獲歸屬，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激勵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乃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的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按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以實體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時， 貴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 貴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 貴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平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均於修訂日期估計)。

倘修訂於歸屬期內發生，除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原始歸屬期餘下時間確認)外，已授出的增量公平值計入自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就已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

如該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並無其他益處， 貴集團繼續對已授出的原有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倘授出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即時確認原應就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然而，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授予日期認定其用於替代被註銷的權益工具，則 貴集團會以與修改原授予權益工具相同的方式將授予替代權益工具入賬。

4.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及在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可能獲得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14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可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16 存貨

存貨主要由運輸中的商品和庫存商品組成，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相關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4.17 撥備

倘若 貴集團目前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計及該責任承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於各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確認。當以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本地部署解決方案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管理層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4.1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除外，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以及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由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中。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合約資產在內的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因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至於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數據。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 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金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取得)。

董事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其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劃分為債務或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如附註33所載，須按持有人於協定日期前可行使的期權以現金強制贖回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其他全面收入將呈列的金額時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造成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貴公司將其已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條款於附註33詳述。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約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分類及後續計量。

對於嵌入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理，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整體而言，與主合約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及可隨時分拆及彼此之間獨立。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4所述)的過程中，董事需要就不能從其他來源容易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除外)，而其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的影響至為重大。

識別與客戶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應單獨入賬的履約責任是否可明確區分，並在合約範圍內並無明確區分並應一併入賬。當客戶可單獨或連同客戶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且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分開識別時，董事認為履約責任可明確區分。

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分配

當履約責任在客戶合約中被評估為具有明顯區別， 貴集團按每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其分配交易價。董事一般根據標準價目表經計及市況及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上述各項可能存在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36所載， 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經濟權利。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在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分佔經濟權利的公平值乃基於普通股股份價值(通過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董事估計於購股權及股份經濟權利歸屬期結束時會留在 貴集團內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預期留存率」)，以釐定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預期留存率乃根據過往留存模式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如附註40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

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客戶行業組別的逾期天數通過撥備矩陣模型使用就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歷史虧損率釐定。按集體基準評估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計及來自公開市場資料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估計，並根據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組別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虧損數目增加，則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及合約資產的違約概率將予以調整。

對歷史虧損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相當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虧損。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0披露。

估計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33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系列。 貴集團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該等金融工具記錄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訂立，其中包括收益法以及根據涉及不同參數及輸入數據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作出的權益分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技術已進行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部分輸入數據須經管理層進行估計，包括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合資格[**編纂**]、贖回、清盤、清盤時間、預期波幅價值、貼現率及其他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或會導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092,769,000元、人民幣2,151,922,000元及人民幣2,212,629,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當董事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在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 貴集團考慮是否有經營虧損歷史及 貴集團是否有稅務規劃機會等標準。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實施服務收益

誠如附註4.4所詳述， 貴集團主要根據預期續訂期及該等服務需求的估計年期(一般為5年)，於初始合約期後按比例確認該等未來商品或服務於預期合約期內轉讓的實施服務收益。 貴集團將修訂與先前估計不同的預期合約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預期合約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收益確認發生變化。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並無於內部呈報將市場或分部間的收益、成本及開支作區分，並按性質整體呈報成本及開支。

雖然 貴集團提供用於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雲端SaaS解決方案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以及其他企業需要，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在一個運營分部運營，因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基於 貴集團的財稅數字化以及數據驅動的分析相關知識進行，及所提供的相應產品及／或服務通過相同資源池交付。此外， 貴集團不同收益類型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採用近乎相同的方式運作。因此，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作出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故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由於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客戶A的收入人民幣94,537,000元及人民幣107,658,000元外，並無與其他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乃來自中國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56,615	157,996	219,539
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178,597	263,519	352,425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10,168	93,491	138,132
其他	8,383	10,759	2,900
	453,763	525,765	712,9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	279,125	281,634	370,924
－於某一時間點	174,638	244,131	342,072
	453,763	525,765	712,996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　貴集團合約期限為一年以上的固定價格合約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達成履約責任	42,325	48,352	60,380

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將確認為收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予確認收益：			
－一年內	25,993	31,698	39,401
－1至2年	12,308	14,140	17,181
－2年以上	4,024	2,514	3,798
	42,325	48,352	60,380

所有其他合約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合約餘下履約責任(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交易價格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有權以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包括　貴集團就每項提供的服務實例數量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直接對應的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情況。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10	4,206	1,944
退稅*(附註)*	1,688	5,365	2,091
其他	2	304	–
	2,700	9,875	4,035

附註： 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税人分別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税額加計10%及5%，抵減應納税額。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525	1,089	2,100
– 其他應收款項	189	(67)	41
– 合約資產	37	195	3,682
	1,751	1,217	5,82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投資的收益*(附註23)*	1,613	–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附註24)*	–	–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30)	(31)
撥備	(1,686)	(649)	–
其他	(1,222)	(1,651)	(1,481)
	(1,301)	(2,330)	(1,375)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99,306	321,740	427,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1,418	10,469	191,064
佣金及渠道開支	6,568	9,055	8,559
專業服務費	51,367	56,374	75,261
轉介費	64,204	153,605	193,423
外包開支	7,937	15,976	16,462
差旅及營銷開支	12,498	11,164	20,552
展覽及推廣費用	3,573	7,558	11,894
已售存貨成本	11,307	8,105	7,827
租賃及水電開支	3,129	4,675	6,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1	3,453	3,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39	12,463	13,198
無形資產攤銷	952	1,019	1,521
[編纂]	6,366	16,307	24,107
其他	7,184	12,480	12,959
總計	651,559	644,443	1,014,939

12.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583	9,694	6,879
－其他	–	620	-
	10,583	10,314	6,879

13.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1)*	243	1,567	1,022

1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理財產品			
－未變現收益淨額	8,856	900	1,230
－已變現收益淨額	4,046	4,168	7,805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	(14,575)	607	(8,734)
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	–	318	1,68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附註33)*	(263,850)	(59,153)	(60,7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然代價	–	(331)	2,830
	(265,523)	(53,491)	(55,895)

15.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及2022年10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及自2022年起至2025年止各為期三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可以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申報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隨後日期所公佈，自2018年1月1日起，加計扣除額提高至研發費用的175%，而該加計扣除額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進一步提高至200%。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51	264
遞延稅項	–	148	(148)
總計	–	199	11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48,373)	(156,025)	(359,17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2,093)	(39,006)	(89,7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1,240)	(267)	1,0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07,944	20,222	66,950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11,840)	(14,931)	(15,0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50)	(6,958)	(24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879	41,466	37,235
優惠稅率的影響	–	(327)	–
所得稅開支	–	199	116

附註：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平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超出中國稅法規定可扣稅限額的業務招待開支。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虧損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由於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	2022年 *千*	2023年 *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元）	(446,938)	(153,501)	(357,980)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0,000	140,000	140,000

1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a)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董事酬金的詳情，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控股股東及主席) *(附註II)*	–	889	53	78	600	–	1,620
鄒岩先生*(附註VII)*	–	743	53	78	648	35,938	37,460
楊正道先生*(附註IV)*	–	992	53	78	864	35,938	37,925
吳景潤先生*(附註V)*	–	618	53	78	–	8,343	9,092
金鑫女士*(附註XI)*	–	505	24	35	391	5,652	6,607
小計	–	3,747	236	347	2,503	85,871	92,704
B) 非執行董事							
黃海濤女士*(附註VI)*	–	–	–	–	–	–	–
黃淼女士*(附註VIII)*	–	–	–	–	–	–	–
刁雋桓先生*(附註IX)*	–	–	–	–	–	–	–
羅文宏先生*(附註X)*	–	–	–	–	–	–	–
小計	–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附註XII)*	–	–	–	–	–	–	–
宋華先生*(附註XII)*	–	–	–	–	–	–	–
武長海先生*(附註XII)*	–	–	–	–	–	–	–
徐格先生*(附註XII)*	–	–	–	–	–	–	–
吳國賢先生*(附註XIII)*	–	–	–	–	–	–	–
小計	–	–	–	–	–	–	–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 監事							
李雲峰先生*(附註XIV)*	–	520	53	78	126	837	1,614
周國棟先生*(附註XV)*	–	502	53	78	–	837	1,470
陳曦女士*(附註XVI)*	–	870	29	43	466	837	2,245
羅文宏先生*(附註X)*	–	–	–	–	–	–	–
小計	–	1,892	135	199	592	2,511	5,329
總計	–	5,639	371	546	3,095	88,382	98,0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控股股東及主席) *(附註II)*	–	891	35	104	691	–	1,721
鄒岩先生*(附註VII)*	–	745	35	104	576	–	1,460
楊正道先生*(附註IV)*	–	981	35	104	768	–	1,888
金鑫女士*(附註XI)*	–	1,013	35	104	382	–	1,534
小計	–	3,630	140	416	2,417	–	6,603
B) 非執行董事							
黃海濤女士*(附註VI)*	–	–	–	–	–	–	–
黃淼女士*(附註VIII)*	–	–	–	–	–	–	–
刁雋桓先生*(附註IX)*	–	–	–	–	–	–	–
小計	–	–	–	–	–	–	–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附註XII)*	–	–	–	–	–	–	–
宋華先生*(附註XII)*	–	–	–	–	–	–	–
武長海先生*(附註XII)*	–	–	–	–	–	–	–
徐恪先生*(附註XII)*	–	–	–	–	–	–	–
吳國賢先生*(附註XIII)*	–	–	–	–	–	–	–
小計	–	–	–	–	–	–	–
D) 監事							
李雲峰先生*(附註XIV)*	–	532	35	104	121	215	1,007
周國棟先生*(附註XV)*	–	136	11	33	–	–	180
羅文宏先生*(附註X)*	–	–	–	–	–	–	–
史海霞女士*(附註XVII)*	–	387	44	63	91	2	587
小計	–	1,055	90	200	212	217	1,774
總計	–	4,685	230	616	2,629	217	8,3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控股股東及主席) *(附註II)*	–	892	63	90	691	–	1,736
鄒岩先生*(附註VII)*	–	835	63	90	576	41,996	43,560
楊正道先生*(附註IV)*	–	977	63	90	768	68,243	70,141
金鑫女士*(附註XI)*	–	1,016	63	90	480	–	1,649
小計	–	3,720	252	360	2,515	110,239	117,086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黃淼女士*(附註VIII)*	–	–	–	–	–	–	–
刁雋桓先生*(附註IX)*	–	–	–	–	–	–	–
小計	–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附註XII)*	–	–	–	–	–	–	–
宋華先生*(附註XII)*	–	–	–	–	–	–	–
武長海先生*(附註XII)*	–	–	–	–	–	–	–
吳國賢先生*(附註XIII)*	–	–	–	–	–	–	–
小計	–	–	–	–	–	–	–
D) 監事							
李雲峰先生*(附註XIV)*	–	532	63	90	113	642	1,440
羅文宏先生*(附註X)*	–	–	–	–	–	–	–
史海霞女士*(附註XVII)*	–	413	58	82	40	222	815
小計	–	945	121	172	153	864	2,255
總計	–	4,665	373	532	2,668	111,103	119,341

附註：

I 花紅按 貴集團績效及 貴集團內相關個別人士的績效而釐定。

II 陳杰女士於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29日及於2017年1月8日至今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杰女士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III 張儉恭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9日辭任。

IV 楊正道先生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 吳景潤先生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8日辭任。

VI 黃海濤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4日辭任。

VII 鄒岩先生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並於2020年8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II 黃淼女士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刁雋桓先生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 羅文宏先生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8日辭任，並於2021年5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I 金鑫女士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XII 田立新先生、宋華先生、武長海先生及徐恪先生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恪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

XIII 吳國賢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V 李雲峰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V 周國棟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XVI 陳曦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5月8日辭任。

XVII 史海霞女士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上表所示為執行董事就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服務所得酬金。此外，黃海濤女士、黃淼女士、刁雋桓先生及羅文宏先生並無就彼等為 貴公司或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自 貴公司及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彼等由 貴公司股東提名，且彼等的薪酬由 貴公司股東承擔。

(b)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外，概無給予董事或監事任何其他福利。

(c)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福利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董事或監事的離職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或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就提供董事或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1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名、2名及2名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8所示的分析內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62	2,657	2,57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	173	164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5	246	233
績效花紅	–	1,240	1,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151	2,166	7,727
總計	34,289	6,482	12,261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酬金組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2
41,000,001港元至41,500,000港元	1	–	–
總計	1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專用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38	4,847	15,351	12,364	32,900
添置	14	47	2,059	–	2,1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	10	–	28	38
出售	–	(69)	–	–	(69)
於2021年12月31日	352	4,835	17,410	12,392	34,989
添置	–	396	2,083	1,665	4,144
出售	–	(298)	(75)	–	(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352	4,933	19,418	14,057	38,760
添置	–	1,098	3,025	917	5,040
出售	–	–	(335)	–	(335)
於2023年12月31日	352	6,031	22,108	14,974	43,465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99	4,084	7,411	9,805	21,399
年內撥備	75	480	2,722	2,334	5,611
出售時對銷	–	(63)	–	–	(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74	4,501	10,133	12,139	26,947
年內撥備	72	157	2,683	541	3,453
出售時對銷	–	(281)	(62)	–	(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6	4,377	12,754	12,680	30,057
年內撥備	68	271	2,626	798	3,763
出售時對銷	–	–	(304)	–	(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	4,648	15,076	13,478	33,51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	334	7,277	253	8,0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	556	6,664	1,377	8,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38	1,383	7,032	1,496	9,949

貴公司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38	4,847	15,351	12,213	32,749
添置	14	47	2,059	–	2,120
出售	–	(69)	–	–	(69)
於2021年12月31日	352	4,825	17,410	12,213	34,800
添置	–	396	2,083	1,638	4,117
出售	–	(298)	(75)	–	(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352	4,923	19,418	13,851	38,544
添置	–	1,093	3,025	514	4,632
出售	–	–	(335)	–	(335)
於2023年12月31日	352	6,016	22,108	14,365	42,841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99	4,084	7,411	9,676	21,270
年內撥備	75	472	2,722	2,285	5,554
出售時對銷	–	(63)	–	–	(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74	4,493	10,133	11,961	26,761
年內撥備	72	157	2,683	539	3,451
出售時對銷	–	(281)	(62)	–	(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6	4,369	12,754	12,500	29,869
年內撥備	68	265	2,626	715	3,674
出售時對銷	–	–	(304)	–	(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	4,634	15,076	13,215	33,23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	332	7,277	252	8,0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	554	6,664	1,351	8,675
於2023年12月31日	38	1,382	7,032	1,150	9,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以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5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專用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2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0,667	36,408	24,609
添置	26,401	664	3,967
租賃修訂	9,479	–	–
提早終止租約	–	–	(275)
折舊費用*(附註11)*	(10,139)	(12,463)	(13,198)
於年末的賬面值	36,408	24,609	15,1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856	2,803	3,65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9,023	14,817	18,173

貴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室，經磋商的租期為1至5年。租期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按直線法折舊。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6,882	35,676	25,796
新租賃	26,239	567	3,967
租賃修訂	9,479	–	–
提早終止租約	–	–	(279)
確認的累計利息*(附註13)*	243	1,567	1,022
付款	(7,167)	(12,014)	(14,516)
於年末的賬面值	35,676	25,796	15,990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0,312	18,442	14,611
– 1至2年	18,108	7,230	1,208
– 2至5年	7,256	124	171
總計	35,676	25,796	15,990
分析為：			
非流動	25,364	7,354	1,379
流動	10,312	18,442	14,611
總計	35,676	25,796	15,990

租賃負債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下表列示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增量借貸利率	5.66	5.66	5.66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0,667	36,408	24,609
添置	26,401	664	1,388
租賃修訂	9,479	–	–
提早終止租約	–	–	(275)
折舊費用	(10,139)	(12,463)	(12,626)
於年末的賬面值	36,408	24,609	13,0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798	1,642	2,38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7,965	13,656	16,200

貴公司租賃不同辦公室，經磋商的租期為1至5年。租期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按直線法折舊。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6,882	35,676	25,796
新租賃	26,239	567	1,388
租賃修訂	9,479	–	–
提早終止租約	–	–	(279)
確認的累計利息	243	1,567	937
付款	(7,167)	(12,014)	(13,816)
於年末的賬面值	35,676	25,796	14,026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312	18,442	13,752
－1至2年	18,108	7,230	274
－2至5年	7,256	124	–
總計	35,676	25,796	14,026
分析為：			
非流動	25,364	7,354	274
流動	10,312	18,442	13,752
總計	35,676	25,796	14,026

租賃負債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下表列示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增量借貸利率	5.66	5.66	5.66

2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526	220	1,746
添置	177	7,547	7,7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7	–	7
出售	(179)	–	(179)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1	7,767	9,298
添置	336	–	336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7	7,767	9,634
添置	1,062	–	1,062
於2023年12月31日	2,929	7,767	10,696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74	7	881
年內支出	238	714	952
出售時對銷	(179)	–	(179)
於2021年12月31日	933	721	1,654
年內支出	197	822	1,01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0	1,543	2,673
年內支出	699	822	1,5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829	2,365	4,19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98	7,046	7,644
於2022年12月31日	737	6,224	6,9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0	5,402	6,502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526	220	1,746
添置	177	7,547	7,724
出售	(179)	–	(179)
於2021年12月31日	1,524	7,767	9,291
添置	336	–	336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0	7,767	9,627
添置	1,062	–	1,062
於2023年12月31日	2,922	7,767	10,689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74	7	881
年內支出	237	714	951
出售時對銷	(179)	–	(179)
於2021年12月31日	932	721	1,653
年內支出	195	822	1,017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7	1,543	2,670
年內支出	698	822	1,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25	2,365	4,19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92	7,046	7,638
於2022年12月31日	733	6,224	6,9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7	5,402	6,499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	5至10年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5,901	77,823	80,876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9,270	9,204	7,502
	75,171	87,027	88,37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運營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雅中科」) *(附註a)*	中國，2016年11月2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財務管理軟件	40%	40%	40%	40%
北京百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百望立方」) *(附註b)*	中國，2020年8月26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10%	10%	10%	10%
第三街區(北京)數字經濟產業園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4月25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20%	20%	20%	20%
貴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7月5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40%	40%	40%	40%
寧波藍源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8月17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的供應鏈平台	40%	40%	40%	40%
中資易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資易融」) *(附註c)*	中國，2021年11月24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15%	15%	15%	15%
廣西聯合征信有限公司(「廣西聯合」) *(附註d)*	中國，2018年12月3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大數據服務	–	15%	15%	15%
雲南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8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的大數據服務平台	–	40%	40%	40%
北京百望智慧財稅科技有限公司(「百望智慧」) *(附註e)*	中國，2022年8月31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稅務信息系統的開發、運營及維護	–	25%	25%	25%
北京百望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8月11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的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	35%	35%

附註a： 於2019年12月， 貴集團與兩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以人民幣63,520,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博雅中科的31%股權(「2020年收購事項」)。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連同先前持有的15%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博雅中科46%的股權。

於2021年7月， 於2020年收購事項中所持有的6%股權(貴集團尚未支付股本)已無償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且 貴集團於2021年確認收益人民幣1,613,000元。

附註b： 貴集團能夠對百望立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其有權根據百望立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百望立方的執行董事。

附註c： 貴集團能夠對中資易融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其有權根據中資易融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中資易融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

附註d： 貴集團能夠對廣西聯合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其有權根據廣西聯合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廣西聯合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

附註e： 於2021年9月及2022年3月， 貴集團就於百望智慧的投資分別向百望智慧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投資安排被取代，人民幣10,200,000元的按金被 貴集團應付百望智慧的應付款項抵銷，並於2022年8月結清。

於2022年8月， 貴集團與第三方個人(「轉讓人」)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 貴集團以人民幣12,695,000元的代價收購百望智慧的25%股權，可以對百望智慧施加重大影響。

倘百望智慧未能達到2022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的指定利潤目標金額， 貴集團亦有權根據協議所協定的公式向其中一名轉讓人要求收取百望智慧的額外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元。如附註25所示， 貴集團將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分別約人民幣52,595,000元、人民幣62,544,000元及人民幣62,544,000元。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 貴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內入賬。

博雅中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642	68,320	69,188
非流動資產	4,124	2,087	1,897
流動負債	17,705	17,360	15,718
非流動負債	947	335	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347	34,660	34,492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773	(402)	(3,20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雅中科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3,114	52,712	55,353
貴集團於博雅中科的所有權比例	40%	40%	40%
貴集團應佔博雅中科的資產淨值	21,246	21,085	22,287
商譽	52,595	52,595	52,595
其他調整	250	410	–
貴集團於博雅中科的權益的賬面值	74,091	74,090	74,882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70)	(65)	(411)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1,080	12,937	13,4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4,351	64,351	66,705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9,793	9,818	8,324
	74,144	74,169	75,02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運營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博雅中科*(附註a)*	中國，2016年11月2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財務管理軟件	40%	40%	40%	40%
百望立方*(附註b)*	中國，2020年8月26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10%	10%	10%	10%

附註a： 於2019年12月， 貴公司與兩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以人民幣63,520,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博雅中科的31%股權(「2020年收購事項」)。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連同先前持有的15%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博雅中科46%的股權。

於2021年7月，於2020年收購事項中所持有的6%股權(貴公司尚未支付股本)連同應付代價人民幣11,474,000元已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且 貴集團於2021年確認收益人民幣1,613,000元。

附註b： 貴公司能夠對百望立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其有權根據百望立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百望立方的執行董事。

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4,000	4,000	4,951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5,739	6,845	(2,159)
	9,739	10,845	2,79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運營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百望金稅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稅」)*(附註)*	中國，2016年5月6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稅務管理軟件	40%	40%	–	–
貴州雲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8月13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的大數據服務平台	33%	33%	33%	33%
百望雲(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3月30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	40%	40%
上海百望數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6月16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	35%	35%
河南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月5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	40%	40%
黑龍江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6月9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	35%	35%
廣東百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月6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	35%	35%
福建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5月8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	35%	35%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06	1,106	(2,328)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9,739	10,845	2,792

附註： 於2023年10月，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813,000元向其中一名原股東出售於百望金稅的全部40%權益。該交易已確認收益人民幣137,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4,000	4,000	–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5,739	6,845	–
	9,739	10,845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運營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百望金稅	中國，2016年5月6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稅務管理軟件	40%	40%	–	–

2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附註a)*	218,856	400,900	268,230
非流動：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b及c)*	19,440	36,496	27,762
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附註c及d)*	–	2,991	4,672
總計	238,296	440,387	300,6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附註a)*	218,856	400,900	268,230
非流動：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b)*	19,440	19,443	18,431
總計	238,296	420,343	286,661

附註a：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主要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屬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介乎0%至20%不等，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市價而定。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的表現。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b：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對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道口金科」)的投資及對上海星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星漢」)的投資。

於2021年1月31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4,015,000元收購道口金科26.34%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並可對道口金科施加重大影響力。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後，道口金科及／或其控股擁有人須應 貴公司的要求按 貴公司總投資額加 貴集團持股期間應計年利率8%以及應付予 貴公司的已宣派股息及獨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贖回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 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440,000元及人民幣19,443,000元以及人民幣18,431,000元。

附註c： 於2022年3月， 貴集團與上海星漢的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集團通過向上海星漢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上海星漢19.3548%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並可對上海星漢施加重大影響力。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後，上海星漢及／或上海星漢指定的第三方須應 貴集團要求贖回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代價為 貴集團的注資加 貴集團持股期間應計年度複利8%減去 貴集團收取的股息。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053,000元及人民幣9,331,000元。根據投資協議的一部分，倘上海星漢未能達到指定覆蓋2022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的收益目標總和， 貴集團亦有權要求根據投資協議所協定的公式自上海星漢的一名創始股東無償獲得額外股份。 貴集團將上述權利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及人民幣2,878,000元。向上海星漢注資的人民幣13,950,000元已於簽署投資協議時支付。如附註33所示，人民幣4,050,000元的餘下代價須於若干特定條件(包括2024年的收益及淨利潤的績效目標)達成時予以支付，且 貴集團將應付的或然代價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d： 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自百望智慧其中一名擁有人收取百望智慧額外股份的權利。就投資協議而言，倘百望智慧未能達到2022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的指定利潤目標金額， 貴集團亦有權根據投資協議所協定的公式要求百望智慧其中一名控股擁有人轉讓百望智慧的額外股份。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上述權利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91,000元及人民幣1,79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適用時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148)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及攤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	(100)	(1,600)	1,409	237	–
自損益抵免(扣除)	–	100	(3,861)	3,76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4	–	(5,461)	5,170	237	–
自損益(扣除)抵免	(54)	(148)	1,820	(1,532)	(234)	(148)
於2022年12月31日	–	(148)	(3,641)	3,638	3	(148)
自損益抵免(扣除)	11	148	1,175	(1,183)	(3)	1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	–	(2,466)	2,455	–	–

貴公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及攤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	(100)	(1,600)	1,409	237	–
自損益抵免(扣除)	–	100	(3,861)	3,76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4	–	(5,461)	5,170	237	–
自損益(扣除)抵免	(54)	–	1,820	(1,532)	(234)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3,641)	3,638	3	–
自損益抵免(扣除)	–	–	1,677	(1,674)	(3)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964)	1,964	–	–

貴集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26,565,000元、人民幣597,296,000元及人民幣702,83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具有固定到期日的未確認所得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9,482	–	–
2023年	46,475	45,451	–
2024年	15,172	15,172	15,172
2025年	22,826	956	956
2026年	18,684	13,746	13,746
2027年	–	23,816	22,836
2028年	116,664	116,664	168,888
2029年	189,932	189,932	189,932
2030年	24,108	24,108	24,108
2031年	63,222	63,222	63,222
2032年	–	104,229	104,229
2033年	–	–	99,744
總計	526,565	597,296	702,833

附註： 根據《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 76號)， 貴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抵扣稅項虧損有效期為10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36,000元、人民幣84,323,000元及人民幣73,353,000元，而其中分別約人民幣22,229,000元、人民幣60,049,000元及人民幣57,021,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獲動用。

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3,926,000元、人民幣498,155,000元及人民幣597,89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具有固定到期日的未確認所得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116,664	116,664	116,664
2029年	189,932	189,932	189,932
2030年	24,108	24,108	24,108
2031年	63,222	63,222	63,222
2032年	–	104,229	104,229
2033年	–	–	99,744
總計	393,926	498,155	597,89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902,000元、人民幣80,210,000元及人民幣65,642,000元，而其中分別約人民幣20,496,000元、人民幣55,937,000元及人民幣51,316,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獲動用。

2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送中貨品	5,262	7,141	1,112
可供出售貨品	3,710	3,851	2,569
總計	8,972	10,992	3,6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送中貨品	5,262	7,141	1,112
可供出售貨品	3,738	3,851	2,569
總計	9,000	10,992	3,681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31,476	34,988	54,1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51)	(4,140)	(5,115)
	28,425	30,848	49,017
應收票據	301	589	102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	3,208	2,791	2,466
－向其他人士	1,280	4,560	11,656
可收回增值税	21,880	17,840	17,655
一年內可退還的按金	4,566	4,766	5,497
其他應收款項			
－投標保證金	1,826	2,305	3,097
－向供應商墊款	15,090	19,909	11,794
－其他	1,998	1,755	3,3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	(175)	(216)
	49,907	54,340	55,411
總計	78,332	85,188	104,4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9,564	34,117	42,2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26)	(4,134)	(5,035)
	26,538	29,983	37,175
應收票據	301	589	102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	3,206	2,720	1,997
－向其他人士	1,069	4,135	11,544
可收回增值税	8,983	16,829	15,474
一年內可退還的按金	4,342	4,479	4,608
其他應收款項			
－投標保證金	1,796	2,291	3,083
－其他	1,730	136	3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	(126)	(5)
	21,185	31,053	37,183
總計	47,723	61,036	74,358

貴集團

貴集團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206	8,103	12,011
31至180日	12,537	12,488	24,408
181至365日	5,645	6,977	5,783
1年以上	5,088	7,420	11,930
	31,476	34,988	54,13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分別為人民幣18,067,000元、人民幣26,885,000元及人民幣27,310,000元的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3,720,000元、人民幣20,118,000元及人民幣19,518,000元分別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貴公司

貴公司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267	7,335	11,318
31至180日	11,564	12,388	13,559
181至365日	5,645	6,974	5,708
1年以上	5,088	7,420	11,625
	29,564	34,117	42,21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分別為人民幣17,235,000元、人民幣26,782,000元及人民幣26,120,000元的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3,720,000元、人民幣20,087,000元及人民幣19,127,000元分別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貴集團通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的信貸期。客戶的信貸期可考慮客戶類型、目前信貸狀況、財務狀況及付款記錄予以延長。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9. 合約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流動	18,245	42,026	47,104
非流動	36,471	38,088	38,181
	54,716	80,114	85,2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轉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27,827	17,910	40,680

貴集團已確認與履約成本有關的資產，履約成本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合約成本於確認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一部分。董事預期可完全收回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成本的結餘並無減值。

30. 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103,027	106,42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103	2,1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04,785	80,472	109,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06	237,206	335,031
總計	713,333	424,208	447,0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103,027	106,42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103	2,1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84,535	80,472	109,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807	158,369	286,604
總計	565,884	345,371	398,608

銀行存款(長期及短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然而，根據存款合約，該筆存款可於到期前無條件按要求透過銀行轉移至其他方，並產生利息虧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90%至4.00%、2.90%至4.00%及3.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發出擔保函的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及因未決訴訟而凍結的銀行結餘。擔保函乃提供予 貴集團若干客戶作為履約保證，直至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收益合約完成或達到協定進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年利率分別為0.30%、0.25%及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38%、0.25%至0.42%及0.20%至0.35%。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47	30,869	40,88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53,448	53,276	70,237
其他應付稅項	25,724	15,278	23,141
其他	26,146	37,496	43,826
小計	105,318	106,050	137,204
總計	140,465	136,919	178,0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085	20,647	24,3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41,798	45,817	60,538
其他應付稅項	9,456	10,053	18,543
其他	17,845	24,902	34,439
小計	69,099	80,772	113,520
總計	94,184	101,419	137,89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按各年末已確認的購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506	26,082	29,480
3至6個月	3,675	2,111	3,710
6至12個月	350	1,957	2,611
1至2年	3,593	340	4,621
2年以上	23	379	460
總計	35,147	30,869	40,8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499	16,261	14,647
3至6個月	3,623	1,892	2,872
6至12個月	349	1,802	1,918
1至2年	3,591	313	4,520
2年以上	23	379	415
總計	25,085	20,647	24,372

3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0,419	78,591	74,7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4)	(539)	(4,048)
	70,075	78,052	70,716
分析為：			
流動	68,836	77,891	70,459
非流動	1,239	161	257
總計	70,075	78,052	70,716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30,631	165,476	122,7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58,298	61,668	70,6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4)	(435)	(4,011)
	58,014	61,233	66,612
分析為：			
流動	56,775	61,072	66,355
非流動	1,239	161	257
總計	58,014	61,233	66,612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22,571	156,899	118,40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2022年增加是由於 貴集團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業務增長。2023年減少是由於 貴集團的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業務下滑。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作出的不可退還墊款。2022年增長是由於 貴集團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的業務增長。2023年下降是由於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項目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交付量增加，導致2023年從合約負債轉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2,417	80,297	140,287

3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已通過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完成若干輪融資。

	發行日期	單位資本總數	每份單位資本的代價	總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天使系列	2016年8月	4,687,500	16.0000	75,000
A系列	2018年9月	28,724,721	11.0584	317,650
A-CB系列	2019年9月	9,042,969	11.0583	100,000
B系列	2019年10月／2020年1月	18,245,519	19.1828	350,000
C系列	2021年1月	13,039,088	29.3970	383,310
C+系列	2021年11月	2,904,957	29.3970	85,397
總計		76,644,754		1,311,357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主要條款為：

(a) 贖回權

倘(i)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B系列投資者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紅土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東莞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言，為2022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合資格[**編纂**]，或(ii)創辦人違反合約契諾(包括控制權及擁有權的延續性、創辦人與 貴公司的財務誠信及法律合規要求以及規定的資金用途)，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股東(「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寧波修安、天津多盈及陳杰女士(統稱「創始股東」)共同或分別購買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此外， 貴公司須就創始股東的贖回責任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贖回價應為投資者各自支付的發行價，另加按8%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

(b) 表決權

每股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具有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表決權。

(c)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實繳資本基準支付價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者發行新實繳資本。

(d) 利潤分配權

投資者有權按其股份比例收取 貴公司宣派的利潤分配，優先於就普通股支付的分派。

(e)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投資者將有權在將 貴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前，優先獲得清算優先金額。清算價格應為(i)已付股份認購代價，另加按8%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連同已宣派但尚未分派的累計股息；及(ii)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乘以投資者佔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的乘積(以較高者為準)。

(f) 終止優先權

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後自動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成為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

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在若干指定事件下受或有贖回條件限制，且贖回股份數目因若干情況下並非「反攤薄」性質的潛在調整而有所變動，因此該等具有特別權利的股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將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內確認。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於優先權終止前重估，而公平值變動(如有)於損益中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內確認。

於2023年6月，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及[**編纂**]後不再行使，直至(1)聯交所不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或 貴公司撤回上述申請，或聯交所不批准 貴公司的申請；(2) 貴公司未能在十八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或未能在聯交所[**編纂**]舉行聽證會，或 貴公司[**編纂**]保薦人撤回其[**編纂**]保薦；(3) 貴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內完成[**編纂**]程序；或(4)聯交所未能於兩年內就 貴公司的申請達成明確決定(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使系列	131,980	135,699	137,613
A系列	736,177	754,958	795,425
B系列	738,566	758,069	780,193
C系列	399,036	413,276	409,792
C+系列	87,010	89,920	89,606
總計	2,092,769	2,151,922	2,212,629

一年內到期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附註)*	216,650	2,151,922	2,212,629
非流動負債	1,876,119	–	–
總計	2,092,769	2,151,922	2,212,629

附註：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按合約到期贖回的若干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已於2023年6月訂立協議，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及[**編纂**]申請後自動終止。

貴集團採用收益法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權益分配釐定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評估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貼現率	18.00%	18.00%	16.50%
無風險利率	2.24%~2.37%	2.18%	1.89%~2.08%
預期波幅率	46.10%~49.20%	50.08%	34.15%~38.3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00%	10.00%	5.00%
清算情況的可能性	22.50%	22.50%	15.00%
贖回情況的可能性	22.50%	22.50%	15.00%
[**編纂**]情況的可能性	55.00%	55.00%	70.00%

貼現率乃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估算。 貴集團基於到期年期接近各估值日期至預期[**編纂**]、贖回日期及清算日期期間的中國國債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波幅率乃於各估值日期根據各估值日期至預期[**編纂**]、贖回日期及清算日期期間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波幅率的中間值進行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基於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或然代價

如附註25所示，貴集團就持有上海星漢19.3548%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元， 貴集團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人民幣2,830,000元及零乃由 貴集團在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上海星漢普通股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3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股（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0,000	60,701	200,701
增加	–	15,944	15,94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140,000	76,645	216,645

呈列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140,000

35. 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7,438	8,343	(1,237,337)	(891,55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31,590)	(431,59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606	42,812	–	161,418
於2021年12月31日	456,044	51,155	(1,668,927)	(1,161,72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9,103)	(159,10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469	–	10,469
於2022年12月31日	456,044	61,624	(1,828,030)	(1,310,36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15,101)	(315,10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4,126	76,938	–	191,064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343)	8,343	–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170	130,219	(2,134,788)	(1,434,399)

資本儲備

結餘主要指股東向僱員及一名顧問出資的 貴公司股權工具公平值與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已付代價的差額。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a) 2017年及2018年股份激勵

於2017年9月5日， 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以每股人民幣1.23元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陳杰女士發行 貴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10月6日及2018年4月4日， 貴公司另外兩名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23元向天津多盈(一間由陳杰女士控制的公司)合共轉讓 貴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12月29日， 貴公司另一名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23元向寧波修安(一間由陳杰女士控制的公司)轉讓 貴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

貴集團將該等股份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不附帶認可陳杰女士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歸屬條件。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3,400,000元及人民幣66,750,000元，即普通股公平值總額與認購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

自2018年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通過有限合夥(包括天津多盈、天津稅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修安(以下統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經濟權利(「股份經濟權利」)。於2022年12月31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 貴公司合共16.4565%股份。

(b) 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

股份經濟權利已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向2018年至2020年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經濟權利的價值與 貴公司權益價值掛鈎。股份經濟權利在[**編纂**]完成前履行必要的服務後方可歸屬。倘合資格僱員於[**編纂**]前辭職，控股股東或由 貴公司指定的人士有權購回股份經濟權利，而辭職僱員須按認購價出售已授出及已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因此，[**編纂**]的完成構成一項歸屬條件。條件達成時，承授人可選擇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售已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應出售該等已歸屬股份經濟權利相關的 貴公司股份，並將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 貴集團不承擔為僱員結算股份經濟權利計劃的責任，股份經濟權利計劃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權益交易。在[**編纂**]有可能實現之前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認為[**編纂**]有可能於2021年12月實現，因此並無就於2020年12月31日前註銷的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20年及2021年，兩名僱員辭職，以及陳杰女士及 貴公司決定放棄認可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期相關歸屬條件的購回權利，導致作出了取消歸屬條件的修訂。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作出修訂後，即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343,000元。

於2020年12月，除向該兩名僱員授出的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外， 貴公司註銷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並將該註銷入賬列為加速歸屬，且即時確認本應就所接受的服務確認的金額。加速歸屬產生的人民幣28,605,000元已於2020年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的變動如下：

	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
	千個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00	11.92
沒收	(800)	11.92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400	11.92
沒收	(700)	1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700	11.92

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乃通過使用具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普通股價值進行定價。用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值如下：

	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
貼現率	19.00%-21.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00%-21.00%

(c)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計劃

於2021年及2022年，根據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13,780,000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3,7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1.23元(「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或人民幣2.51元(「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歸屬須在[**編纂**]完成前履行必要的服務後方可進行，其中25%的股份經濟權利於[**編纂**]完成時將予歸屬，及於隨後三年每年授出25%。股份經濟權利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3年的期間出售(「禁售期」)，其後50%已歸屬股份經濟權利可由股份經濟權利持有人於隨後兩年每年出售。倘合資格僱員於禁售期內辭職，控股股東或由 貴公司指定的人士有權按認購價購回且辭職僱員須出售未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在[**編纂**]可能實現之前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1年12月，董事認為[**編纂**]可能實現並於2021年確認人民幣34,469,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此外，於2021年，合共授出6,700,000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7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1.23╱2.51元(「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I」)。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I並不受[**編纂**]的條件規限，於授出時悉數歸屬。

於2023年，根據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I，向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和一名顧問合共授出5,450,000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45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1.23╱2.51元。

於2021年及2023年，分別確認人民幣118,606,000元及人民幣114,126,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的變動概要如下：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數目 *千個*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7,745	16.47
年內授出	315	16.14
沒收	(2,075)	15.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985	16.56
年內授出	5,450	20.94
沒收	(595)	15.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40	17.72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乃通過使用具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普通股價值進行定價。用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值如下：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
貼現率	18.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00%-23.00%

於2022年， 貴公司對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及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作出下列修訂：

1) 就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而言，由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1年不可出售股份經濟權利(「經修訂禁售期」)，其後，已歸屬股份經濟權利的50%、25%及25%可於隨後三年每年出售。倘合資格僱員於經修訂禁售期內及經修訂禁售期後首2年辭職，控股股東或由 貴公司指定的人士有權按認購價購回且辭職僱員須出售未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

2) 就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而言，由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1年不可出售股份經濟權利，其後，已歸屬股份經濟權利的20%、20%、30%及30%可於隨後四年每年出售。倘合資格僱員於經修訂禁售期內及經修訂禁售期後首2年辭職，控股股東或由 貴公司指定的人士有權按認購價購回且辭職僱員須出售未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I」)。

(d) 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計劃

於2022年，根據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I，已向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445,000個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445,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2.51元。

於2023年，根據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及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I，已向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7,355,000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7,355,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1.23元或人民幣2.51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0,469,000元及人民幣76,938,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下表披露新授出的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的變動。

	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數目 *千個*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445	17.39
於2022年12月31日	445	17.39
年內授出	7,355	17.80
沒收	(210)	17.28
於2023年12月31日	7,590	17.79

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乃通過使用具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普通股價值進行定價。用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值如下：

	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
貼現率	18.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00%-21.00%

37.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一宗未決訴訟。該未決訴訟涉及一起專利侵權案上訴，原告訴稱 貴公司侵犯其發明專利，索賠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於2022年9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駁回原告對 貴公司的訴訟請求。於2022年10月，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23年2月受理原告的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該未決訴訟的結果可能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推翻一審判決並認定 貴公司侵犯原告發明專利的可能性較低。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資本開支	22,250	22,250	13,930

資本承擔主要指根據與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按現有股權比例對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的未履行注資承諾。該等承諾可通過與所有相關股東達成協議而無效。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方受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40.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82,982	485,641	519,75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296	440,387	300,664
	1,021,278	926,028	820,4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067	55,911	81,04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92,769	2,154,752	2,212,629
	2,156,836	2,210,663	2,293,6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89,725	479,587	573,14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296	420,343	286,661
	1,028,021	899,930	859,8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1,787	62,924	105,26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92,769	2,151,922	2,212,629
	2,184,556	2,214,846	2,317,89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執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具有市場利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與市場利率掛鈎的理財產品，其詳情已分別於附註30及附註25披露。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其詳情已分別於附註30及附註21披露。

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因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就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而言，對各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部分與市場價格掛鈎的理財產品、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承受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計量的理財產品，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33披露。 貴集團已委任專門團隊監察價格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分類為第三級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平值計量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0披露。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敏感度比率因市況變動而變更為22%、22%及15%。

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對與市場價格掛鈎的理財產品、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的敏感度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權益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	22%	22%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税後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減少			
由於權益價格下降	(52,573)	(31,210)	(4,049)
由於權益價格上升	52,573	31,210	4,049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而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

貴集團面臨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詳情：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5,006	237,206	335,0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5	103	2,17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785	80,472	109,827
長期銀行存款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027	106,427	–
應收票據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	589	102
貿易應收款項	*2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9,910	33,379	52,206
貿易應收款項	*2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1,566	1,609	1,926
合約資產	*3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0,419	78,591	71,302
合約資產	*3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	–	3,4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411	28,675	23,6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	–	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4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023	1,433	64
－貿易性質	*4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	–	1,125
－合約資產	*4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389	1,550	17,442
－非貿易性質	*4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731	63	3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認為該等工具的信貸風險低，乃由於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足夠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識別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並無因其他方違約而導致重大信貸風險及重大損失。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通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的信貸期，且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鑒於過往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貿易性質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6.0%、9.0%及20.2%，而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2.5%、28.3%及34.1%。為管理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託負責監控信貸審批及收款狀況的團隊。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個別評估	7,615	0.87%	66
按組合基準評估(按賬齡分類)			
– 0-90日	13,909	1.31%	182
– 91-180日	3,158	3.32%	105
– 181-365日	3,980	5.78%	230
– 1年以上	4,837	51.02%	2,468
	33,499		3,051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個別評估	19,349	0.56%	108
按組合基準評估	52,459	0.45%	236
	71,808		344
	105,307		3,395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個別評估	8,887	0.66%	59
按組合基準評估(按賬齡分類)			
– 0-90日	9,716	1.26%	122
– 91-180日	4,751	3.07%	146
– 181-365日	5,598	5.54%	310
– 1年以上	7,469	46.90%	3,503
	36,421		4,140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個別評估	22,120	0.38%	83
按組合基準評估	58,021	0.79%	456
	80,141		539
	116,562		4,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個別評估	18,180	6.77%	1,231
按組合基準評估(按賬齡分類)			
– 0-90日	21,554	1.13%	243
– 91-180日	4,212	4.87%	205
– 181-365日	3,827	6.40%	245
– 1年以上	7,548	57.18%	4,316
	55,321		6,240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個別評估	45,388	8.28%	3,759
按組合基準評估	46,818	0.99%	462
	92,206		4,221
	147,527		10,461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81	545	1,526
轉撥至信貸減值	(1,021)	1,0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92	–	2,19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7)	–	(667)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5	1,566	3,051
轉撥至信貸減值	(43)	4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0	–	1,8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741)	–	(741)
於2022年12月31日	2,531	1,609	4,140
轉撥至信貸減值	(1,442)	1,4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8	–	5,018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18)	–	(2,9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189	3,051	6,240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7	–	3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	–	30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4)	–	(264)
於2021年12月31日	344	–	3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5	–	455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0)	–	(260)
於2022年12月31日	539	–	539
轉撥至信貸減值	(34)	3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7	3,428	4,1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483)	–	(483)
於2023年12月31日	759	3,462	4,221

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經計及 貴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 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30	50,930	–	–	50,9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137	13,137	–	–	13,13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092,769	188,998	1,605,748	–	1,794,746
租賃負債	5.66%	35,676	11,557	18,994	7,456	38,007
		2,192,512	264,622	1,624,742	7,456	1,896,820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441	54,441	–	–	54,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70	1,470	–	–	1,47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154,752	1,794,802	4,050	–	1,798,852
租賃負債	5.66%	25,796	19,342	7,430	124	26,896
		2,236,459	1,870,055	11,480	124	1,881,65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695	76,695	–	–	76,6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350	4,350	–	–	4,3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212,629	1,947,845	–	–	1,947,845
租賃負債	5.66%	15,990	14,924	1,245	173	16,342
		2,309,664	2,043,814	1,245	173	2,045,2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釐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 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確立公平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平值時盡量增加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確立可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三個輸入數據層級。

公平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平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二層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及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三層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釐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層級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作出。

下表提供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8,856	19,440	238,296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92,769	2,092,769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900	39,487	440,387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54,752	2,154,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8,230	32,434	300,664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12,629	2,212,629

以下概述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2021年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218,856	400,900	268,23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波幅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對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以名義代價獲得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	19,440	39,487	32,434	第三級	收益法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概率加權回報法與期權定價法相結合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低，公平值越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上表所列分類為第二及第三級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釐定分別載於附註33及附註36。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受　貴公司權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公司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143,000元、人民幣34,569,000元及人民幣38,525,000元。

對於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重新評估各報告期末的分類(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計算)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已出現轉撥。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計量各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理財產品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666	–	(1,360,212)	–
發行股份*(附註33)*	–	–	(468,707)	–
購入	594,000	–	–	–
贖回	(588,712)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34,015	–	–
公平值變動	12,902	(14,575)	(263,850)	–
於2021年12月31日	218,856	19,440	(2,092,769)	–
購入	1,400,000	–	–	–
贖回	(1,223,024)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122	–	(2,499)
公平值變動	5,068	925	(59,153)	(331)
於2022年12月31日	400,900	39,487	(2,151,922)	(2,830)
購入	747,000	–	–	–
贖回	(888,705)	–	–	–
公平值變動	9,035	(7,053)	(60,707)	2,830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230	32,434	(2,212,629)	–

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對於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成本的預付款項	租賃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非貿易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60,212	–	6,882	25,200	1,392,294
融資現金流量	468,707	(671)	(7,167)	(25,200)	435,669
訂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35,718	–	35,718
財務成本	–	–	243	–	24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63,850	–	–	–	263,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92,769	(671)	35,676	–	2,127,774
融資現金流量	–	(1,706)	(12,014)	–	(13,720)
訂立新租賃	–	–	567	–	567
財務成本	–	–	1,567	–	1,56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59,153	–	–	–	59,15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51,922	(2,377)	25,796	–	2,175,341
融資現金流量	–	(5,139)	(14,516)	–	(19,655)
訂立新租賃及提早終止租賃淨額	–	–	3,688	–	3,688
財務成本	–	–	1,022	–	1,0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60,707	–	–	–	60,70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2,629	(7,516)	15,990	–	2,221,103

4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杰女士	控股股東及主席
陳琳先生	控股股東的胞兄弟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旋極」）*(附註1)*	非控股股東
黑龍江壹賬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壹賬通」）*(附註1)*	由陳琳先生控制
百望智慧*(附註1)*	聯營公司
北京國脈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國脈信安」）*(附註1)*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北京閃亮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閃亮智能」）*(附註1)*	由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
Fosu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sun」）*(附註1)*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百望金賦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賦」）*(附註1及2)*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道口金科*(附註1)*	聯營公司
博雅中科*(附註1)*	聯營公司
百望金稅*(附註1)*	合營企業
廣西聯合*(附註1)*	聯營公司
上海星漢*(附註1)*	聯營公司
北京唯致動力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致動力」）*(附註1)*	由陳琳先生控制
雲南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聯營公司

附註1：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且尚未登記。

附註2： 根據旋極於2022年1月的聲明，旋極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行使委任董事的權利，且不再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百望金賦為旋極的合營企業，自2022年1月起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旋極	提供服務	61	–	–
Fosun	提供服務	1,503	133	171
道口金科	提供服務	1,415	–	–
百望金稅	提供服務	811	715	812
廣西聯合	提供服務	–	3,876	58,387
陳杰女士	利息收入	–	620	–
其他	提供服務	239	10	134
總計		4,029	5,354	59,5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旋極	購買服務及產品	4,659	–	–
百望金賦	購買服務及產品	11,346	–	–
壹賬通	購買服務	1,137	–	–
國脈信安	購買服務及產品	3,022	4,270	6,976
閃亮智能	購買服務	509	–	–
博雅中科	購買服務及產品	98	2,007	531
上海星漢	購買服務及產品	–	–	653
雲南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及產品	–	–	588
百望智慧	購買服務	–	4,616	–
其他	購買服務	1,029	200	628
總計		21,800	11,093	9,376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與關聯方結餘的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24	1,433	64
其他應收款項	15,731	63	3
預付款項	116	585	–
合約資產	1,389	1,550	17,269
小計	19,260	3,631	17,336

		於12月31日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西聯合	貿易	–	861	17,321
道口金科	貿易	1,172	1,125	–
百望智慧	貿易	–	585	–
百望金税	貿易	1,922	866	–
旋極	貿易	158	–	–
其他	貿易	277	131	12
小計		3,529	3,568	17,333

		於12月31日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杰女士*(附註b)*	非貿易	15,731	–	–
其他*(附註c)*	非貿易	–	63	3
小計		15,731	63	3
總計		19,260	3,631	17,33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及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31,000元、人民幣16,35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附註：

a.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b.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與關聯方結餘的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21	1,355	4,146
其他應付款項	115	115	204
合約負債	884	9,582	19,693
總計	14,020	11,052	24,043

		於12月31日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旋極	貿易	340	–	–
百望金賦	貿易	8,979	–	–
國脈信安	貿易	2,373	1,022	3,562
百望金税	貿易	999	210	–
博雅中科	貿易	729	298	210
廣西聯合	貿易	–	8,765	19,356
其他	貿易	485	642	711
小計		13,905	10,937	23,839

		於12月31日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唯致動力	非貿易	112	112	112
其他	非貿易	3	3	92
小計		115	115	204
總計		14,020	11,052	24,043

附註：

a.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b.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非貿易性質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與關聯方結餘的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484	45,311	43,879
其他應收款項	148,961	51,613	85,313
預付款項	116	585	–
合約資產	265	425	8,955
總計	189,826	97,934	138,147

		於12月31日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百望企服科技有限公司(「百望企服」)	貿易	36,977	36,977	36,977
百望金税	貿易	1,922	866	–
旋極	貿易	158	–	–
重慶智税雲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	1,485	3,788	3,788
廣西聯合	貿易	–	861	8,943
百望智慧	貿易	–	585	–
百望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百望雲科技」)	貿易	–	3,114	3,114
其他	貿易	323	130	12
小計		40,865	46,321	52,834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百望慧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百望慧眼」）	非貿易	129,018	20,023	20,562
陳杰女士*(附註b)*	非貿易	15,731	–	–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	非貿易	4,164	4,342	4,519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控」）	非貿易	–	26,400	58,927
百望雲科技	非貿易	–	788	–
其他*(附註c)*	非貿易	48	60	1,305
小計		148,961	51,613	85,313
總計		189,826	97,934	138,14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及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731,000元、人民幣16,351,000元及零。

附註：

a.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b.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與關聯方結餘的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21	1,355	4,985
其他應付款項	45,735	29,400	49,165
合約負債	887	8,866	17,894
總計	59,643	39,621	72,044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a)*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望慧眼	貿易	–	–	842
旋極	貿易	340	–	–
百望金賦	貿易	8,979	–	–
博雅中科	貿易	729	298	210
國脈信安	貿易	2,373	1,022	3,562
壹賬通	貿易	–	–	–
百望金稅	貿易	999	210	–
廣西聯合	貿易	–	8,049	17,556
其他	貿易	488	642	709
小計		13,908	10,221	22,879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望企服	非貿易	30,797	29,229	30,345
百望金控	非貿易	13,500	–	–
百望雲科技	非貿易	1,438	–	3,953
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貿易	–	–	6,303
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非貿易	–	–	8,375
其他	非貿易	–	171	189
小計		45,735	29,400	49,165
總計		59,643	39,621	72,044

附註：

a.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b.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4,287	10,120	10,1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9,369	1,747	115,36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1,405	977	1,069
總計	105,061	12,844	126,586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特定工資成本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120,000元、人民幣28,057,000元及人民幣38,254,000元。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017,000元、人民幣103,017,000元及人民幣103,01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經營地點	貴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繳足資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	*%*	*%*	*%*	
百望金控	中國	50,0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技術服務
百望企服	中國	3,0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維護
百望慧眼	中國	50,0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金融及金融科技雲
百望雲科技	中國	4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技術服務
重慶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	100	100	軟件服務
義烏智領財務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培訓服務
天津百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福」)*(附註b)*	中國	–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百望路通新基建(北京)技術有限公司(「路通新基建」)*(附註c)*	中國	–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路網(北京)交通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服務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百望貿宜」)*(附註e)*	中國	–	85	85	85	85	軟件服務
安徽智稅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軟件服務
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軟件服務
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軟件服務

附註：

a)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b) 於2020年10月27日，天津百福由百望金控及路通(北京)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路通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元，各自持有註冊資本50%的股份。百望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實質控制天津百福。天津百福於2023年4月14日註銷。

c) 於2020年11月12日，路通新基建由百望金控、路通北京及天津百福成立，各自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0%、40%及20%的股份。路通新基建於2022年9月14日註銷。

d) 於2020年11月17日，路網(北京)交通雲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雲」)由北京路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路網」)、交科院(北京)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交科院」)及路通新基建成立，各自擁有其註冊資本35%、16%及49%的股份。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北京路網及交科院應與路通新基建一致行事。交通雲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交通雲於2022年8月25日註銷。

e) 於2021年6月4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自一名第三方收購百望貿宜85%的股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5.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4年2月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杭州鑫蜂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2.5%附有優先權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已結清。 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報表

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及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編纂]估計[編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1,402,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1,402,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396,215,000元，並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502,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後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且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該等估計[**編纂**]並未考慮(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按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發行在外股份計。概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並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會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12,629,000元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股份重新分類」)(假設[**編纂**]後於2023年12月31日存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並無進一步變動)至權益下的普通股。

   股份重新分類的影響將使附註3所述假設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編纂**]股份至合共[**編纂**]股份，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調整[**編纂**]至[**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倘計及股份重新分類，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並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由於本附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所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設有普通股。如有需要，經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其他種類股份。

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並徵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同意後，本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編纂**]及境外[**編纂**]發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編纂**]股份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編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日期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編纂**]股份的，應當分別按其價格一次[**編纂**]；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編纂**]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 資本增減及回購股份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和股東大會決議，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編纂**]股份；

(二) 非[**編纂**]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配發新股；

（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後，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從事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編纂**]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修訂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合約中的任何權利。上文所指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規定的任何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按相同條款向全體股東發出招標。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捐贈、繼承及質押。股份轉讓須到本公司所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4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聯屬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饋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的購買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聯屬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非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所禁止，惟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的任何行為除外：

（一）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資本重組等；

（五）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5 股票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公司法規定的事項，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存置載有以下詳情的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記股東詳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各股東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惟有相反證據除外。

股份轉讓須於股東名冊中記錄。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在香港，且須給予股東查閱權。

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應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其副本的一致性。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情況，以正本為準。

6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下列資料：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的記錄日期於交易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額、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決議副本；

(6) 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近一期週年申報表副本；

(8)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3. 本公司的債券記錄。

要求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材料的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

（六）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認定為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獲採納日期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相關決議。

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訂明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有關請求起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處於緊急情況，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為保護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為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股東利益受損，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協定付款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從本公司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編纂**]在[**編纂**]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7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公司的管理方針及投資計劃；

(二)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其薪酬的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開[**編纂**]計劃作出決議；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公司規定須獲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事項；

(十四) 審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案；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編纂**]；

(十八)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以及[**編纂**]地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處理授權或委託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何情況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六) 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上述第(三)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當自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算。

8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公司董事代其召開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未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如董事會無法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召開及主持會議；如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9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為召開股東大會，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大會日期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日期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以及薪酬支付方式；

（四）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賬目、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購股權及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四）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五）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且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個人股東放棄其對個別事項的表決權。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須就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不應存入[**編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其對決議案的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投出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1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一)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

(四) 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下及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使用本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或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六) 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濫用職權，為其本身或他人搶佔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其本身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

(七) 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洩露本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義務。

董事違反本細則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須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造成損失，彼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透過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表決的董事視為親自出席）或不委託任何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罷免該董事。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已實行有關獨立董事委任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權力等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公眾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體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權力以及有關事項應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

13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董事會應當隨時有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總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符合監管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一)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六)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計劃；

(七) 制訂重大收購、回購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的計劃；

(八)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九)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項下的交易；

(十) 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須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十一)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十二)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罷免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薪酬、獎勵及懲罰事項；

(十三)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

(十五) 請求股東大會委聘或撤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

就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的事項而言，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批准外，其餘各項可經董事過半數表決批准。

就董事會處置的固定資產而言，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建議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力：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時，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及

(六) 行使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一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開，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五日前，應當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如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會議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除非過半數董事出席，否則董事會會議不得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批准。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表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如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託代表代為出席，應當視作其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表決權。

1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當提呈董事會審議決定。

15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董事會秘書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官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一）管理本公司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工作；

（二）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三）擬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計劃的提案；

（四）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提案；

（五）制訂本公司具體規章；

（六）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官；

（七）決定委任或解聘非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人員；

（八）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明且其審批標準需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的交易；及

（九）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6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有監事會，其由三名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的委任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決定。監事會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當監事會主席無法或不履行其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可建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項；

（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三）當發現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敦促其作出糾正；

（四）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五）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六）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七）如發現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出現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八）核實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協助審閱有關資料；及

（九）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力。

1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及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表現不佳及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並對有關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自有關破產或清盤完成日期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日期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違法行為，自該裁定日期起未逾五年；及

（十）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而進行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指派或委任，均屬無效。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各自任期內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應當罷免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作出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職位、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所施加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向其賦予的職能及權力時，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導致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任何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職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能及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授他人行使；

（四）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五）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其職能及權力作為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的手段，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權力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債務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披露該等資料：

1. 法律有所規定；

2. 為公眾利益所須；或

3. 為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所須。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繼續有效。其他義務的繼續有效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任期結束至事件發生時經歷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與本公司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經董事會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聯交所批准外，董事不得就其透過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細則前款的要求已向董事會披露該等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已批准有關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在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該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存在利害關係。

18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定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本公司應當依照[**編纂**]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向股東備案、披露及／或提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各項：

（一）以超過面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9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聘任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

(二) 有權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及說明；及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惟有關委任應當在下屆股東大會上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行事。

20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下列形式發出或提供：

(一) 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電郵方式發出；

（五）以公告方式刊發；

（六）在報章及其他指定媒體上發佈；

（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及

（八）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如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發佈，公告一經刊發，即視為所有有關人士已收到通知。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公司通訊的提供或通知形式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7項規定的通知方式代替透過專人送出或預付郵資方式向股東發送書面材料，前提是已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其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其他通訊文件。

本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章及網站向股東發出公告及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指定報章、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21 合併、分立、資本增減、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及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在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合併的公告。債權人自收到書面通知書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如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本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如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須予解散的原因如下：

（一）組織章程細則載明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三）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六）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在清盤期間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一）徹底審查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二）以通知或公告形式通知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盤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及債務；

（六）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通知則於公告日期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徹底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盤計劃，並將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盤費用、尚欠本公司僱員工資、勞工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於清盤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盤不相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本公司財產根據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盤完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上述文件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日期起30日內，清算組應當將上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22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於公司法、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經修訂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一致；及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批准且須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應提交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2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Baiwang Co., Ltd.」，中文公司名稱為「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已由我們的發起人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內資股及[**編纂**]H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我們[**編纂**]股本的約[**編纂**]%及約[**編纂**]%。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2)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4)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11日，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2) 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2日，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3) 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27日，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4) 安徽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22日，安徽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5) 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3日，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4日，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2)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百望云 baiwang.com	42	本公司	中國	43413634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2.	百望云 baiwang.com	38	本公司	中國	43387680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3.	百望云 baiwang.com	9	本公司	中國	4338674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4.	百望云	35	本公司	中國	2272187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5.	百望云 baiwang.com 百望云 baiwang.com	9、35、36、42	本公司	香港	305852502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用於電腦的電子發票閱讀器圖形用戶界面	202030633285.9	外觀設計專利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6月29日
2.	本公司	一種基於雲計算的遠程監測方法	201810175136.4	發明專利	2016年6月27日	2020年9月22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3.	本公司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企業稅務風險監控分析系統	201910724074.2	發明專利	2019年8月7日	2020年9月22日
4.	本公司	用於區塊鏈系統中的中立節點的輪換方法及系統	201911215789.1	發明專利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10月30日
5.	本公司	基於大數據的數據庫安全保障系統及方法	201911405645.2	發明專利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http://www.baiwang.com/	本公司	200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百望風控SaaS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500349	2020年9月14日
2.	智慧決策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548838	2020年11月6日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百望供應鏈協同平台V2.0	本公司	2021SR0274780	2021年2月22日
4.	百望綠頁電子票據支撐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368655	2021年3月10日
5.	數字化票據中心區塊鏈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29950	2021年6月2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乃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我們於下一段所列的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分別認購14,922,174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9%及9.2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天津稅通、天津票盈、天津票旺及天津票福作為間接控股平台分別認購天津多盈合夥權益的19.00%、43.16%、9.38%及9.58%；及(ii)天津票享及天津票匯作為間接控股平台分別認購寧波修安合夥權益的20.00%及10.00%。有關股份激勵平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人員建立激勵機制，並促進彼等與股東之間的共同利益，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團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僱員或外部顧問(「承授人」)。

獎勵類型

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即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後各自登記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一名有限合夥人。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允許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提供本公司股本間接權益的獎勵並按比例間接收取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認購價

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購價為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23元或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2.51元，其乃經考慮參與者的貢獻及服務期間後釐定。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至所有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出售、購回或註銷，或至其十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效及生效。[**編纂**]後將不會授出新受限制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承授人可退出計劃的情況，並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轉讓及出售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按以下方式受禁售所限：

就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而言

批次	**禁售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5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一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兩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

就於2020年12月31日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而言

批次	**禁售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一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兩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四年

於禁售期後，承授人可透過要求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出機制向相關承授人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從而實現受限制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倘相關承授人於禁售期屆滿前離開本集團或退出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須由陳女士或陳女士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回或在經陳女士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出售。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女士(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622,174	4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淼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215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慮，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擔任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及(ii)擔任天津多盈及天津票盈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43.16%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且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害關係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宜芩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弘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

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最近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及財務表現」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iii)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7)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招股章程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的文件為：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